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

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	——
期限:	——
主承销商:	——
受托管理人:	——
信用评级机构:	——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声明与承诺

本次注册采用“常发行计划”模式。本募集说明书是发行人按照M表及产品、行业等子表格信息披露要求编制。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发行人再次注册或发行时，本募集说明书自动构成后续注册和发行时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组成部分，与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当期债项完整的募集说明书要件，其中不一致的地方，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基础募集说明书年报有效期内，再次注册发行时，将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编制续发募集说明书，对基础募集说明书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及时披露企业变化情况。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本公司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

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企业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要求设置并披露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受托管理协议（如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如有）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本公司举借债务不会增加政府债务规模，不会划转给政府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目录

声明与承诺 **2**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8
三、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9
四、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10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0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11

第一章 释义 **12**

一、常用名词释义 12
二、专用名词释义 14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7**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17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7

第三章 发行条款 **33**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34**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6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0
四、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42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49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61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6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 142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144
十一、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 145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15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60**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60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65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69
四、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177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206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209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210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211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217
十、重大或有事项 219
十一、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26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29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238

一、发行人资信状况 238
二、其他重要资信情况 259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262

第九章 税项 263

一、增值税 263
二、所得税 263
三、印花税 263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265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265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266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266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268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269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269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269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270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272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274
六、其他 276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278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283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284

一、违约事件 284
二、违约责任 285
三、发行人义务 285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285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286
六、处置措施 286
七、不可抗力 287
八、争议解决机制 287
九、弃权 287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288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289

一、备查文件 289
二、文件查询地址 289
三、网站 289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90

重要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提示，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核心风险提示

1. 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从2007年末的44.96%上升至2026年3月末的72.4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初步进入平稳运行期间，投资经营规模有保有压，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11%、72.20%、73.01%和72.43%，趋于平稳。

2. 临港工业及贸易业务运营风险

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业务主要集中于不锈钢产业、有色金属、建材水泥及粮油工业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粮油业务面临着国际进口大豆价格上升等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同时，不锈钢行业、建材水泥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将较大程度影响不锈钢、建材水泥的盈利情况。

3. 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但如果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随着西江集团划入和华锡集团并购，发行人合并范围主体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大，业务涉及港口、物流、贸易、投资、金融等多个领域，对发行人业务整合和内部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来，发行人发生的涉及MQ.7表（重要事项）所列重大事项如下:

1、发行人董事长发生变动

2025年10月24日，发行人发布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刘胜友同志免职的通知》（桂政干〔2025〕158号），免去刘胜友同志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5年12月5日，发行人发布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发生变动的公告》，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胡华平同志任职的通知》（桂政干〔2025〕168号），胡华平同志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上述人员变动为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影响董事会等有权机构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正常经营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近一年以来无涉及MQ.4表（重大资产重组）及MQ.8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MQ.7表（重要事项）的相关情形已在基础募集说明书“重要提示”中说明，无需要补充提示的情形。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包括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等，以下简称“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

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表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主动债务管理机制

主动债务管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四、关于受托管理机制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五、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中关于违约事件的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计算并支付利息。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二章“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

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六、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期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集团公司/本公司/公司/港务集团/北港集团/北部湾港集团/北部湾港务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募集说明书	指	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
簿记管理人	指	制定集中簿记建档流程及负责具体集中簿记建档操作的机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间由_____担任
集中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

		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本期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公司与主承销商签订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法定节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交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外经贸部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人民政府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自治区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	指	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

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报告期/近三年又一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3月
近三年又一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

二、专用名词释义

广西国控集团	指	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公司	指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原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海公司/北海港公司	指	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能化	指	广西北部湾港能源化工港务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防港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港资源公司/北港资源	指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北港油脂	指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华锡集团	指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有色	指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南化集团	指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南化股份/ST南化[1]（现华锡有色）	指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现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桂江公司	指	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
华锡矿业	指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西江集团	指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鱼峰集团	指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1] 2023年5月8日，南化股份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住所的议案》，公司名称由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南化股份变更为华锡有色。

航桂实业	指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润桂船运	指	广西润桂船运有限责任公司
陆海新能	指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创投	指	广西北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港小贷	指	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港新材料	指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原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镍业有限公司）
北港金压钢材	指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原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北港不锈钢	指	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原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货物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经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过装卸的货物数量。该指标可反映港口规模及能力
集装箱吞吐量	指	报告期内由水路进、出港区范围并经装卸的集装箱数量。按箱量和重量分别统计。计算单位：箱、TEU、吨
BDI	指	波罗的海指数，由主要航线的即期运费加权计算而成，反映的是即期市场的行情
TEU	指	Twenty－foot Equivalent Unit的缩写。是以长度为20英尺的集装箱为国际计量单位，也称国际标准箱单位。通常用来表示船舶装载集装箱的能力，也是集装箱和港口吞吐量的重要统计、换算单位
集运量	指	报告期内到港货物的实际卸货数量。计算单位有吨、TEU。可按运输方式分为公路、铁路、水路和管道集运量等

疏运量	指	报告期内离港货物的实际装货数量。计算单位有吨、TEU。可按运输方式分为公路、铁路、水路和管道疏运量等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堆场	指	堆放、保管和交接货物的港口集装箱场地
件杂货	指	可以以件计量的货物，简称件货或杂货，即普通货物。件杂货物又可以分为包装货和裸装货
CAPE船型	指	总载重量为15万吨级左右的散货船型，即好望角型船。该船型以运输铁矿石为主，由于尺度限制不可能通过巴拿马运河和苏伊士运河，需绕行好望角和合恩角
PANAMAX船型	指	总载重量为6万至7万吨之间，能够通过巴拿马运河的船型
KAMSARMAX船型	指	能够进入几内亚的卡姆萨尔港口的最大散货船型。其主要技术参数一般为：长229米，宽32.36米，型深19.9米，结构吃水14.35米，航速14.5节
泊位通过能力	指	一个泊位在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可靠泊船舶所载货物（旅客）的额定数量，即设计或核定的通过能力。计算单位：万吨（万TEU、万人次、万辆次）/年
泊位综合通过能力	指	一个泊位在一定时间（通常为一年）内装卸、存储、集疏运各环节相互适应时能够通过货物的额定数量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的经营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及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的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的波动将使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债务融资工具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品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其交易量和流动性主要取决于投资人对于该债券的价值需求与风险判断，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限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不可控制的因素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实际现金流可能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可能影响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偿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 财务费用负担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为995.50亿元，2026年1-3月财

务费用支出7.24亿元，负担较大。发行人承担较多项目建设任务，融资规模较大，财务费用相应负担较重，虽然借款为发行人实现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支持与保障，但大量的借款也使发行人财务风险增大，较高的财务费用将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 资产负债率上升的风险

随着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大和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从2007年末的44.96%上升至2026年3月末的72.43%。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已初步进入平稳运行期间，投资经营规模有保有压，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11%、72.20%、73.01%和72.43%，趋于平稳。

3. 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118.63亿元、114.27亿元、125.10亿元和126.5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63%、7.22%、7.43%和7.30%。发行人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大宗商品。发行人存货中大宗商品易受国内外贸易市场变化而造成存货价值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效益产生影响。

4. 流动性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554.61亿元、1,581.67亿元、1,683.57亿元和1,732.21亿元；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87、0.86和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64、0.63和0.66；流动资产分别为427.83亿元、445.70亿元、471.49亿元和505.06亿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52%、28.18%、28.01%和29.16%；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9.31亿元、173.35亿元、193.71亿元和221.75亿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37.24%、38.89%、41.08%和43.91%。由于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等部分业务领域子公司主要为重资产企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较大；发行人下属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的大豆、镍矿、铁矿石等产品的采购需求较大，对发行人流动资金占

用较大。受到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等部分业务的行业特性影响，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较低，发行人资产的流动性较低，可能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5. 有息债务比率增加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分别为911.35亿元、900.12亿元、962.12亿元和995.50亿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79.10%、78.82%、78.28%和79.34%。发行人的大额有息债务支付增加了发行人的支付压力，存在有息负债比率上升所带来的财务费用支付增加的风险。

6. 应收账款占比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64亿元、20.83亿元、29.95亿元和43.23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3%、1.32%、1.78%和2.50%。随着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业务规模的扩大，发行人与下游企业的应收账款总量增加，对下游企业的选择以及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要求提高，若下游企业经营不善，应收账款将需要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现金回收及财务状况。

7. 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579.40亿元、515.24亿元、550.60亿元和572.61亿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50.29%、45.12%、44.79%和45.64%，发行人持续优化长短期融资结构。流动负债中又以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主，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151.44亿元和161.34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188.54亿元和213.31亿元。

8. 资产减值损失不确定风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4亿元、-1.55亿元、-3.43亿元和-1.16亿元。近三年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持续上升。资产减值损失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9. 政府补助不确定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9.59亿元、13.00亿元和12.30亿元。发行人政府补助主要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板块的补贴收入及财政贴息，主要包括：港口码头建设、西部陆海新通道补贴和船闸贴息等。如果政府调整相关补偿政策，政府补助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获得政府的非经常性经营补助具有特殊性和偶发性，与其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较低，如发行人未来获得特殊事项的补助金额波动较大，对于发行人有效处置相关事项存在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其日常的经营。

10. 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弱风险

2023-2025年，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2.52亿元、62.22亿元和38.29亿元，同期有息债务分别为911.35亿元、900.12亿元和962.12亿元，经营性现金流对有息债务比率分别为2.47%、6.91%和3.98%，呈波动态势，存在经营性现金流对债务的保障程度较弱的风险。

11. 在建工程未转固定资产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14.28亿元、95.94亿元、106.45亿元、111.88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5%、6.07%、6.32%和6.46%。如果未来在建工程完工且经审计将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在一定程度上会对公司相关资产的计价和成本核算产生影响，如果转成固定资产，进而由于计提折旧，可能存在增加公司营业成本，导致营业利润下降的风险。

12. 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已累计投资78.63亿元，计划总投资额合计127.46亿元，在2028年底之前，计划投资金额预计40.88亿元。随着发行人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建设项目的陆续开工，未来可能面临的资本支出压力较大。

13. 担保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余额0.32亿元，主要为下

属子公司对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0.02%，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07%。如果被担保企业未能履行偿债义务，可能需要发行人代替偿还，从而影响发行人的偿付能力，使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197.48亿元，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41.36%。发行人担保对象主要为子公司，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若债务期限届满时担保对象无力偿还或不愿偿还，将直接造成发行人代偿的风险，从而造成发行人的现金流出。如果在同一时期代偿支出的金额巨大，可能导致发行人偿付能力降低，使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14. 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净流入分别为22.52亿元、62.22亿元、38.29亿元和5.60亿元，存在一定波动。发行人主营业务获现能力保持在较好的水平，但由于往来款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规模较大，使得发行人现金支出波动较大。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净额持续波动，发行人可能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从而对业务正常开展构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5. 投资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投资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5.33亿元、-46.22亿元、-68.14亿元和-17.45亿元，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在建项目建设的持续推进，处置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形成的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状态。近年来发行人的投资性现金流主要呈现净流出的状态，存在投资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的风险。

16. 受限资产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产、质押资产和抵押资产等。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为38.70亿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8.10%，占总资产的比重为2.23%。若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可能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17. 其他应收款回款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50.33亿元、55.37亿元、44.20亿元和42.32亿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24%、3.50%、2.63%和2.44%。受经济下行趋势影响，其他应收款存在回收不确定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的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造成影响。

18. 盈利能力偏弱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0.41亿元、0.96亿元、1.59亿元和0.35亿元。2023年发行人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2.52亿元，增幅119.63%，主要原因一是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二是充分利用华锡有色上市公司平台，产销量同比上升，净利润同比增加。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0.55亿元，增幅132.47%，主要原因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有色产品销量价格均同比上涨和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远洋航运业务货运量增长，收入增加，成本摊薄，净利润同比增加。2025年发行人净利润较2024年度增加0.63亿元，增幅为65.42%，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公司在港口、有色金属等业务中业务量增加且利润实现较好增长。

2023-2025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0%、0.23%和0.36%，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88%、2.66%和2.40%，整体资产获利能力偏弱，主要因部分非上市子公司盈利能力偏弱。其中，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市场竞争主体较多，竞争较激烈，且受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毛利率较低；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临港工业及贸易毛利率分别为3.60%、3.99%、4.25%和4.10%，毛利率较低，且各业务板块资金占用和需求较高，盈利能力偏弱。

（二）经营风险

1. 宏观经济风险

公司从事的港口行业属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晴雨表，与港口周边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有密切的相关性，受经济周期波动性影响较大。同时，公司所处的西南沿海地区，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对外贸易的主要窗口，对经济周

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将可能降低港口货物运输需求量，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依赖腹地经济发展的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及大宗物资贸易需求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构成状况以及区域内的集疏运环境等，都会对港口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减。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变动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北部湾港口的经济腹地主要是大西南地区，大西南地区能否保持经济持续快速稳定增长的态势，对北部湾港口货物吞吐量及大宗物资贸易量的增长至关重要。

3. 汇率波动风险

发行人进出口贸易主要以外汇进行结算。进口贸易与出口贸易间的“贸易逆差”使得公司在人民币贬值时将遭受一定的结算损失。由于发行人业务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的计值货币为人民币，如果人民币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其可能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考虑到我国维持人民币汇率基本稳定的政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汇率风险仍在可控范围之内，但不排除今后可能由于汇率大幅波动导致的相应风险。

4. 自然条件变化和限制的风险

港口作业对港口的地形、气象、水文等自然条件有依赖性，若出现自然条件的异常变化，会对进出港口的船只造成影响，将不利于发行人业务的正常开展。

5. 跨行业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通过并购、股权划转等方式并入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泛洲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后，其主营业务的经营范围进一步拓宽。目前，华锡集团经营情况已出现好转，但华锡集

团仍然处于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偿债压力较大的情况。2018年9月，经过自治区政府同意，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新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作为综合性经营企业，业务涵盖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投资、船闸等领域，虽然公司在各领域行业协调发展上具备丰富经验，但其经营范围的扩大，对其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要求，可能存在跨行业经营风险。

6. 依赖相关行业的风险

发行人经营的港口业务，核心货类包括钢铁、煤矿、铁矿石和集装箱等。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中的一项重要来源为铁矿石、煤炭、粮食等大宗物资的贸易业务，其盈利水平主要受贸易物资价格波动的影响。从国际经济上来看，近年在中国经济增速放缓、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下，中国港口吞吐量增速有所放缓。随着国内基础性建设放缓，钢铁、煤炭等行业受环保政策冲击加深以及实施进口煤管制等，煤炭、铁矿石等散货市场需求可能进一步减弱，将直接影响港口业务吞吐量增长。

7. 营业收入和现金流依赖贸易业务较高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453.53亿元、419.83亿元、435.60亿元和144.71亿元，占临港工业及贸易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51.69%、48.08%、50.78%和56.05%，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151.05亿元、1,105.74亿元、1,083.45亿元和319.70亿元，其中贸易业务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占比超40%，构成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现金流对于贸易业务的集中和依赖。若未来行业政策变动，发行人调整贸易业务规模，则会存在较大的经营收入波动风险。

8. 贸易收入核算方式可能存在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贸易业务系顺应下属工业企业发展需求，并依托港口、物流及产业链优势，开展的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业务，主要贸易货种为大宗商品，包括铁矿、煤炭、建筑材料、农产品及有色金属（包括金属合金、钴矿等）。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自营模式为主，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若因未来会计准则

收入确认标准发生调整，导致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的稳定性、经营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9. 临港工业及贸易业务运营风险

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主要涉及不锈钢、有色金属、建材水泥及粮油等。其中，不锈钢业务的经营主体有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下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下游主要客户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不锈钢、建材水泥行业产品价格的波动将较大程度影响不锈钢、建材水泥业务的盈利情况，粮油业务面临着国际进口大豆价格上升等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下降。

10. 港口行业经营风险

截至2025年末，BDI指数（波罗的海干散货运价指数）报收于1,877点，航运行业受全球经济形势的影响，全球贸易量和港口吞吐量经历长达数年的低迷。如果航运业市场的好转趋势不能维系，则对发行人的港口业务经营收入产生影响。

11. 沿海港口竞争风险

发行人与同属泛珠三角经济圈的湛江港同在一个港口群，存在竞争关系，尤其是在铁矿石业务方面面临着湛江港的竞争压力。在某一特定阶段腹地生成的货源数量相对固定，除非港口当地经济结构发生变化，各港口的成长速度往往呈此消彼长的态势。尽管国家在港口规划中对各港口的分工有统筹考虑，但由于各港口所属的行政区域不同，各港口通常是从地方利益最大化出发、谋求所属港口的最快成长并争夺西南出海主通道地位。随着生产能力的扩张，基础设施和运营效率的提高，二者可能长期处于激烈竞争局面。

12. 其它运输方式的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海上运输发展迅速，但除传统的海运方式外，由于欧亚大陆桥贯通，我国腹地及周边国家干线公路网的完善，以及航空货运业的迅猛发展，使得我国铁路、公路和空运运量均有所增长，会对海运产生一定的分流作用，这也将对发行人所从事的港口业务量产生影响。

13. 港口产能过剩风险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沿海港口有生产性泊位91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83个，10万吨级以上34个，岸线长度24,187.23米，港区年通过能力45,060.00万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1,104.00万标箱；内河港口有生产性泊位100个，岸线长度9,599.60米，港区年通过能力5,024.20万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139.52万标箱。发行人目前港口货物设计通过能力大于实际通过需求，存在港口产能过剩风险。

14. 接卸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及贸易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持续发展。为满足客户需求，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计划在未来继续新建码头及泊位。但是，由于新建码头和技术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可能会出现发行人接卸能力增长与客户需求增长不相适应的状况。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受到新泊位、新码头、新港口设施和码头岸线的建设开发的限制，如果发行人未及时开发建设新的泊位、码头和港口设施，发行人运营的码头可能出现货物拥塞的现象，进而可能导致公司的竞争地位削弱、市场份额下降。

15. 港口收费定价风险

发行人执行国家港口收费指导价上下浮动政策，如国家指导价下调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同时随着同业竞争的加剧，发行人与湛江、广州等港口虽然侧重点不同，但也存在一定腹地重叠，面临港口货源竞争，从而存在互相降低收费标准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可能会面临收费市场价下行，从而压缩港航物流及服务利润的风险。

16. 班轮公司议价能力增强风险

截至2025年末，广西北部湾港共开通内外贸航线100条，其中：外贸航线61条，近洋航线实现东南亚、东北亚区域主要港口全覆盖，远洋航线方面，开通了联通至非洲、北美、南美、印巴区域等地区的直航航线；内贸航线39条，基本实现了全国沿海港口全覆盖。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班轮公司议价能力增强的风险，导致发行人经营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所下降。

17. 小额贷款业务风险

小额贷款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小额贷款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良好，融资方式将沿多元化方向发展，但小额贷款市场尚未健全，业务也受到区域限制，信用风险相对较高，导致经营小额贷款业务存在风险。

18. 海外及金融投资风险

发行人投资马来西亚关丹港、文莱摩拉港等海外项目，基金等金融业务投入形成的相关资产质量受被投资标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海外投资风险及基金资产减值风险等。此外发行人金融业务投入形成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资产，近两年资产质量和收益情况受投资标的自身经营影响较大、整体投资收益存在波动，可能面临一定的投资资产减值和收益波动风险。

19. 广西当地国企的重组事项风险

发行人设立以来，持续参与广西当地国企的重组工作。发行人2013年合并南化集团，并于2016年并购华锡集团，目前华锡集团面临较大债务压力，华锡集团的重组增加了公司的经营和财务压力。2018年，发行人合并西江集团后，需要对西江集团的资产、业务、管理团队进行整合，形成业务之间的互补性和协同性，目前已经基本完成整合，若公司未来继续在当地国有企业重组合并企业，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0. 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的风险

2018年9月，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并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新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重组对于推进广西壮族自治区优化布局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转型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都具有重要意义，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完成并已并表，目前已基本完成整合，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未来继续参与当地国有企业重组、新增合并企业，未能及时制定与之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1. 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不锈钢业务主要采取子公司经营模式，因各子公司属于上下游产业链条，故此内部各子公司之间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关联交易金额已于编制合并报表时全部抵销。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以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若关联交易定价不合理，发行人仍然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对成员企业实行紧密型管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相关管理规定，在集团内部调剂资金余缺，对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结算中心成员向集团借款按加权平均融资成本进行贷款利率计息，符合商业运作方式，并可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强资金的流动性，但如果出现管理不到位，可能导致关联交易风险。

22. 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各种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并由此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3. 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通过收购、股权划转等方式吸收标的资产，发行人经营规模大幅提升，但标的资产主要涉及大宗商品贸易、不锈钢、有色金属等，目前盈利能力受行业政策、经济环境及运营管理水平的影响存在波动，若未来标的资产经营情况不

达预期，则可能对发行人已有的业务经营、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 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但如果对子公司的管理不到位或发生管理失控等情况，将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随着西江集团划入和华锡集团并购等，发行人合并范围主体和业务范围持续扩大，业务涉及港口、物流、贸易、投资、金融等多个领域，对发行人业务整合和内部管理的要求进一步提高。

2. 安全生产风险

港口企业主要以货物装卸为主，由于作业货类繁多，作业环境复杂，再加上大量不可避免的人机交叉作业，客观上增加了装卸作业的难度和风险，是生产安全事故高发行业。如果公司的安全教育不到位，导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的低下，可能存在一定安全事故的风险。

3. 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比较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但如发生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安全生产事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被执行强制措施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等，造成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对发行人的管理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4. 仓储监管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交通运输港口服务行业，经营过程中需向客户提供与货物相关的仓储管理服务并收取费用。在货物仓储期间，如因市场价格变动，出现货物被盗、货损、货差或者货物价值急速下跌等情况，公司可能会面临客户延期交付货物堆存费用或放弃认领货物等情况，同时也有可能增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由此将影响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5. 仓储管理安全风险及仓单质押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综合物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的货物仓储服务等增值配套服务，并向客户提供仓单作为提取货物的唯一合法凭证。作为仓储服务的提供方，发行人负有对仓单合法持有人见单付货的责任。一般来说，利用仓储公司仓单向银行质押融资是大宗商品贸易企业较为常见的融资行为，由于仓单是由发行人等仓储服务提供方自行设计，形式不统一，加大了银行辨识真伪和仓储企业仓单管理的难度。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仓储业务未出现重复质押、诉讼等情况，但未来如发行人在仓储货物的监管环节出现问题，贸易公司可能会通过伪造发行人仓单或重复质押发行人提供的仓单向银行融资，可能导致货权纠纷等法律风险，对发行人声誉及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 项目合规性风险

发行人作为多元化经营企业，业务涵盖港口、物流、工贸、建设开发、能源、金融、投资、船闸等领域方面，其中港口、工贸、建设开发等业务领域从项目规划到运营阶段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若项目决策或建设管理程序不规范，则存在一定的项目合规性风险。

7、董事人数不足的风险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人数为6人，包括1名职工董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4人，职工董事暂时缺位。发行人存在现有董事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符的情形，但该情形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不会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1. 宏观政策调整风险

港口行业作为基础设施行业，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鼓励，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港口行业政策的调整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享受自治区政府给予的海域使用权费减免、港口及码头建设补助金等优惠政策，未来如果上述政策取消或减弱，则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扩张产生不利影响。

2. 港口费率调整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通知》（交水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目前发行人港口业务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分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如果未来国家对港口行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 不可抗力风险

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4. 环保政策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交通运输部于2024年12月发布《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规范》（JTS/T156—2024），自2025年2月1日起施行，全面替代2015版标准，大幅提高了煤炭、矿石码头粉尘控制设计要求，对装卸、堆存、运输等全流程粉尘防治提出更严格标准，此外，《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绿色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也对港口节能降碳、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港口污染治理、推进港口生态修复提出了明确目标和要求。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进出港货物以煤炭、矿石、粮食为主，进出港货物存在污染水域的可能。随着未来环保政策要求进一步提高，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提高，从而增加运营成本。

5. 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国际大宗商品贸易受到贸易环境、汇率、政策变动影响较大，贸易政策、中美贸易摩擦、央行调整汇率逆周期因子、海关调整关税税率等事件都可能对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收入造成影响。

6. 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作为自治区政府整合北部湾港口资源、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高效的

出海通道与物流平台的实施主体，得到了政府在保税中心等方面给予的政策扶持，若税收优惠政策减少或取消，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7. 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运输部等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货物进出口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经济或行政处罚。

第三章 发行条款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华平

注册资本：7,197,217,201.56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7,197,217,201.56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03月0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799701739W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邮政编码：530200

电话：0771-5681615

传真：0771-5529856

互联网址：http://www.bbwport.com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公共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06〕195号）批准，于2007年3月7日成立。发行人系以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和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产权重组整合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发行人成立时注册资本为20亿元人民币，由自治区国资委行使出资人职责，出资比例为100%。2007年9月30日，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德验报字（2007）第（07）052号）。2007年9月30日，自治区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清产核资资金核实的批复》（桂国资复〔2007〕185号）。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已收到自治区国资委出资人民币21.96亿元，其中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产权20.81亿元（已剔除少数股东权益）、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产权1.15亿元（已剔除少数股东权益），当期实收资本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109.82%。

（二）公司的股本变动情况

2008年12月，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1301号），同意将北海机场公司、北海高昂公司所合计持有的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582，证券简称：北部湾港）40.79%的国有法人股股份的持有人变更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09年9月，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941号）。2009年10月，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办理了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成为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2009年9月，根据《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12年4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2〕26号），发行人拟将其持有的港口等核心资产注入下属上市公司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由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和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57.57%股权；向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本次重组交易最终交易价格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0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1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302号）并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桂国资复〔2013〕95号、桂国资复〔2013〕94号、桂国资复〔2013〕93号）的评估结果确定。2013年11月，本次重组事项获得证监会《关于核准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453号），发行人已完成股权交割的工商登记。2013年12月，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重组事项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3号）。本次重组事项完成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由发行人变更为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仍然系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对北海市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加间接持股达89.89%。

2013年12月，根据南宁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至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南府复[2013]93号）、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南化集团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核有关问题的复函》（产权函〔2013〕68号-2）、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份间接持有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桂政函[2013]196号）、《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3]201号），同意将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

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告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70号)。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完成后，发行人通过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获得南宁市国资委持有的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1，证券简称：*ST南化）32%的股权。

2014年4月，根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同时由原来的“北海港”变更为“北部湾港”，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15年6月-2016年5月，发行人分别收购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8,750万股、19,760万股和1,150万股，对华锡集团持股比例达43.183%。2016年7月，发行人向华锡集团增资人民币10亿元，取得股份43,859.65万股，发行人对华锡集团持股比例达58.869%。2017年5月，发行人通过竞拍摘得有色集团持有的华锡集团股份28,770万股，发行人对华锡集团持股比例达到76.979%。

2016年8月，发行人获得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修订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94号），批准发行人在原营业范围基础上增加房屋租赁及船舶代理业务。

2016年9月，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桂政函[2016]155号）、《关于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入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桂国资改革字[2016]57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6〕124号），同意以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92,669,720.13元（已剔除少数股东权益）注入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发行人实收资本由2,000,000,000.00元增加至2,292,669,720.13元，并于2017年1月10日完成注册

资本增加的工商变更登记，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仍为100%，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7年5月，发行人获得自治区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桂国资复〔2017〕62号），批准发行人在原营业范围基础上增加项目投资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与运营管理；批准发行人《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董事组成人数由六名变更为七名。

2019年4月，自治区国资委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19〕53号）批复，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的净资产注入发行人。本次股权划转事项，系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自治区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对发行人实施的战略性重组。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于2020年4月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股权划转工作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规模显著扩大，综合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4,404,547,481.43元，由2,292,669,720.13元增加至6,697,217,201.56元，资本公积增加7,849,633,418.57元，由152,902,518.52元增加至8,002,535,937.09元，自治区国资委对发行人持股比例仍为100%，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9年12月，发行人下属全资子公司防城港务拟将其持有的775,137,409股北部湾港的股份无偿划转至发行人。本次划转完成后，发行人成为北部湾港的控股股东。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发行人已在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完成无偿划转的备案（《无偿划转备案表》，备案编号：DFJT-WCHZ-20191218-0001），并于2020年2月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9号）。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已于2020年6月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发行人持有北部湾港的股份为68.72%。

2020年6月30日，自治区财政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拨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函》（桂财预函〔2020〕139号），同意对发行人拨付注册资本金人民币2亿元整，本次拨付已实收到位，拨付后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金由6,697,217,201.56元增加至6,897,217,201.56元。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2024年5月，发行人实收资本、注册资本发生变更。自治区国资委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增加注册资本有关问题的批复》（桂国资复〔2024〕25号），同意发行人将自治区财政厅安排的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项目建设财政资金3亿元用于增加集团公司的注册资本金。增资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68.9721720156亿元变更为71.9721720156亿元。

2025年7月，根据自治区国资委《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部分股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桂国资产权〔2025〕55号），将自治区国资委持有的本发行人33%股权无偿划转至广西国控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划转后自治区国资委持有发行人67%的股权，广西国控集团持有发行人3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7,197,217,201.56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7,197,217,201.56元人民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

注册资本变更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对发行人治理结构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改制、重大增减资、合并、分立、破产重整及更名等变动。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长胡华平，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派，对自治区国资委负责，公司属于特大型投资控股国有全资公司。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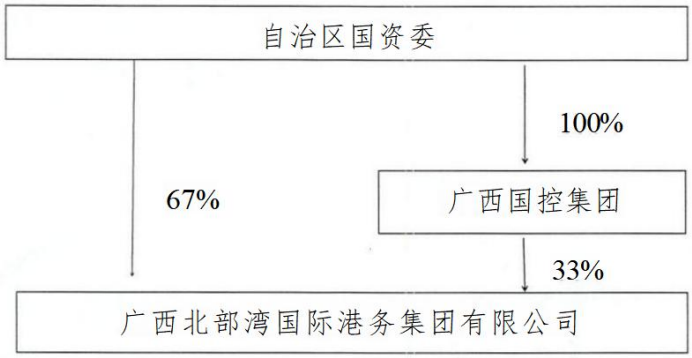

股权结构变化前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自治区国资委。股权划转事宜根据自治区国资委通知进行，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股权结构变化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穿透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197,217,201.56元人民币	100.00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5）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7）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8）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9）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10）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11）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12）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

展经济责任审计；（15）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1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

四、发行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依法成立，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经济实体。自治区国资委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发行人以其全部财产对发行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一）资产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泊位、储罐、装卸机械、堆场、配套设施、房屋和注册商标；与出资人在工业产权及非专利技术方面界定清楚。发行人与出资人间不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的资产是独立完整的。

（二）人员独立

出资人推荐的董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不存在出资人利用其控股地位干预公司董事会人事任免的情况。发行人设有独立行政管理机构（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机构），有一套完整的系统的管理制度、规章。发行人与出资人在人员方面是独立的。

（三）机构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团委）、工会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资本运作部、工程管理部、市场部、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法律合规部（公司律师办公室）、审计部/监事会工作部、科技信息部、海外部等职能部门，与出资人在机构设置、生产经营场所完全分开。

（四）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发行人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贷款合同，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与出资人在财务方面是独立的。

（五）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主营港口业务和物流、工业贸易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完全独立于公司出资人，拥有自己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有237家，其中二级子公司24家，三级子公司104家，四级子公司92家，五级子公司17家。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表

序号	层级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二级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能源产品贸易	5,000.00	51.00	51.00
2	二级	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	95.00	95.00
3	二级	广西北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	10,000.00	100.00	100.00
4	二级	广西北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000.00	100.00	100.00
5	二级	广西北部湾国际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10,000.00	55.00	55.00
6	二级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远港码头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	1,275.00	56.77	56.77
7	二级	广西水运港口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14,051.00	59.98	59.98
8	二级	广西润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	25,701.00	90.00	90.00
9	二级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150,000.00	100.00	100.00
10	二级	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互联网信息服务	3,000.00	100.00	100.00

序号	层级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1	二级	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邮轮运营	5,000.00	100.00	100.00
12	二级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油脂油料生产加工销售	51,000.00	100.00	100.00
13	二级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矿产品等销售	65,000.00	100.00	100.00
14	二级	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2,500.00	100.00	100.00
15	二级	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化工原材料销售	11,983.92	100.00	100.00
16	二级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服务	25,000.00	100.00	100.00
17	二级	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	50,000.00	100.00	100.00
18	二级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	30,000.00	100.00	100.00
19	二级	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	9,414.20	100.00	100.00
20	二级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投资	89,139.62	100.00	100.00
21	二级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色金属矿采	158,859.65	76.98	76.98
22	二级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上运输	727,807.25	100.00	100.00
23	二级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运营	236,966.20	54.87	54.87
24	二级	广西先进材料共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资本市场服务	30,352.00	50.58	50.58

注：由于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上表仅列示二级子公司。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1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50.00	50.00	实际控制
2	飞高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实际控制

（二）重要二级子公司[2]情况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1996年8月7日，注册地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金港大道1号综合办公楼8层，截至2026年3月，注册资本

[2] 重要子公司筛选标准：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一指标占集团比例超过35%。

232,613.61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胡华平，经营范围为：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理货；化肥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000582.SZ。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968,497.84万元，负债总额1,823,617.38万元，所有者权益2,144,880.4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61,395.91万元，利润总额144,190.65万元，净利润119,443.41万元。

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2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33号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30-32楼，截至2026年3月末，法定代表人为覃德耀，注册资本为680,208.1077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承担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的西江黄金水道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和经营管理；从事与广西内河有关的港口、码头、水运、商贸物流、产业园区等基础设施及相关产业和金融业、能源、房地产开发、机械制造、农业综合开发、矿业、文化旅游的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市政建设、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咨询、招标代理和试验检测、工程项目总承包及管理；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水泥、建材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068,311.38万元，负债总额4,053,623.12万元，所有者权益1,014,688.2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

收入1,217,692.15万元，利润总额-80,016.10万元，净利润-86,171.43万元。

3.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3月7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南楼12楼。截至2026年3月末，法定代表人为周鸿华，注册资本为65,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谷物销售；汽车新车销售；二手车经销；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豆及薯类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54,206.51万元，负债总额376,866.76万元，所有者权益77,339.75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8,152.77万元，利润总额4,068.96万元，净利润3,105.06万元。

4.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2月12日，注册地址为河池市城西路71号。截至2026年3月末，法定代表人为张小宁，注册资本为158,859.6492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饮料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力设

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选矿；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水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机制造；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通用零部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计量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日用百货销售；物业管理；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356,234.42万元，负债总额1,115,102.54万元，所有者权益241,131.89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60,885.17万元，利润总额114,183.22万元，净利润89,627.46万元。

5.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26日，注册地址为ROOM 4506,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26 HARBOU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企业负责人为覃建祥。截至2026年3月末，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实收资本12,500.00万美元，涉及业务有国际干散货运输、船舶运营与管理、金融投资、大宗商品进出口贸易、海外港口及产业园投资等。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63,045.94万元，负债总额272,592.38万元，所有者权益290,453.56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72,877.25万元，利润总额21,481.40万元，净利润21,039.76万元。

6.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3月17日，注册地址为中国(广西)自

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A座11楼1105号。截至2026年3月末，法定代表人为罗小华，注册资本为51,000万元人民币。年可加工植物油料约420万吨，可实现年产值约100亿元；主要生产豆油、豆粕、菜籽油、菜籽粕等产品，积极发挥集团资源优势，不断壮大北部湾港集团的油脂产业链以及提高集团油脂板块的区域影响力。经营范围包括：食用油脂、植物油料及植物油脂的生产、加工、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加工、销售；仓储服务，自有设备的租赁，自营和代理一般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41,999.22万元，负债总额196,561.07万元，所有者权益45,438.15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87,944.03万元，利润总额-12,644.43万元，净利润-12,696.95万元。

（三）主要参股公司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月7日，注册地址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裙楼2楼A201、A202、A206、A207、A209号房，截至2026年3月，法定代表人为倪义良，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公共铁路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铁路运输辅助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港口理货；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包装服务；报关业务；报检业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

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船舶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5,243.64万元，负债总额4,011.67万元，所有者权益11,231.97万元；2025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39.71万元，利润总额1,723.42万元，净利润1,504.69万元。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及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作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方面的决策。作为国有企业，发行人认真履行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督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制定相关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经理层的职权。

发行人是自治区国资委和广西国控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接受自治区国资委的监管，严格执行相关国资监管政策文件。

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行使以下职权：（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决定其报酬事项；（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3）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4）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5）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作出决议；（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7）决定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8）决定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9）决定公司的投资计划；（10）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11）审议批准公司业绩考核和重大收入分配事项；（12）按照规定权限批准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事项；（13）审议批准公司重大财务事项和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方案，以及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事项；（14）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抽查检查，并按照公司负责人管理权限开展经济责任审计；（15）决定聘用或者解聘负责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16）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图：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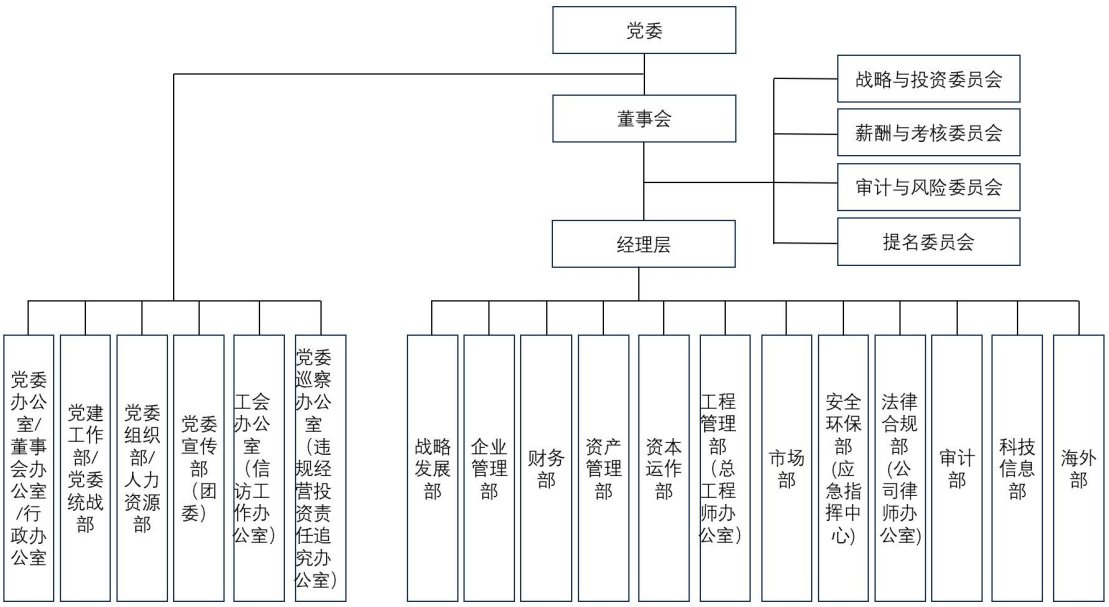

1. 党委

发行人设党委，其中党委书记1名，党委副书记1名或2名，其他党委委员若干名。党委主要职责：（1）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2）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3）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等公司组织机构依法行使职权；（4）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5）履行

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6）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7）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意识形态工作、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和民族团结进步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8）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9）领导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讨论公司内控与合规管理重大事项；（10）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2. 董事会

发行人设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中包括1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协商推荐人选，经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可视需要设副董事长1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3）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4）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5）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的方案；（6）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7）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8）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9）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0）制定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和重大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11）制订公司中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12）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13）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4）制订公司国有资产转让、国有产权变动方案；（15）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16）制订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自治区国资委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公司年金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17）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18）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依法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19）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自治区国资委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20）按权限批准一定金额的融资方案、资产处置方案以及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其中，对于股东会授权和预算范围内的公司融资行为，董事会有权决定。超过授权和预算范围的融资事项应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决定。公司以发行债券或其他具有债券性质的证券方式融资的，不适用本条规定；（21）根据自治区国资委担保管理办法，按权限批准公司有关担保事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除外；（22）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23）听取经理工作报告，检查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24）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25）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26）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2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3. 审计委员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审计委员会，由外部董事组成。设主任委员一名，成员若干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成员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

4. 经理层

公司设经理1名、副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总法律顾问1名。经

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经理行使以下职权：（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拟订公司的战略和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4）根据董事会授权决定一定金额内的投资项目；（5）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6）拟订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保证等对外担保方案；（7）拟订公司一定金额以上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批准公司一定金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方案、对外捐赠或者赞助方案；（8）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9）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10）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设立或者撤销方案；（11）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12）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13）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14）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15）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16）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17）建立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经理办公会议；（18）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工作；（19）提出公司行使所投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20）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二）公司组织机构、部门设置与职能

截至2026年3月末，集团总部共设18个部室，其中党组织工作机构6个，分别为：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党建工作部/党委统战部、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党委宣传部（团委）、工会办公室（信访工作办公室）、党委巡察办公室（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公室）、战略发展部、企业管理部、财务部、资产管理部、资本运作部、工程管理部（总工程师办

公室）、市场部、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法律合规部(公司律师办公室)、审计部、科技信息部、海外部。

1. 党委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行政办公室

负责完善集团总部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议事决策相关制度，组织安排集团总部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负责日程管理、机要和档案管理、公文办理、督查督办、事务协调、行政事务管理、其他通项工作。

2. 党建工作部/党委统战部

负责协助集团公司党委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编制集团公司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上级党组织和集团公司党委各项决议、决定的实施方案；集团公司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基层党组织的换届选举工作、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工作；落实党内关爱工作要求；党费收缴、使用及管理工作。另外还负责乡村振兴、信访、统战、老干部管理等工作。

3. 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

负责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干部管理、招聘管理、定岗、定编、定责管理、工资总额管理、薪酬分配管理、社会保障与福利、奖惩与激励、年度考核、日常考核、员工关系管理、离退休管理、培训管理、职称管理、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管理、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建设与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4. 党委宣传部（团委）

负责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和政工管理）、精神文明和企业文化建设、公共关系管理（新闻宣传工作和舆情监控）、团组织建设、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工作、团员青年宣传工作、青年权益维护工作、团员青年活动和其他通项工作。

5. 党委巡察办公室（追责办公室）

负责党委巡察（落实巡查工作任务、巡查队伍制度理论体系建设）、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和其他通项工作。

6. 工会办公室

工会日常工作、职代会（工代会）管理、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职工权益保障、工会组织建设、思想教育引领、素质提升和职工活动和其他通项工作。

7. 战略发展部

负责政策研究（负责研究国家政策、国内外行业政策，为集团发展提供决策依据、组织申报国家和自治区专项补贴、补助资金）、战略管理、投资管理、招商合作和其他通项工作等。

8. 企业管理部

负责公司章程治理、混合所有制改革、重组整合、经营计划、经营统计与预测、经营监控与分析、经营绩效考核、制度体系建设、组织机构设置、控股公司管理、投资项目后评价、非报国资委的资产评估审核及备案、贸易及套保业务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9. 财务部

负责预算管理（搭建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统筹管理各职能部门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全面预算指标分解、预算方案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分析、预算调整和预算检查等工作，为经营业绩考核和项目决策提供参考依据）、核算管理、税务管理、财务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等。

下设财务共享中心负责会计核算集团所属公司统一核算、结算管理、日常税务事务及服务、固定资产账务管理、共享中心服务管理等。另财务部下还设有资金管理中心，其中资金管理中心负责统一对集团总部及下属资金管理中心成员单位的内部、外部资金账户的开立实行核准管理，并对资金计划、结算、票据、资金用途、融资担保等工作进行管理。

10. 资产管理部

负责产权管理、商标维护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产提质增效工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业务与资产移交、退出、非控股公司议案管理、外派高管

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11. 资本运作部

负责资本运作，包括开展资本市场相关政策和资本运作模式的专题研究，对集团资本运作提出建议，编制、调整并组织执行集团资本运作规划，组织对集团所属上市公司的发行证券、资产重组、分红及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调整集团持股比例等资本运作事项的审核，组织审核拟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事项等。证券化及上市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12. 工程管理部（总工程师办公室）

负责建设规划管理（负责拟订集团建设方面的战略发展、中长期及专项规划，参与政府主导的建设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划的制订、修编等工作，组织集团总部重大工程项目设计联络，参与重要设备出厂验收、竣工验收等）、招标采购及施工管理、造价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13. 市场部

负责市场拓展、业务协同、采购管理、招商合作、客商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等。

14. 安全环保部（应急指挥中心）

负责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管理实施、安全教育、重大安全事务协调处理、环保管理体系建设、环保管理实施、环保管理培训、消防管理体系建设、消防管理实施、职业卫生管理、重大环境事务的协调处理、体系建设、应急处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15. 法律合规部（公司律师办公室）

负责合同审核及管理（合同审核、范本制定、合同台账及编号管理）、法务工作、法律纠纷及诉讼管理、风险管理、内控体系建设和其他通项工作等。

16. 审计部

负责对集团公司所属企业预算内、外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经济管理和效益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集团总部重大投资项目的审计，组织对集团公司任免（推荐）的企业负责人或履行负责人职责的领导人员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统筹管理内部审计项目开展及审计质量评估工作，外部审计管理工作和其他通项工作。

17. 科技信息部

负责科技创新战略和年度计划管理、重大科技项目管理、激励与成果转化管理、数据及平台管理、信息化规划和实施、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技术交流与支持等。

18. 海外部

负责境外战略与经营管理、境外项目的日常跟进管理、组织境外项目专项资金、补助资金申报及台账管理、境外员工管理和其他通项工作。

（三）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

发行人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了财务管理、子公司管理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内控制度如下:

1. 对全资及控（参）股子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实行资产经营责任制。全资子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经营管理事项由子公司自主决策，但须报发行人备案。全资子公司的合并、撤销、分立以及改制等重大事项由发行人决策。

发行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通过委派高管人员行使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权。控股子公司根据发展规划，自主决定经营范围，制定生产经营计划，报发行人备案。发行人根据出资比例向控股子公司派驻高管人员，代表发行人行使出资者的权利。对控股子公司会计核算、人力资源管理等实行统一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

发行人通过选派代表参与参股公司的决策及监督，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参

股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有选择地参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发展前景、有较高投资回报率的企业或项目。参股公司定期向发行人报告其财务情况、经营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对参股公司的资产负债、损益及分红情况，发行人会同投资各方联合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以确保发行人投入资产的保值增值。

2. 财务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统一的财务制度与会计政策，包括《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二级管控企业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委派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税务管理办法》《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研发支出归集核算管理办法》《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支出审批管理制度》等，将分散化的财务管理模式改变为集中预算、集中核算、集中结算的模式，能够实时了解公司整体的财务表现及变动情况。公司还制定了包括财务职能管理、资金管理、应收款项管理、存货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权益管理、收入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管理及全面预算管理等在内的一整套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通过委派或推荐下属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加强对分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财务负责人的管理来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管理，具体措施包括：部署和监督财务负责人认真贯彻落实发行人的各项管理政策，财务负责人对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项，负有向发行人报告的义务。发行人财务部负责对分公司、子公司、合营企业财务人员的管理，按照对投资企业的管理要求，对各单位财务人员进行工作部署、业务指导、绩效考评，考核结果纳入对投资企业管理意见之中。

3. 投融资管理

发行人着重加强资本性投资、权益性投资、金融工具等投资的管理，制定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议事规则》，对投资项目遵循的原则、组织管理机构、管理程序、监控与责任追究等予以明确规定。

集团公司对投资管理实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集中统一管理。股东会是集团公司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定集团公司投资计划；董事会负责制订公司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一定金额的投资项目。投资项目审批流程为请示立项、集团投资审查委员会审议、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议三个环节。其中，限额以上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投资、其他投资等投资项目必须严格按照前述三个环节履行审批程序；限额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可以适当简化审批程序。严禁项目申报主体和项目实施主体为规避审批权限要求，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化整为零。

4. 关联交易管理

发行人各下属单位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和公开、公平、公允及商业原则进行，按照独立企业之间的交易计价结算，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企业经济利益或者操纵关联企业的利润，涉及主要制度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内部结算实施细则（试行）》。

5. 担保管理

公司董事会是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内担保事项的决策机构，董事会根据所提交的可行性报告以及相关资料对审批权限内融资性担保事项审慎依法做出决议，超出自治区国资委授权范围的融资性担保事项应当报自治区国资委批准。公司制定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融资担保管理办法》，公司担保的工作程序主要包括：担保提出、担保调查、担保可行性研究、担保的审批、签订担保合同以及担保文件档案的管理等步骤。

6. 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建立健全集团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财务预算管理，全面提升财务风险防范能力，集团建立了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对整体经营活动和各项资源进行预测、统筹、配置、控制、监督和考评，并根据财政部的相关政策，结合集团管理实际审议通过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办法》，在全集团范围内展开施行，本办法从财务全面预算管理基本内容、预算组织分工、预算的编制、预算的执行、控制与差异分析、预算的调整及预算执行的考

核与奖罚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各成员单位通过对本办法的严格执行，加强了收入核算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合理降低了财务费用。

7. 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发行人各成员单位内外资金往来结算、资金调拨统一在集团资金管理中心进行，通过资金管理中心可监控成员单位的存量资金分布、资金的流量和流向，掌握集团资金总体状况。各成员单位需严格编制年度、季度、月度、周度资金计划，并上报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审批，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可实时归集成员单位资金，调剂余缺，加速资金周转效率。下属各成员单位的生产经营资金、建设项目资金和外部借款资金均由集团资金管理中心实时监控，并实时负责成员单位款项支付的审批。

8.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责任制》《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环保专家管理办法（试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调查处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和健全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制定严密的施工管理制度和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工程施工和生产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及时报告单位负责人，检查和处理情况应记录在案。组织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培训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以及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防止事故发生。

9. 信息披露制度

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发行人依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

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公司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债券存续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债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发行的、交易的，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10. 风险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包括《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制度》《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多维度控制对企业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事项发生。发行人建立统一的风险清单和风险评估标准，每年进行一次全面风险评估。

七、发行人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管理层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董事会	胡华平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5年10月至今
	马正国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4月至今
	邓远志	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2020年9月至今
	张岩	外部董事	2021年9月至今
经理层	马正国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2025年4月至今
	陈定松	党委副书记	2026年5月至今
	彭绍萌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24年11月至今
	邓远志	总会计师	2020年9月至今
	潘晓斌	副总经理	2023年12月至今

	周延	副总经理	2025年6月至今
	莫怒	副总经理	2026年6月至今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6名董事组成，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4人，董事会实际人数与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但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发行人将在广西自治区国资委的统一部署下，逐步解决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章程不符的问题。

1. 董事会成员简历

（1）胡华平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综合运输处处长、安全监督处处长、科教处处长、一级调研员，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马正国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出版总社副主任科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部主管、发展部副总经理、发展部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团委书记，北部湾控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邓远志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在职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历任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工程管理局助理会计师，广西区水运基建管理局财务科副科长、科长，广西西江航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广西新发展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4）张岩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系国际经济法专业，中级律师。历任北海市司法局法宣科科员、北

海市天惠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北海市浩展律师事务所主任、广西盛鼎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市鼎业（南宁）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党支部书记（现受聘为南宁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马正国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2）陈定松先生，1970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广西钦州市委办公室副主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3）彭绍萌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历任广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干部，广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第一秘书处科员，广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室科员，广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室副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处副主任科员，广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处档案科科长，广西自治区党委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广西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副处级专职督查员，广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处副处长，广西自治区党委督查室副主任，广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文电处处长，广西自治区党委常委会办公室主任，广西自治区党委巡视组副组长、巡视专员（副厅长级），广西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广西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自治区纪委监委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

（4）邓远志先生，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5）潘晓斌先生，1971年出生，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工学硕士。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信贷处员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南宁办

事处员工/科长/副组长/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南宁市西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西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广西西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部长，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周延先生，1984年出生，毕业于英国桑德兰大学应用科学学院项目管理专业，理学硕士。历任防城港务集团总调度室调度员，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集装箱公司业务员，北部湾远洋集团有限公司南宁代表处首席代表，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文莱摩拉港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北部湾控股（文莱）有限公司总经理，关丹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7）莫怒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学历。历任钦州港筹备处科员，钦州港务局商务调度部商务科副科长、副经理、商务调度部经理，钦州市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经理、党委书记、总经理，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钦州金谷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生产业务部部长、生产业务部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高管兼职情况表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兼任职务
胡华平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潘晓斌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三）员工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在职员工28,706人，员工结构如下。

1. 专业构成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员工专业情况表

专业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15,788	55.00
技术人员	10,161	35.40
财务及行政人员	2,757	9.60
合计	**28,706**	**100.00**

2. 教育程度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员工学历情况表

教育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研究生及以上	733	2.55
本科	8,865	30.88
专科	13,944	48.58
其他	5,164	17.99
合计	**28,706**	**100.00**

3. 员工年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员工年龄情况表

年龄类别（岁）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4,925	17.16
30-40岁	9,826	34.23
41-50岁	8,538	29.74

年龄类别（岁）	人数（人）	占比（%）
51岁（含）以上	5,417	18.87
合计	**28,706**	**100.00**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广西政府直属的大型国有企业，于2007年2月整合沿海防城港、钦州、北海三市所属的公共码头资产成立，是广西沿海唯一的公共码头投资运营商。经过不断的发展壮大，围绕港口核心主业，通过培育临港产业，目前形成主要业务板块5个，分别为：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境外投资及运营、绿色能源及环保、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业务拓展至香港地区以及新加坡、马来西亚、文莱、泰国等国家。北部湾港集团既是一个经营实体，也是广西实施国家重大战略的平台，是广西融入共建“一带一路”倡议的践行者，是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主力军，是打造“向海经济”的排头兵。

发行人五大产业板块基本情况

板块名称	板块主营范围
港航物流及服务	海港业务、内河港业务、陆海新通道运输和仓储业务、水上货物运输业务、水上旅客运输业务、内河船闸业务、建设业务、监理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商业服务、后勤保障服务、配套服务、融资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等
临港工业及贸易	不锈钢冶炼加工业务、有色金属探采选冶业务、水泥制造业务、油脂加工业务、贸易业务、化工业务等
境外投资及运营	境外的投资业务、海港业务、水上货物运输业务、运输代理业务、贸易业务，香港证券交易业务、证券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等
绿色能源及环保	水力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风力发电业务、环境综合治理及服务业务、环保设备制造业务等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	企业数智化转型业务、软件研发业务、系统集成及运维业务、北斗业务、数据要素开发与治理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业务、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业务、高质量数据集的建设及运营业务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构成: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港航物流及服务	277,987.92	9.38	1,137,688.53	11.22	1,149,543.83	11.08	1,126,754.48	10.97
	临港工业及贸易	2,581,971.00	87.17	8,578,971.68	84.58	8,731,493.23	84.15	8,774,274.19	85.44
	境外投资及运营	80,960.00	2.73	327,423.34	3.23	386,201.16	3.72	283,181.86	2.76
	绿色能源及环保	19,911.83	0.67	94,418.27	0.93	103,337.35	1.00	79,572.57	0.77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	1,255.84	0.04	5,107.86	0.05	5,172.05	0.05	5,996.04	0.06
	合计	**2,962,086.60**	**100.00**	**10,143,609.68**	**100.00**	**10,375,747.63**	**100.00**	**10,269,779.14**	**100.00**
营业成本	港航物流及服务	210,466.05	7.59	853,721.97	9.07	879,893.16	9.12	856,696.35	8.93
	临港工业及贸易	2,476,120.03	89.26	8,214,278.35	87.23	8,383,137.23	86.86	8,458,641.84	88.12
	境外投资及运营	76,651.00	2.76	299,480.56	3.18	339,232.91	3.51	243,698.26	2.54
	绿色能源及环保	9,967.21	0.36	45,686.34	0.49	45,262.71	0.47	35,539.65	0.37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	937.11	0.03	3,961.14	0.04	3,530.96	0.04	4,194.23	0.04
	合计	**2,774,141.40**	**100.00**	**9,417,128.36**	**100.00**	**9,651,056.96**	**100.00**	**9,598,770.32**	**100.00**
毛利润	港航物流及服务	67,521.87	35.93	283,966.55	39.09	269,650.67	37.21	270,058.13	40.25
	临港工业及贸易	105,850.97	56.32	364,693.33	50.20	348,356.00	48.07	315,632.35	47.04
	境外投资及运营	4,309.00	2.29	27,942.79	3.85	46,968.25	6.48	39,483.61	5.88
	绿色能源及环保	9,944.62	5.29	48,731.94	6.71	58,074.64	8.01	44,032.92	6.56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	318.73	0.17	1,146.71	0.16	1,641.09	0.23	1,801.81	0.27
	合计	**187,945.20**	**100.00**	**726,481.32**	**100.00**	**724,690.66**	**100.00**	**671,008.82**	**100.00**
毛利率	港航物流及服务	24.29		24.96		23.46		23.97	

	临港工业及贸易	4.10	4.25	3.99	3.60
	境外投资及运营	5.32	8.53	12.16	13.94
	绿色能源及环保	49.94	51.61	56.20	55.34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	25.38	22.45	31.73	30.05
	综合毛利率	**6.35**	**7.16**	**6.98**	**6.53**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或计算比率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取数时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主要以港口建设运营为核心业务，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形成独具特色的企业营业收入板块布局，主要分为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境外投资及运营、绿色能源及环保等五大板块。2025年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两大板块占营业收入达95.80%。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269,779.14万元、10,375,747.63万元和10,143,609.68万元，总体呈现稳定态势。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下降538,679.96万元，降低4.98%，主要为物流业务收入下降。2024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加105,968.49万元，增幅1.03%，变化不大。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减少232,137.95万元，降幅2.24%，变化不大。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9,598,770.32万元、9,651,056.96万元和9,417,128.36万元，总体呈现降低态势。2023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下降554,580.87万元，降低5.46%，主要原因为受市场环境影响，不锈钢及水泥业务销量同比下降，对应结转的营业成本同比减少。2024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增加52,286.64万元，增幅0.54%，变化不大。2025年发行人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比减少233,928.60万元，降幅2.42%，变化不大。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671,008.82万元、724,690.66万元和726,481.3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6.53%、6.98%和7.16%。发行人营业毛利润主要来源于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和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报告期内较为稳定。2023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增加15,900.92万元，增幅2.43%，主要原因一是港口吞吐量同比增长，毛利同比增加；二是远洋航运业务降本增效工作取得

成效，毛利同比增加；三是工程结算加快，工程收入同比增加，毛利增加。2024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增加53,681.84万元，增幅8.00%，主要原因为远洋航运业务货运量增长，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的有色产品销量价格均同比上涨，收入增加，成本摊薄，毛利规模扩大，毛利率提升。2025年发行人营业毛利润较上年增加1,790.65万元，增幅0.25%，变化不大。

2026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为2,962,086.60万元，营业成本为2,774,141.40万元，营业毛利润为187,945.20万元，毛利率为6.35%。

（二）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

1. 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

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主要包括海港业务、内河港业务、陆海新通道运输和仓储业务、水上货物运输业务、水上旅客运输业务、内河船闸业务、建设业务、监理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商业服务、后勤保障服务、配套服务、融资担保业务、小额贷款业务、基金管理业务等。

2023-2025年，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收入分别为1,126,754.48万元、1,149,543.83万元和1,137,688.5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10.97%、11.08%、11.22%。2023-2025年，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润分别为270,058.13万元、269,650.67万元和283,966.55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40.25%、37.21%和39.09%，毛利润整体保持稳定增长。2023-2025年，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率分别为23.97%、23.46%和24.96%。

2026年1-3月，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收入为277,987.9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9.38%，毛利润为67,521.87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比重为35.93%，毛利率为24.29%。

报告期内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主要包括港口业务、船闸业务、物流业务、境内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上述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港口业务	171,497.23	61.69	732,918.85	64.42	639,683.94	55.65	627,881.88	55.72
	物流业务	60,028.99	21.59	236,586.82	20.80	246,152.55	21.41	265,037.72	23.52
	船闸业务	3,920.59	1.41	17,977.19	1.58	18,060.14	1.57	16,196.80	1.44
	境内金融业务	2,579.83	0.93	8,197.67	0.72	4,646.13	0.40	4,337.50	0.38
	其他业务	39,961.29	14.38	142,008.01	12.48	241,001.06	20.96	213,300.57	18.93
	合计	**277,987.92**	**100.00**	**1,137,688.53**	**100.00**	**1,149,543.83**	**100.00**	**1,126,754.48**	**100.00**
营业成本	港口业务	113,543.84	53.95	479,398.76	56.15	408,886.81	46.47	387,488.88	45.23
	物流业务	63,123.00	29.99	255,494.28	29.93	267,066.23	30.35	287,616.77	33.57
	船闸业务	5,294.74	2.52	22,357.23	2.62	24,145.85	2.74	18,596.54	2.17
	境内金融业务	-	-	-	-	-	-	-	-
	其他业务	28,504.48	13.54	96,471.70	11.30	179,794.27	20.43	162,994.15	19.03
	合计	**210,466.05**	**100.00**	**853,721.97**	**100.00**	**879,893.16**	**100.00**	**856,696.35**	**100.00**
毛利润	港口业务	57,953.39	85.83	253,520.08	89.28	230,797.13	85.59	240,393.00	89.02
	物流业务	-3,094.01	-4.58	-18,907.46	-6.66	-20,913.68	-7.76	-22,579.05	-8.36
	船闸业务	-1,374.15	-2.04	-4,380.04	-1.54	-6,085.71	-2.26	-2,399.74	-0.89
	境内金融业务	2,579.83	3.82	8,197.67	2.89	4,646.13	1.72	4,337.50	1.61
	其他业务	11,456.81	16.97	45,536.31	16.04	61,206.79	22.70	50,306.42	18.63
	合计	**67,521.87**	**100.00**	**283,966.55**	**100.00**	**269,650.67**	**100.00**	**270,058.13**	**100.00**
毛利率	港口业务	33.79		34.59		36.08		38.29	
	物流业务	-5.15		-7.99		-8.50		-8.52	
	船闸业务	-35.05		-24.36		-33.70		-14.82	
	境内金融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业务	28.67		32.07		25.40		23.58	
	综合毛利率	**24.29**		**24.96**		**23.46**		**23.97**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或计算比率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取数时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1）港口业务

广西北部湾港由广西沿海的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组成，是我国沿海27个主要港口之一和“一带一路”海陆衔接的重要门户港，是我国由内陆腹地进入东盟国家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具有大型、深水、专业化码头群形成的规模优

势，装卸作业货类涵盖交通运输部对沿海港口分类货物吞吐量统计所列的17类货物，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截至目前，公司传统产业主要以散杂货装卸及仓储、集装箱装卸等核心业务为主，辅以拖轮、理货等配套服务，经营范围涉及国际国内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仓储、中转、拼装拆箱、堆存、洗箱、修箱、信息产品开发服务、港口工程开发建设、港口机械设备租赁等完善的港口服务业务。港口业务是发行人发展的战略核心，是实现发行人总体奋斗目标的关键，对发行人其他业务发展具有引领性作用。合并西江集团后，发行人将以北部湾港和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加强与新加坡、香港两个国际航运中心的连接，同时带动西江黄金水道上下游沿江产业，主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

2023-2025年，发行人港口业务实现收入分别为627,881.88万元、639,683.94万元和732,918.85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分别占当年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的55.72%、55.65%和64.42%；毛利润分别为240,393.00万元、230,797.13万元和253,520.08万元，占当年发行人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毛利润的89.02%、85.59%和89.28%，毛利润占比呈波动态势。2023-2025年，发行人港口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29%、36.08%和34.59%。

2026年1-3月，发行人港口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71,497.23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的61.69%，毛利润为57,953.39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毛利润的85.83%，毛利率为33.79%。

1）运营主体

发行人港口业务经营实体包括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港股份”）、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下称“北港西江港口”），分别负责广西北部湾港的运营和西江流域内河港口的运营。

2）运营总体情况

广西北部湾港是我国西南沿海港口码头功能最齐全的港口之一，港口深水化、大型化、专业化步伐不断加快，发行人相继完成了10万吨级、15万吨级和20万吨级航道建设，港口等级由5万吨级提高到30万吨级，其中20万吨级

矿石码头已全面完工运营，该码头是广西沿海港口标志性工程，码头两边均能靠船，开创国内可“船到船”直装直卸作业先河。近年来，发行人港口建设速度不断加快，港口功能日臻完善，开发建设了南宁保税物流中心和钦州保税港区以及多个分货类分拨中心，投资设立了北部湾华诚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为客户提供了口岸“一站式”服务，港口的对外辐射力和影响力明显提高。

截至2025年末，集团公司的港口码头具备了接卸客运船、杂货船、20万吨级散货船、第六代集装箱船、滚装船、油船、特种船等各类船舶的功能。截至2025年末，广西北部湾港共开通内外贸航线100条，其中外贸航线61条，近洋航线实现东南亚、东北亚区域主要港口全覆盖；远洋航线方面，开通了联通至非洲、北美、南美、印巴区域等地区的直航航线；内贸航线39条，基本实现了全国沿海重点港口的全覆盖。

3）港口情况

近年来，公司拥有的港口资源不断增加，除了通过在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自建泊位提升港口吞吐能力外，公司还于2017年通过收购资产方式将业务范围拓展至西江流域的贵港港，而2018年西江集团的并入，主要为公司增加了西江流域的内河港口资源，新增了6个内河港区，分别为来宾港、梧州港、百色港、崇左港、河池港和柳州港。2019年末南宁港的划入，再为公司增加了内河流域的港口资源。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沿海港口有生产性泊位91个，发行人内河港口有生产性泊位100个。

2025年发行人港口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吨

港口	航道条件	下属港区	主要货物、业务定位	泊位、岸线、年通过能力情况	2025年吞吐量
沿海港口情况					
防城港区	进港三牙航道20万吨级，西湾航道7-10万吨级，东湾航道10万吨级;	渔澫港区、企沙港区	大型散杂货、集装箱	防城港区生产性泊位44个，岸线长度11,549.5米，核定实际通过能力19,278万吨，其中散货（不含液体化工）通过能力16,337万吨，液体化工通过能力453万吨，集装箱通过能	14,750.56

港口	航道条件	下属港区	主要货物、业务定位	泊位、岸线、年通过能力情况	2025年吞吐量
				力155.5万TEU。	
钦州港区	进港航道20万吨级，西湾航道5万吨级，金鼓江航道5,000～5万吨级;	大榄坪港区，金谷港区	件杂货、集装箱	钦州港区生产性泊位25个，岸线长度7,356.73米，核定实际通过能力18,863万吨，其中散货（不含液体化工）通过能力4,972万吨，液体化工通过能力995万吨，集装箱通过能力806万TEU。	16,747.59
北海港区	石步岭进港航道5万吨级，铁山港进港航道10万吨级;	石步岭港区，铁山港区	件杂货、集装箱	北海港区生产性泊位22个，岸线长度5,281米，核定实际通过能力6,919万吨，其中散货（不含液体化工）通过能力4,639万吨，集装箱通过能力142.5万TEU。	4,268.49
沿海港口小计					**35,766.64**
内河港口情况					
南宁港	2,000吨级航道	南宁牛湾作业区、南宁六景作业区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21个，岸线长度2220米，货物及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分别为766万吨和30.85万TEU。	284.69
贵港港	贵梧二级（2,000吨级）航道	苏湾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26个，规划泊位5个，岸线总长度2,864米，货物及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1,788.2万吨和36.3万TEU。	1,318.04
	3,000吨级	罗泊湾作业区、南平作业区、猫儿山作业区	集装箱、件杂货、散货		
	贵梧二级（2,000吨级）航道	平南武林作业区二期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来宾港	丰水期为2,000吨级航道、枯水期为800-2,000吨级航道	宾港作业区、猛山作业区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12个，淹没泊位11个，岸线长度1,031.4米，货物及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为388万吨和4万TEU（岸线长度、设计通过能力均不含已淹没泊位数据）。	513.58
梧州港（赤水港、梧州通洲）	贵梧二级（2,000吨级）航道	赤水作业区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9个，岸线长度933.1米，货物及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为706万吨和38.9万TEU。	3,196.06
	贵梧二级（2,000吨级以上）航道	紫金村码头	件杂货、散杂货、集装箱		

港口	航道条件	下属港区	主要货物、业务定位	泊位、岸线、年通过能力情况	2025年吞吐量
百色港	丰水期1,700吨级、枯水期1,000吨级	大旺作业区、祥周作业区、头塘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15个，规划泊位8个，岸线总长度1297.5米，货物及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610万吨和6.15万TEU。	471.06
崇左港	丰水期1,700吨级、枯水期650吨级	扶绥将军岭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集装箱	建成泊位4个，岸线长度250米，货物及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为138万吨和3.6万TEU。	131.08
河池港	东兰弄堂作业区500吨；都安红渡作业区丰水期1,300吨级、枯水期500-800吨级	东兰弄堂作业区、都安红渡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	建成泊位3个，岸线长度162.6米，货物年设计通过能力为120万吨。	0.4
柳州港	丰水期2,000吨级、枯水期0吨级	官塘作业区、江口作业区	散杂货、件杂货	建成泊位10个，岸线长度841米，货物及集装箱年设计通过能力为508万吨和19.72万TEU。	105.12
内河港口小计					**6,020.03**
合计					**41,786.67**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主要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如下：

主要港口经营许可证情况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取得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25年6月22日	（桂）港经证（0140）号	2028年6月21日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25年3月27日	（桂）港经证（0094）号	2028年3月26日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23年1月16日	（桂）港经证（0211）号	2029年1月15日
广西西江临港赤水港务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24年9月9日	（桂梧）港经证（3006）号	2027年9月9日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	全资子公司	2024年12月24日	桂崇港001	2027年12月23日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取得日期	证书编号	有效日期
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024年12月18日	（桂贵）港经证（0035）号	2027年12月28日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024年7月10日	（桂南）港经证（0006）号	2027年7月9日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港区泊位、岸线长度及年通过能力情况表

港域	内河港区		沿海港口		合计	
	投产	建设	投产	建设	投产	建设
泊位个数	100.00	-	91.00	20.00	191.00	20.00
其中：万吨级以上（个）	-	-	83.00	12.00	83.00	12.00
10万吨级以上（个）	-	-	34.00	6.00	34.00	6.00
岸线长度（米）	9,599.60	-	24,187.23	3,893.70	33,786.83	3,893.70
港区年通过能力（万吨）	5,024.20	-	45,060.00	6,342.00	50,084.20	6,342.00
集装箱年通过能力（万标箱）	139.52	-	1,104.00	40.00	1,243.52	40.00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沿海港口有生产性泊位91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83个，10万吨级以上34个，岸线长度24,187.23米，港区年通过能力45,060.00万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1,104.00万标箱；内河港口有生产性泊位100个，岸线长度9,599.60米，港区年通过能力5,024.20万吨，集装箱年通过能力139.52万标箱。

4）港口货物吞吐量情况

近几年来，受益于“一带一路”倡议的大力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RCEP全面生效等重大战略、重大政策红利，发行人港口吞吐量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货物吞吐量分别为35,903.71万吨、38,209.02万吨、41,786.68万吨和9,165.55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1.64%、6.42%、9.36%和-0.26%；同期末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848.24万TEU、958.49万TEU、1,072.57万TEU和234.74万TEU，同比分别增长14.54%、

13.00%、11.90%和1.65%。吞吐量贡献主要来自沿海码头，且内外贸分布相对均衡。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主要港区货物及集装箱吞吐量情况

单位：万吨、万TEU

项目	货物吞吐量（万吨）				集装箱吞吐量（万TEU）			
时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季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季度
沿海港	31,039.78	32,782.43	35,766.65	8,151.19	802.20	901.52	1,006.26	220.64
内河港	4,863.93	5,426.59	6,020.03	1,014.36	46.04	56.97	66.31	14.10
合计	**35,903.71**	**38,209.02**	**41,786.68**	**9,165.55**	**848.24**	**958.49**	**1,072.57**	**234.74**

广西北部湾港与湛江港、广州港、深圳港、香港港口和越南海防港等周边港口存在较大竞争，尤其是湛江港与广西北部湾港经济腹地重叠率高，腹地的工业、进出口产品等相似度也很高，吞吐货类相近，竞争尤为激烈。从广西北部湾港内竞争环境来看，散杂/件杂货仍面临业主码头的竞争分流，但集装箱业务区域垄断地位稳固。

近三年发行人主要竞争港口货物吞吐量

单位：亿吨、万TEU

港口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货物吞吐量	集装箱吞吐量	货物吞吐量	集装箱吞吐量	货物吞吐量	集装箱吞吐量
广西北部湾港	4.40	802	4.49	902	4.86	1006
湛江港	2.83	158	2.75	165	2.65	158
深圳港	2.87	2,988	3.18	3,340	3.34	3,541

注：数据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5）港口收费情况及结算方式

发行人港口业务的收费构成及收费标准均参照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港口收费计费办法》（交水规〔2019〕2号）、《关于减并港口收费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交水发〔2022〕26号）和《关于延续实施<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公告》（交水规〔2024〕4号）等行业指导收费标准执行，并按照

《港口法》《物价法》的要求在经营场所对外公布后执行，接受政府物价部门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发行人提供的港口劳务包括装卸劳务、堆存服务、港务管理服务和代理服务等。港口劳务的定价采取“一揽子包干”方法，包括从货物到港至离港整个过程之装卸、堆存、港务综合管理以及港内转场等。沿海港口集装箱采用一票一清或月结模式，散货采用一船一结或月结模式；西江内河港口一般采取预付和月结两种结算方式，对小客户或者新客户一般采取预付方式，对大客户和长期合作的老客户可以选择月结方式。

6）港口吞吐货种情况

从货种结构来看，发行人港口的吞吐货种以金属矿石、煤炭及制品、粮食、钢铁、矿建材料、石油及制品、天然气及制品、非金属矿石、化工原料及制品、水泥等大宗物资为主，其中金属矿石和煤炭及制品为两大核心货种，2023-2025年及2026年一季度金属矿石和煤炭及制品合计吞吐量占发行人货物吞吐量的比重分别为37.56%、33.09%、30.36%和35.83%，随着公司货种结构的多元化发展，占比波动下降。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港口主要吞吐货物情况表

单位：万吨、%

货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第一季度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金属矿石	6,679.78	18.60	6,039.39	15.81	8,406.70	20.12	2,233.07	24.36
煤炭及制品	6,806.94	18.96	6,601.70	17.28	4,279.56	10.24	1,050.92	11.47
非金属矿石	4,958.34	13.81	5,982.15	15.66	3,183.45	7.62	480.25	5.24
矿建材料	3,919.48	10.92	4,175.94	10.93	3,356.26	8.03	503.78	5.50
粮食	2,105.00	5.86	2,143.88	5.61	1,498.27	3.59	295.38	3.22
其他[3]	11,434.16	31.85	13,265.95	34.72	21,062.44	50.40	4,602.15	50.21
合计	**35,903.71**	**100.00**	**38,209.02**	**100.00**	**41,786.68**	**100.00**	**9,165.55**	**100.00**

金属矿石为发行人港口的第一大装卸货种，且以铁矿石为主，主要流向广

[3] “其他货种”主要为石油、天然气及制品、钢铁、水泥、木材、化肥、盐、机械、设备、电器、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制品、轻工、医药产品、农林牧渔业产品等。

西柳钢、云南昆钢、四川攀钢与贵州水钢。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西南地区各钢企为了生存控制成本，更倾向于优先使用本地矿为主，对金属矿石需求减弱，同时10月至次年4月是印尼雨季，是镍矿采购淡季，在一季度后镍矿会逐步恢复进口。2024年公司金属矿石吞吐量同比减少9.59%；2025年公司金属矿石吞吐量同比增加39.20%，主要系腹地钢铁产业需求及进口矿到港节奏影响所致。

煤炭及制品为第二大装卸货种，主要流向是从印尼、澳大利亚等国进口煤炭，供西南地区用煤（主要是电煤、钢煤）。2023年煤炭吞吐量同比增长44.34%，得益于进口煤炭放开，公司积极抢占市场煤炭；2024年煤炭吞吐量同比减少3.02%，变化幅度不大；2025年煤炭吞吐量同比减少35.17%，主要系区域能源结构优化与运输需求减弱影响所致。

非金属矿石为第三大装卸货种，主要包括石灰石、铝土矿，石灰石主要流向山东、河北、江苏、福建等地的钢厂，铝土矿主要流向百色地区铝厂。2023-2024年非金属矿石吞吐量同比分别增长44.29%和20.65%，主要得益于营销策略以及西部陆海新通道“一口价”优势，公司积极抢占市场收效明显。2025年非金属矿石吞吐量同比减少46.78%，主要系外部供应链扰动与终端需求收缩的叠加效应、部分区域港口“一口价”政策加码对货源形成明显竞争分流等综合所致。

矿建材料为第四大货种，主要流向广东、海南。2023年起，得益于海南全岛封关运作项目启动，进一步拉动海南的矿建材料需求，公司积极抢占市场，2023年矿建材料吞吐量同比增长18.93%；2024年矿建材料吞吐量同比增长6.54%；2025年矿建材料吞吐量同比减少19.63%，主要系下游终端需求走弱所致。

粮食是第五大货种，主要流向是从东北运入玉米、从巴西等国进口大豆、向北方输送淀粉。2023年粮食吞吐量同比增长12.09%，主要原因为公司积极打造粮食集散地，扩大市场辐射区域；2024年粮食吞吐量同比增长1.85%，2025年粮食吞吐量同比减少30.11%，主要系下游产品需求有所调整所致。

总体而言，广西北部湾港在非金属矿石、粮食、硫磺、磷肥等品种具有较

强的竞争能力，铁矿石业务主要与湛江港进行竞争，预计西南内陆地区进口铁矿石仍将维持两者共同承担转运的格局。随着广西沿海石化工业、石油储备、重型机械制造与大型核电等项目陆续建成，柳钢集团防城港项目投产，预计将进一步丰富货源结构，促进货物吞吐量的提高。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实施以来，货种品类从最初的陶瓷、板材等几十种，增加至目前的汽车配件、新能源材料等1000多种，服务范围实现了西部省份全覆盖。

7）港口物流业务情况

港口物流业务吞吐量即为港口货运量，业务模式为自营模式，直接与上下游客户签订港口包干费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作业。结算方式一般为一船一结或月结。

8）港口劳务业务情况

发行人提供的港口劳务包括装卸劳务、堆存服务、港务管理服务和代理服务等。沿海港口劳务的定价采取“一揽子包干”方法，包括从货物到港至离港整个过程之装卸、堆存、港务综合管理以及港内转场等。

发行人港口装卸堆存业务可分为集装箱和散杂货两大类，主要包括集装箱、件杂货、散杂货装卸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括国际国内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仓储、中转、拼装拆箱、堆存、洗箱、修箱等业务环节。

①集装箱业务

发行人集装箱业务实施“一轴两翼”战略，即以钦州港为中轴，以防城港、北海港作为喂给港，培育区域集装箱枢纽，并且随着对接中欧班列、区域集装箱班列、专列相继开通及海上“穿梭巴士”的运营，大力推动“散改集”业务；同时，公司以南宁保税物流中心、钦州保税港区的建设运营为契机，在广西南宁、桂林、柳州及贵州、云南、四川等地建设物流中心节点，形成港口、工业区和物流园区联动的物流网络，同时引入中远海运、新加坡PSA等集团共同投资建设港口码头等设施，开发航线航班，使得公司集装箱业务增长态势较好，从2017年的227万TEU到2025年的1,006.26万TEU，连续8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年均增长率达23.22%，增速位列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前列。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拥有沿海集装箱泊位24个，最大可靠泊20万吨级集装箱船舶，吞吐能力1,104万TEU/年；发行人拥有内河集装箱、件杂货通用泊位100个，最大可靠泊3000吨级集装箱船舶，吞吐能力139.52万TEU/年。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集装箱码头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泊位数	靠泊等级（万吨）
北部湾港	1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6	2.0-15
	2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6	2.5-10
	3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	10
	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6	7-20
小计			**24**	**2.0-20**
内河港	6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5	0.3
	7	广西平南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2	0.3
	8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9	0.3
	9	广西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12	0.2
	10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	10	0.3
	11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3	0.1
	12	广西百色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	0.2
	13	广西梧州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4	0.3
	14	广西西江临港赤水港务有限公司	5	0.3
	15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投资有限公司	4	0.2
	16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21	0.3
小计			**100**	**0.1-0.3**
合计			**124**	**0.1-2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TEU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集装箱吞吐量	848.24	958.49	1,072.57	234.74
其中：内贸	738.38	829.82	909.37	189.34
外贸	109.87	128.67	163.20	45.41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分别为848.24万TEU、958.49万TEU、1,072.57万TEU和234.74万TEU，其中内贸箱吞吐量分别为738.37万TEU、829.82万TEU、909.37万TEU和189.34万TEU，外贸箱吞吐

量分别为109.87万TEU、128.67万TEU、163.20万TEU和45.41万TEU。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20尺重箱船-场-汽车内贸490元/箱左右、外贸642.4元/箱左右，空箱按重箱的50%-70%左右计收，40尺箱按20尺箱的1.5倍左右计收。结算方式为预付、按票结算或月结。

回款周期：1-3个月不等（不考虑“穿梭巴士”业务）。

②散杂货业务

散杂货业务是指将散货或件杂货装上或卸下停泊在码头的货轮。该业务收入主要为向货主及航运公司客户收取的费用。发行人港口装卸货类齐全，涵盖交通运输部统计口径的全部17大货类，主要货种有金属矿石、煤炭、粮食、非金属矿、硫磺、化肥、钢铁、木材、能源化工品等，提供港口装卸、仓储、贸易、交割、海运等全方位服务。

截至2026年3月末，北部湾港为发行人散杂货业务主要港口，北部湾港散杂货泊位共62个，最大靠泊能力20万吨级。其中，15-20万吨级铁矿、煤炭专业化泊位8个，并配套火车装车楼6座，年货物通过能力14,816万吨，是中国南方最大的铁矿石和煤炭进口港；粮食专业化泊位3个，年货物通过能力1,363万吨，是西南最大粮食接卸港，开通了营口、大连、锦州至北部湾港的粮食班轮，运量稳步增长，大豆等粮食类产品约占全国进口总量的8-9%；拥有西南最大的有色金属矿石接卸港，接卸矿种主要有锰矿、铬矿、铜精矿等，其中铜精矿进口量在国内港口排第一位，锰矿和铬矿进口量排第二位；拥有硫磷专业化泊位2个，是全国最大的硫磺和化肥进出口港；具有成熟的原木作业工艺和丰富的操作经验，是西南第一大原木进口港；拥有1个7万吨级滚装专业化泊位，设计年吞吐能力37.2万辆车，钦州保税港区是经国务院批准的我国第五个、西南首个汽车整车进口口岸。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完成散杂货吞吐量分别为23,382.89万吨、24,115.20万吨、26,306.59万吨和5,743.01万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散杂货吞吐量明细

单位：万吨、%

货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第一季度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吞吐量	占比
金属矿石	6,140.72	26.26	5,355.34	22.21	8,406.70	31.96	2,233.07	38.88
煤炭及制品	5,454.24	23.33	5,161.14	21.40	4,279.56	16.27	1,050.92	18.30
粮食	1,535.31	6.57	1,449.30	6.01	1,498.27	5.70	295.38	5.14
非金属矿石	3,065.11	13.11	3,654.74	15.16	3,183.45	12.10	480.25	8.36
矿建材料	2,961.69	12.67	3,098.72	12.85	3,356.26	12.76	503.83	8.77
其他	4,225.82	18.07	5,395.96	22.38	5,582.35	21.22	1,179.56	20.54
合计	**23,382.89**	**100.00**	**24,115.20**	**100.00**	**26,306.59**	**100.00**	**5,743.01**	**100.00**

注：统计口径含北部湾港和内河港。

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大宗散货收费标准范围约17-100元/吨，结算方式为预付、按票结算或月结。

回款周期：1-3个月不等（一般为1-2个月，对个别重要客户回款周期可延长至2-3个月）。

③仓储业务

发行人仓储业务的货种主要有金属矿石、煤炭及制品、非金属矿石等。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北部湾港、内河港主要仓库、堆场合计393个，累计可使用面积12,127,247.40平方米。

发行人仓储业务收费费率：根据不同货类给予堆存期，一般大宗散货免费堆存10-90天，超过免堆期后采取按存储天数递增费率的计算方法，基价为0.15-0.35元/吨·天左右，每一档费率存储天数5-30天左右，超过上一档存储天数则每计费吨增加0.05-0.3元/吨·天左右。

仓储业务的结算方式为预付或月结。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仓库、堆场情况

单位：个、层、平方米

港口	序号	所属单位	坐落位置	资产类型	持有数量	面积
北部湾港	1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防城港	仓库	46	427,936.00
				堆场	113	4,668,949.00

港口	序号	所属单位	坐落位置	资产类型	持有数量	面积
				集装箱堆场	1	60,457.00
				散杂货堆场	24	495,391.00
				筒仓	2	16,582.00
	2	北部湾港北海码头有限公司	北海	仓库	18	139,036.00
				堆场	76	1,978,776.00
	3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	仓库	12	111,646.00
				堆场	55	839,287.00
	4	广西北部湾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	仓库	4	40,641.00
				堆场	1	1,080,000.00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宏港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	办公楼	4	2,206.40
				仓库	4	2,659.00
				堆场	1	424,000.00
小计					**361**	**10,287,566.4**
	序号	**所属单位**	**坐落位置**	**资产类型**	**持有数量**	**面积**
内河港	1	广西百色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百色	仓库	1	26,000.00
				堆场	3	421,971.00
	2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	河池	堆场	2	7,217.00
	3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贵港	仓库	1	18,000.00
				堆场	3	445,600.00
	4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贵港	仓库	1	30,900.00
				堆场	1	67,667.00
	5	广西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来宾	仓库	2	8,002.00
				堆场	2	60,080.00
	6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	柳州	仓库	2	13,681.00
				堆场	2	142,927.00
	7	广西平南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贵港	仓库	1	4,400.00
				堆场	1	40,709.00
	8	广西梧州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梧州	仓库	1	22,000.00
				堆场	1	37,640.00
	9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投资有限公司	崇左	仓库	1	3,500.00
				堆场	1	13,333.00
	10	广西西江临港赤水港务有限公司	梧州	仓库	1	1,900.00
				堆场	1	100,000.00
	11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南宁	仓库	2	67,914.00
				堆场	2	306,240.00
小计					**32**	**1,839,681.00**

港口	序号	所属单位	坐落位置	资产类型	持有数量	面积
合计					393	12,127,247.40

9）港口装卸堆存业务情况

发行人港口装卸堆存业务可分为集装箱和散杂货两大类，主要包括集装箱、件杂货、散杂货装卸业务及相关配套服务，具体包括国际国内集装箱及散杂货装卸、仓储、中转、拼装拆箱、堆存、洗箱、修箱等业务环节。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经营各港区的42个码头，运营泊位共计191个，可供世界上20吨级的集装箱货轮靠泊，泊位前沿水深介于2.7米至24.9米之间。航线能够直达东南亚、日韩、北美、南美、南非和太平洋岛国等主要港口，以及国内营口、天津、青岛、日照、太仓、上海、宁波、广州、深圳、厦门等多个港口。同时，公司在码头内外均设有大面积的存储设施（堆场及仓库）及相关辅助设施。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已运营的前五大生产性泊位情况

	序号	所属港区	码头	泊位名称	泊位数量（个）	泊位吨级	泊位类型	设计通过能力	前沿水深（米）	投入运营时间	用途
北部湾港	1	防城港区	防城港码头	400-401#泊位	2	20万吨级	中型	1,672万吨	19.5	2007年-2021年	散货
	2	防城港区	防城港码头	东湾402-407#泊位	6	5万-20万吨级	中型	402号泊位：524万吨；403-407号泊位：135万TEU、150万吨件杂货及重件	13.7-19.5	402号泊位：2011年-2015年，403-407号泊位：2009年-2017年	散货（402是散货泊位）、多用途
	3	钦州港区	宏港码头	大榄坪南作业区7-10#泊位	4	10万-20万吨级	中型	263万TEU	15.1-18	2022年-2023年	多用途/集装箱
	4	钦州港区	北港能化	30万吨油码头	1	30万吨级	中型	986万吨	24.5	2021年	油品

	5	防城港企沙港区	赤沙码头	1号泊位、2号泊位	2	20万吨级（水工结构按30万吨级码头预留）	大型	1960万吨	24.9	2025年	散杂货
小计					**15**	**0.1万-30万吨级**		**-**	**-**		
内河港	**序号**	**所属港区**	**码头**	**泊位名称**	**泊位数量（个）**	**泊位吨级**	**泊位类型**	**设计通过能力**	**前沿水深（米）**	**投入运营时间**	**用途**
	1	贵港港区	苏湾作业区	1-5#泊位	5	3000吨级	高桩码头	380万吨、 9.5万TEU	6	2017年	集装箱、件杂货
	2	贵港港区	武林作业区	1-2#泊位	2	3000吨级	高桩码头	113.2万吨、6.8万TEU	4.5	2019年	集装箱、件杂货
	3	柳州港区	江口作业区	3-8#泊位	6	3000吨级	高桩码头	260万吨、4.22万TEU	4.5	2023年	集装箱、件杂货
	4	梧州港区	紫金村码头	1-4#泊位	4	3000吨级	高桩码头	328万吨、26万TEU	2.7	2013年	集装箱、件杂货
	5	梧州港区	赤水作业区	1-5#泊位	5	3000吨级	高桩码头	378万吨、12.9万TEU	5.8	2013年	集装箱、件杂货
小计					**22**	**500-3000吨级**		**-**	**-**		

10）港口集疏运通道情况

发行人港口集疏运通道以铁路为主、公路为辅，形成通往云贵、广东、湖南、东盟四个方向的大通道。铁路主要承担港口与广西内陆和西南地区的大宗物资和杂货集疏运任务；公路主要承担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件杂货、集装箱等内外贸物资集疏运任务。截至2025年末，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均已实现进港铁路专用线直通港区，彻底打通海铁联运“最后一公里”，显著降低了货物综合物流成本；内河港区方面，贵港港、梧州港、南宁港等主要内河港区均通过铁路专用线或临近国铁站点接驳国家铁路网络，同时依托西江黄金水道及周边

高速公路网（泉南、兰海、广昆、包茂等），形成了“铁公水”多式联运体系，保障了港口货物高效集散。

平陆运河将于2026年下半年正式通航，该运河始于南宁横州市西津库区平塘江口，经钦州灵山县陆屋镇沿钦江进入北部湾，全长约135公里，按内河I级航道标准建设，可通航5000吨级船舶。通航后，广西及云南、贵州三省的西江沿线货物“江海联运”航程将较经珠三角出海缩短560公里以上，北部湾港将成为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2026年4月，自治区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以平陆运河通航为契机构建江海联运大动脉，加快建设防城港30万吨级、北海铁山港20万吨级等深水航道。发行人作为北部湾港及西江黄金水道的核心运营主体，集疏运体系的持续完善将进一步强化港口货物集散能力和辐射范围，巩固其作为西南地区出海主通道的战略地位。

11）港口配套服务

发行人的港口配套服务主要包括拖轮业务以及理货业务等。

拖轮业务由下属子公司北部湾钦州码头有限公司、北部湾北海码头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作业范围覆盖北部湾全港，主要提供货轮进出港拖航及靠离泊协助服务。收费采用“拖轮马力×作业时间×费率”方式计费，费率依据交通部相关规定执行。

理货业务由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统一经营，覆盖钦州、北海、防城港三港口岸，主要为码头运营商、航运公司及货主提供集装箱及件杂货理货服务，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理货单证，可作为货物交接、索赔及海事处理的凭证。发行人参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根据市场供求和经营成本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并对外公示，外贸理货收费标准约为16元/TEU，结算方式为月结。

12）相关政策情况

改革开放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持续赋予广西开放发展的战略定位，历经沿海开放城市、西南出海通道、中国-东盟合作枢纽、北部湾经济区、“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重要门户等阶段，北部湾港的战略地位不断上升。

近年来，国家及广西自治区出台了一系列重大政策，持续强化北部湾港的战略功能定位：2019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明确北部湾港为国际门户港；2021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将其正式确定为国际枢纽海港；2020年《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积极发展向海经济；2021年广西“十四五”规划提出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集装箱吞吐量达1,000万标箱、货物吞吐量达5亿吨的目标。

2026年4月，自治区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桂政发〔2026〕15号），明确“十五五”期间全面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以平陆运河2026年通航为契机构建江海联运大动脉，加快建设防城港30万吨级、北海铁山港20万吨级等深水航道，力争到2030年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货物通过能力超6.50亿吨、集装箱通过能力超1,600万标箱，全面建成面向东盟的国际航运中心。

发行人作为广西自治区政府整合北部湾港口资源、打造高效出海通道与物流平台的核心实施主体，在港口规划、集疏运体系建设、保税中心与物流园区建设等方面持续获得政策支持，自治区政府以《广西北部湾港总体规划》《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沿海港口总体规划》等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发行人在广西沿海港口建设中的主体地位。

（2）物流业务

物流板块是发行人港口主业的核心延伸与战略支撑，通过延伸港口服务半径、提升综合竞争力，深度依托集团贸易、工业等业务形成强大协同效应，构建“港口-综合物流-贸易-工业”全产业链和供应链体系，具备独特一体化优势。发行人以物流园、保税中心与保税港区的建设为基础，构建海运、铁路、公路等多式联运体系，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供应链服务。其旗下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钦州保税港区均已建成运营，分别打造联系西南地区和东南亚地区间的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保税物流体系的核心枢纽和连接海港、空港和边境口岸的大型物流商贸基地，中国—东盟合作以及面向国际开放开发的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物流中心和出口加工基地。

2023-2025年，发行人物流业务收入分别为265,037.72万元、246,152.55万元和236,586.82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23.52%、21.41%和20.80%。2023-2025年，发行人物流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2,579.05万元、-20,913.68万元和-18,907.46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8.36%、-7.76%和-6.66%。2023-2025年，发行人物流业务毛利率分别为-8.52%、-8.50%和-7.99%。此外，物流业务开展能获得一定的政府补助支持，2023-2025年，发行人收到物流补助分别为6.72亿元、4.76亿元和5.07亿元，主要系预拨付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项资金。

2026年1-3月，发行人物流业务收入为60,028.99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21.59%，毛利润为-3,094.01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为-4.58%，毛利率为-5.15%。

1）运营主体

①陆路运输及无水港建设和运营：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北海北港物流有限公司、钦州北港物流有限公司、广西港铁物流有限公司、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桂林北港物流有限公司、自贡北港物流有限公司和西江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广西润桂船运有限公司、广西兴桂船运有限公司、广西梧州通洲物流有限公司、广西平南通洲物流有限公司、百色兴港船务有限公司等。

②货运代理：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本部及其北海分公司、钦州分公司。

2）运营总体情况

伴随港口业务转型升级，发行人已跳出传统单一装卸作业模式，围绕客户多元化供应链需求，全面拓展仓储、多式联运、流通加工、报关代理、信息运维等全品类港口增值服务，形成装卸、仓储、干线运输、货运代理、理货分拨一体化多元营收结构。

依托南宁保税物流中心、钦州保税港区政策优势，发行人在西南、中南省市布局多座内陆无水港，构建“沿海港口-临港工业区-内陆物流园”联动网络，

将港口堆存、报关、订舱功能前置腹地。发行人已建成第四方物流平台，统筹海、铁、公、江多式联运体系规模化运营，其中铁路打造西部陆海新通道常态化海铁联运班列网络，公路搭建数字化集装箱配送体系，水路扩容两广穿梭巴士与东盟国际中转航线，同步布局平陆运河江海联运配套运力，实现陆海江多式联运无缝衔接，依托保税通关红利为企业解决退税、保税、深加工结转等业务痛点。凭借保税枢纽、多地无水港、规模化多式联运等独特优势，物流业务持续强化港口揽货能力，全面支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与面向东盟跨境供应链发展。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班列、班轮运营业务开行及发运统计表

单位：班/列、TEU

主要班轮、班列情况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一季度	
	开行班列	发运数量	开行班列	发运数量	开行班列	发运数量	开行班列	发运数量
北部湾至粤港澳大湾区	204	70,211	216	90,150	303	151,726	73	42,560
北部湾港至新加坡	98	16,267	96	14,640	94	7,982	22	1,842
班轮小计（班）	**302**	**86,478**	**312**	**104,790**	**397**	**159,708**	**95**	**44,402**
北部湾港至重庆（含上行、下行）	3,076	153,822	3,992	199,599	5,329	266,496	1,282	64,086
北部湾港至四川（含上行、下行）	1,251	62,611	1,159	57,989	908	45,401	155	7,754
北部湾港至云南（含上行、下行）	1,398	69,916	1,140	57,017	1,194	59,737	366	18,344
北部湾港至贵州（含上行、下行）	209	10,486	296	14,583	597	29,862	80	4,016
北部湾港至区内（含上行、下行）	3,389	169,462	3,256	162,807	3,331	166,568	584	29,181
北部湾港至其他地区（含上行、下行）	257	12,906	175	9,072	166	8,363	66	3,278
班列小计（列）	**9,580**	**479,203**	**10,018**	**501,067**	**11,525**	**576,427**	**2,533**	**126,659**
合计	**9,882**	**565,681**	**10,330**	**605,857**	**11,922**	**736,135**	**2,628**	**171,061**

注：自2023年起，北部湾港至香港开行班列统计口径扩大为北部湾至粤港澳大湾区。

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以来，北部湾港集团服务新通道建设取得显著成效。通道班列开行量从2017年的178列增长到2025年的11,525列，增长超64倍。截至2026年3月末，通道班列已通达我国18省区75市165站点。常态化运营“北部湾港-粤港澳大湾区”航线、“北部湾港-新加坡”公共航线。2025年，粤港澳大湾区及新加坡公共班轮共开行397.50班，同比增长27.40%。2025年，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开行11,525列，同比增长15.04%。

物流业务服务的主要客户有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中储粮储运有限公司、广西桂旭能源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云南曲靖钢铁集团扬钢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环松科技工业有限公司、斯道拉恩索（广西）浆纸有限公司、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

物流业务主要货种的货运量即为港口主要货种的吞吐量，业务模式为自营模式，不涉及商贸代理业务。收费标准及结算方式为：主要为定制物流，采取一口价多式联运，结算方式分票结和月结。

3）业务优势

西部陆海新通道较江海联运国内段（长江流域）具备突出时效与成本优势，运输时间由14天以上缩短为2天左右；物流成本铁路双向运费下浮30%左右、港口作业费率减免50%左右、中转关检费用降低80%左右、外贸进口大柜货物单箱成本降低至2,100元/箱左右。

发行人作为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主力军，近年来，围绕建设好西部陆海新通道，深度联动重庆打造通道一体化运营体系，与重庆相关平台企业合资成立的陆海新通道运营公司，构建起了运营公司统筹、区域公司协同的模式，形成多省区共建共享合作机制，凝聚通道全域发展合力。重庆无水港、通道首个内陆专业冷链冻库、进出口水果集散催熟库等多项标志性项目持续落地，现已发展为集国际集装箱中转、跨境冷链分拨、绿色智慧物流于一体的西南核心内陆枢纽。发行人将持续深化与重庆国际物流集团、重庆枢纽园区等主体全链条战略合作，推动货源、运力、通关资源协同持续落地。

4）相关政策情况

国家政策层面，2019年8月，国家发改委印发《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西部陆海新通道（原“南向通道”）正式上升为国家战略。明确以广西北部湾港口为国际陆海联通的重要交汇点，构建铁公水空多式联运国际物流主轴。2021年9月，国家发改委印发《“十四五”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实施方案》，细化多式联运、省际协同、港口物流枢纽建设任务。2025年11月，央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加快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的意见》，从完善金融组织协作体系，构建高质量资金融通体系，推进制度性改革创新，建设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完善金融开放合作体系，深化跨省跨境金融监管协作等方面提出21条重点举措，推动发挥好“融资”和“结算”两项金融核心功能，支持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发展。

地方政策层面，2022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广西物流业发展“十四五”规划》，规划期为2021至2025年，远期展望到2035年，强调了物流业在连接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中的重要作用，并提出了加快广西现代物流业发展的具体目标，包括引领结构调整、推进转型升级、规范市场秩序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等方面，推动广西物流业的发展，支撑国民经济发展。2026年4月，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将西部陆海新通道、平陆运河、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列为全区重大战略攻坚任务，统筹推进江海联运网络、内陆无水港布局、跨境冷链物流基础设施扩容升级，系统完善多式联运供应链配套体系。

依托多层级政策红利，沿线多省区建立协同共建机制，发行人作为核心运营主体，充分利用保税、通关、运价减免等政策优势，搭建内陆无水港与江海铁联运网络，持续释放通道时效、成本双重竞争优势，助力西部直接对接东盟国际供应链。

西部陆海新通道空间布局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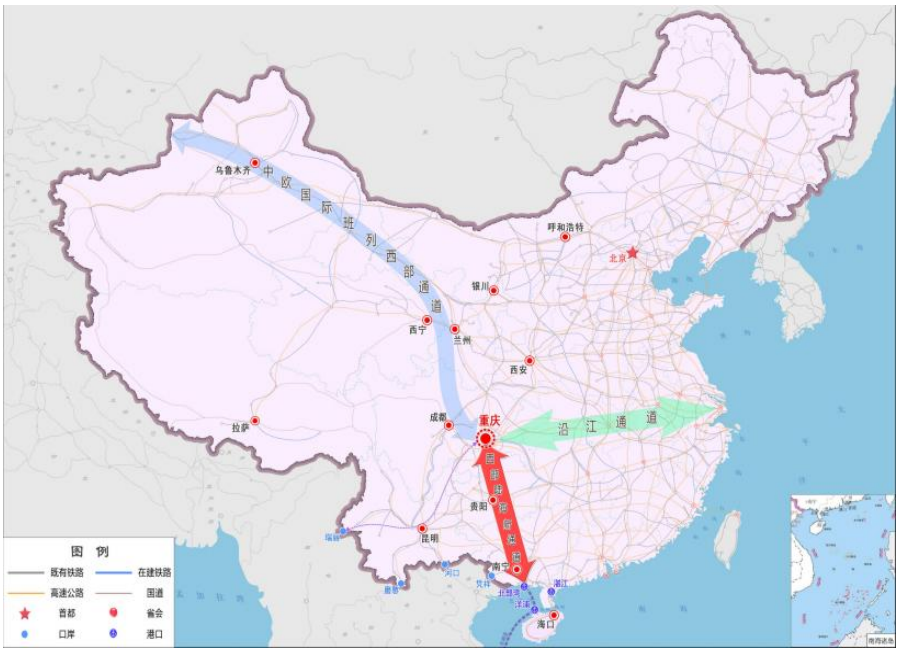

西部陆海新通道空间布局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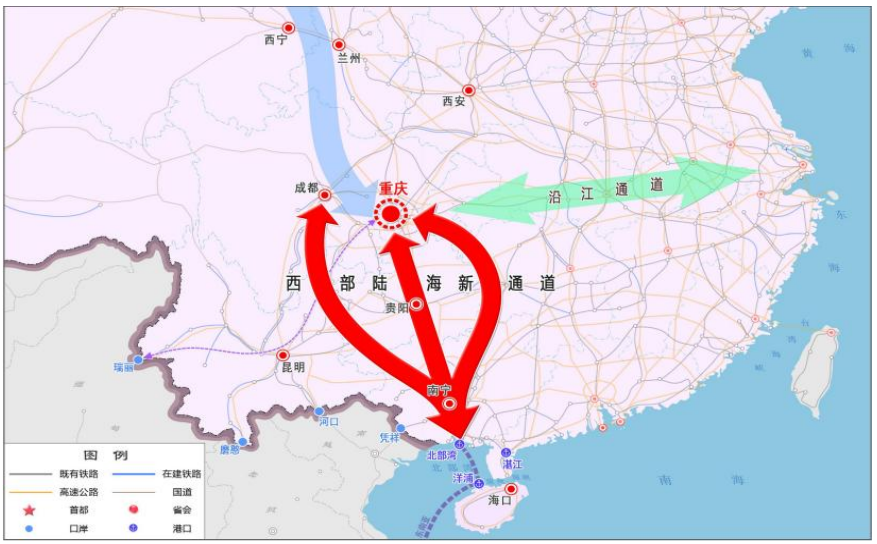

（3）船闸业务

船闸是水利枢纽、大坝建成后保证船舶顺利通航的重要交通基础设施。枢纽船闸的建成营运，可以有效渠化航道，提高航道等级，对区域发展发挥着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在未来规划上，发行人将推动西江黄金水道现有船闸运营，更好发挥好船闸提升航道等级与水力发电的综合效用，进一步提高船闸的总体效益。

发行人船闸业务主体西江集团统一管理运营西江流域船闸，实现“一干线三通道”船闸联合调度，形成并提供网络化、可视化、智能化、现代化的干线航道和过闸服务。着力提高西江内河的水运价值，带动着上下游沿江产业，促进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发展。

2022年底，实现12个梯级19个船闸联合调度和集中控制，长洲船闸全年累计过货量突破1.52亿吨，仅次于长江三峡船闸1.56亿吨。2024年长洲船闸全年累计过货量达到2.24亿吨，同比增长22.06%，创下历史新高，超越长江三峡船闸（1.54亿吨），成为中国首个年过货量突破2亿吨的天然河流船闸。截至2025年末，长洲船闸全年累计过货量达到2.23亿吨，超越长江三峡船闸。

2023-2025年，发行人船闸业务收入分别为16,196.80万元、18,060.14万元和17,977.19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1.44%、1.57%和1.58%。2023-2025年，发行人船闸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399.74万元、-6,085.71万元和-4,380.04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0.89%、-2.26%和-1.54%。2023-2025年，发行人船闸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4.82%、-33.70%和-24.36%。

2026年1-3月，发行人船闸业务收入为3,920.59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1.41%；毛利润为-1,374.15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为-2.04%，毛利率为-35.05%。

1）运营主体

发行人已建成的船闸业务由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管理，西江集团下属船闸公司进行日常运营管理。

2）已投入运营船闸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已通航运营的船闸为桂平一、二线船闸、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工程、右江鱼梁航运枢纽工程、贵港一线、二线船闸、那吉枢纽船闸、西津二线船闸、广西柳江红花水利枢纽二线船闸工程。

其中，桂平二线船闸已于2011年10月31日正式通航。工程建设期间，西江

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了完善的建设程序审批手续，对主要工程进行了公开招投标，建立了质量、安全、工程、资金管理等内控制度，经过27个月的建设，建成了3,000吨级单级船闸一座，公路改线4,849m，实际工期比设计施工工期缩短了9个月，船闸主体工程及公路改线工程均已通过广西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质量鉴定为合格，水土保持设施通过了水利部的验收，环境噪声、空气质量、地表水和废水监测通过了桂平市环境保护局及贵港市环境监测站的检测。

长洲水利枢纽三线四线船闸工程是西江黄金水道的咽喉工程，最大可通过船舶吨级为3,000吨级。项目完全建成投产后，四座船闸年总通过能力提升到1.36亿吨，成为目前世界上通过能力最大的单级船闸，有效缓解长洲水利枢纽出现的通航瓶颈问题，对促进产业沿江聚集、吸引东部产业转移、加快西江经济带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长洲三四线的通航为珠江—西江经济带规划——双核驱动的内核奠定了一个很好的基础。

3）船闸运营管理情况

发行人的船闸项目的公益效应大于经济效应，在该板块上发行人与政府密切合作。为弥补发行人船闸业务的运营成本，广西壮族自治区每年将给予发行人一定的补助和贴息。政府通过以下三种方式对其进行补助:

①根据2013年广西人民政府下发的政府令9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船闸管理办法》，通航河流上修建的船闸经广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收取船闸过闸费。发行人船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船闸过闸费。

根据桂价费〔2015〕19号文，通行桂平航运枢纽船闸的各类船舶不分空载和重载，均按照《内河船舶吨位证书》记载的总吨位收取船舶过闸费，收费标准为1元／总吨次，暂按0.6元／总吨次执行。

②发行人船闸的建设成本，由交通部提供部分建设资金，计入资本公积中，其余部分由地方及企业自筹。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定期对发行人建设成本进行贴息，冲减财务费用。

4）船闸投资运营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船闸项目基本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持股比例	总投资	累计已投资	尚需资金	资金来源				是否已通航运营
						财政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	自筹资金	小计	
1	桂平一线船闸	100	3.37	3.37	-	1.03	-	2.34	3.37	是
2	贵港一线船闸	100	14.61	14.61	-	8.62	-	5.99	14.61	是
3	那吉船闸	100	9.27	9.27	-	3.33	-	5.94	9.27	是
4	鱼梁船闸	100	18.89	18.89	-	6.19	-	12.70	18.89	是
5	桂平二线船闸	100	8.88	8.88	-	5.20	-	3.68	8.88	是
6	长洲三、四线船闸	100	42.41	42.41	-	25.20	-	17.21	42.41	是
7	贵港二线船闸	100	16.49	15.67	0.82	12.42	1.5	2.27	16.19	是
8	西津二线船闸	100	25.03	21.96	3.07	19.00	3.3	-	22.30	是
9	红花二线船闸	82	22.48	20.02	2.46	13.07	2.9	3.54	19.51	是
合计		**-**	**161.43**	**155.08**	**6.35**	**94.06**	**7.7**	**53.67**	**155.43**	**-**

注：资金来源合计数据大于累计已投资合计数据，主要是部分已筹措资金尚未支付使用。

（4）境内金融业务

境内金融业务为公司合并西江集团后新增的业务，业务构成主要包括金融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小额贷款、融资担保等。境内金融业务是公司具

备战略价值、协同价值和发展空间的培育型业务。以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为集团境内金融业务专业化运营管理平台，统筹开展集团境内的金融业务。

发行人境内金融业务的管理平台为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曾用名广西西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实体主要为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曾用名南宁市西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北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担保”，曾用名广西北部湾泛鑫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西母基金”，曾用名广西北部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水运港口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运母基金”）。

2023-2025年，发行人境内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4,337.50万元、4,646.13万元和8,197.67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0.38%、0.40%和0.72%。2023-2025年，发行人境内金融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337.50万元、4,646.13万元和8,197.67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61%、1.72%和2.89%。2023-2025年，发行人境内金融业务毛利率均为100%。

2026年1-3月，发行人境内金融业务收入为2,579.83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0.93%，毛利润为2,579.83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为3.82%，毛利率为100%。

截至2025年末，境内金融业务（管理口径），资产总额59.44亿元，负债总额18.45亿元，资产负债率为31.04%；累计实现营业收入0.90亿元，利润总额0.31亿元，净利润0.39亿元。

同时，2025年（管理口径）累计参与投资金额约为24.85亿元，其中：股权项目投资1.40亿元、债权项目投资19.77亿元、担保类业务3.68亿元。截至2025年末，北港金投（管理口径，不含未并表的珠西基金）存续期股权投资余额15.37亿元、债权投资余额15.43亿元、担保投资余额2.91亿元。

1）北港金投

北港金投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9月，注册资本10亿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等业务。2020年3月公司完成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正式由广西西江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北港金投以多元化的金融业务为手段，致力于打造一流的综合金融控股公司，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和投融资平台作用，为北港集团主业发展和社会各界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及运营制度、在投资决策、投资操作、投后管理均形成完备的流程体系，公司根据授权审慎决策、尽职调查，实行项目全流程跟踪管理，投资标的主要为优质产业类企业，并建立了健全的金融投资退出机制。

截至2026年3月末，北港金投合并范围内金融投资业务共有在投项目42个，投资余额总额为25.25亿元，其中：股权投资余额为17.36亿元，债权投资项目投资余额为7.89亿元。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北港金投合并报表确认投资收益分别为0.38亿元、0.72亿元、0.20亿元和0.01亿元，近年来受资本市场行情震荡影响，投资收益波动较大。

2）北港小贷

北港小贷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2013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6亿元人民币。该公司主要为辖区内各类企业和自然人提供贷款以及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服务。公司贷款规模、贷款增量稳居广西小额贷款行业前列，曾连续三年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监管评级A类。

截至2025年末，北港小贷总资产8.30亿元，总负债0.73亿元，所有者权益7.57亿元。2025年，该公司产生金融业务总收益0.55亿元，利润总额0.19亿元，净利润0.23亿元。2025年北港小贷贷款回收金额为6.95亿元，贷款回收情况良好。

截至2026年3月末，北港小贷贷款客户数量18家，贷款余额4.26亿元，贷款不良率6.58%。主要是由于对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润

嘉公司”）及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东森公司”）所发放贷款发生逾期。北港小贷对玉林润嘉公司发放贷款的抵押物为玉林润嘉商业广场一期项目约14万㎡房屋，根据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抵押物评估值为56,240万元，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小贷发放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北港小贷对隆安东森公司发放贷款的抵押物为隆安东森悦府项目商铺共计132套（总面积约1.62万㎡），根据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抵押物价值14,179万元，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小贷发放贷款本金、利息及逾期罚息。北港小贷已对上述两家逾期主体提起诉讼，并已获得胜诉生效判决，目前正在执行阶段，北港小贷将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述诉讼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北港小贷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建立了贷款操作流程和审批制度，实行贷款调查、审查、审批分离管理，明确了不同部门的贷款风险管理职责。贷款业务流程包括贷款受理、贷前调查、审查审批、贷款发放和贷后管理五项组织程序。在接受借款人提出的贷款申请和基础资料后，业务部门对借款人实施贷前调查。贷前调查采用双人实地调查制度，通过约谈借款人和实地考察，对借款人的主体资格、偿债能力、经营效益进行全面的调查分析，最终形成《贷款调查报告》。审查部在贷前调查的基础上对借款人的借款用途、偿还能力、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贷款资料的完整、合规和合法性负责。审查部应在收到审查材料后随即完成贷款审查并将审查意见报送审批。贷款发放后，由业务部门和风险部门负责进行贷后管理，同时定期对贷款进行风险分类，依据借款人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指标进行量化分析，同时结合授信方式、影响还款能力的非财务因素、内部管理等，分析其偿还贷款的能力和意愿，从定量和定性两个方面对贷款风险进行整体评价，动态跟踪贷款风险。

北港小贷始终坚持“小额分散”的原则，以给中小企业、个体经营户，三农产业贷款为重心，解决其资金需求急、融资困难等问题。

近年来北港小贷服务对象优先选择集团公司子公司及其上下游供应链客户，重点开拓港口码头、物流、工贸等客户资源，以供应链金融和产业投资为重要抓手实现产业协同，其次选择与信用较好的区内国企开展业务合作。提供港账

贷、货融贷、票融贷、预融贷、施工贷等多类型金融产品。

3）北港担保

北港担保为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等。北港担保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局颁发的广西融资性担保许可证。

截至2026年3月末，北港担保的担保余额为3.00亿元。

4）珠西基金

北港金投还投资成立了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珠西基金”）开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注册资本1.00亿元，北港金控持股比例为49%（未并表）。珠西基金作为管理人，管理由该公司主导设立的广西水运港口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水运母基金”）以及由西江集团主导设立的国家级产业投资基金广西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珠西母基金”）等多支基金。其中，水运母基金募资总规模200亿元，主发起人及自治区本级财政出资50.00亿元，主要投资于港口码头相关产业。珠西母基金总规模200.00亿元，其中首期规模50.00亿元；主要为珠江-西江经济带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投资方向为城镇化建设投资、现代农业、资源型产业、西江黄金水道及金融相关产业等。

截至2026年3月末，珠西基金产业基金集群总规模已达222亿元（认缴）。公司累计已投入8.83亿元。2025年北港金投确认对珠西基金投资收益0.01亿元。

（5）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园区开发类业务、监理业务、旅游服务、酒店服务、物业和地产服务等，在发行人总体营业收入中占比较小，对于其他业务主要起配套作用。具体主要包括：经营酒店管理业务；经营北部湾邮轮码头、国内旅游服务；经营集团小区、办公楼宇等物业管理业务；经营房地产开发、园区开发建设、港航水工、设计试验等业务。主要运营主体为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213,300.57万元、241,001.06万元和142,008.01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18.93%、20.96%和12.48%。2023-2025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润分别为50,306.42万元、61,206.79万元和45,536.31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8.63%、22.70%和16.04%。2023-2025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23.58%、25.40%和32.07%。

2026年1-3月，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为39,961.29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14.38%，毛利润为11,456.81万元，占同期港航物流及服务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为16.97%，毛利率为28.67%。

1）房地产业务

2025年，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下属公司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开发资质	2025年末总资产	2025年度营业收入	2025年度净利润
广西邕江一品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143,418.78	9,180.66	-1,472.12
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	75,784.36	5,694.22	144.56

发行人从事房地产业务的相关公司均不属于以下情形：①报告期内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治；②房地产市场调控期间，在重点调控的热点都市存在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2）文旅业务

发行人文旅业务运营主体为广西北部湾邮轮码头有限公司，主要负责邮轮母港项目开发、邮轮码头工程建设、客运码头管理及“北部湾海上游”观光业务运营，是北部湾港集团提质升级的助推器，是发展现代旅游业、打造向海经济的示范者。发行人已初步形成具备区域影响力的国际邮轮母港，未来还将继续打造具有北部湾港特色的文旅品牌，旨在通过发挥文旅经济的乘数效应，推动

港口服务、物流贸易、现代旅游等相关产业的高效运转，从整体上提升集团的产业层次和竞争力，强力促进“向海经济”的快速发展。通过开放思路，加强对外合作，打造多层次、多领域、多业态的文旅产业模式。

2. 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

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是发行人重要的板块，占营业收入比重最高。发行人把大宗商品贸易、不锈钢、有色金属、建材水泥业务和油脂业务等整合形成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依托集团物流和产业优势，构筑“港口—综合物流—贸易—工业”全供应链体系。同时，打造专业的贸易体系，实现港、工、贸联动，发挥贸易业务在港口、物流和工业业务中穿针引线的作用，提质增效，拉动吞吐量增长，降低工业的采购成本。

2023-2025年，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收入分别为8,774,274.19万元、8,731,493.23万元和8,578,971.68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85.44%、84.15%和84.58%。2023-2025年，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15,632.35万元、348,356.00万元和364,693.33万元，占同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47.04%、48.07%和50.20%，2023年度毛利润下滑和占比下滑主要是受市场环境影响，工业板块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价格处于高位，但产品供需不平衡，不锈钢、水泥、油脂产品价格下滑，销量下降，毛利下滑，营收占比下降。2024年度和2025年度毛利润较同期变化不大。2023-2025年，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60%、3.99%和4.25%。

2026年1-3月，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收入2,581,971.0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87.17%，毛利润为105,850.97万元，占同期毛利润总额比重为56.32%，毛利率为4.10%。

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主要包括贸易业务、不锈钢业务、有色金属业务、粮油业务、水泥建材业务，上述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贸易业务	1,447,104.62	56.05	4,356,008.37	50.78	4,198,265.45	48.08	4,535,304.06	51.69
	不锈钢业务	719,131.00	27.85	1,966,189.24	22.92	2,295,693.25	26.29	2,271,229.38	25.89
	有色金属业务	287,405.97	11.13	1,432,358.44	16.70	1,153,206.83	13.21	797,867.25	9.09
	粮油业务	78,193.00	3.03	587,944.03	6.85	820,349.34	9.40	882,732.15	10.06
	水泥建材业务	50,136.42	1.94	236,471.60	2.76	263,978.36	3.02	287,141.36	3.27
	合计	**2,581,971.00**	**100.00**	**8,578,971.68**	**100.00**	**8,731,493.23**	**100.00**	**8,774,274.19**	**100.00**
营业成本	贸易业务	1,432,978.17	57.87	4,323,073.58	52.63	4,168,995.75	49.73	4,505,534.59	53.27
	不锈钢业务	689,389.00	27.84	1,879,604.19	22.88	2,180,506.28	26.01	2,130,334.09	25.19
	有色金属业务	231,243.74	9.34	1,204,280.78	14.66	960,942.03	11.46	686,856.92	8.12
	粮油业务	76,037.00	3.07	589,644.40	7.18	819,488.05	9.78	881,143.81	10.42
	水泥建材业务	46,472.13	1.88	217,675.40	2.65	253,205.11	3.02	254,772.44	3.01
	合计	**2,476,120.03**	**100.00**	**8,214,278.35**	**100.00**	**8,383,137.23**	**100.00**	**8,458,641.84**	**100.00**
毛利润	贸易业务	14,126.45	13.35	32,934.79	9.03	29,269.70	8.40	29,769.47	9.43
	不锈钢业务	29,742.00	28.10	86,585.05	23.74	115,186.97	33.07	140,895.29	44.64
	有色金属业务	56,162.23	53.06	228,077.67	62.54	192,264.80	55.19	111,010.33	35.17
	粮油业务	2,156.00	2.04	-1,700.37	-0.47	861.29	0.25	1,588.34	0.50
	水泥建材业务	3,664.29	3.46	18,796.19	5.15	10,773.25	3.09	32,368.92	10.26
	合计	**105,850.97**	**100.00**	**364,693.33**	**100.00**	**348,356.00**	**100.00**	**315,632.35**	**100.00**
毛利率	贸易业务	0.98		0.76		0.70		0.66	
	不锈钢业务	4.14		4.40		5.02		6.20	
	有色金属业务	19.54		15.92		16.67		13.91	
	粮油业务	2.76		-0.29		0.10		0.18	
	水泥建材业务	7.31		7.95		4.08		11.27	
	综合毛利率	**4.10**		**4.25**		**3.99**		**3.6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或计算比率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取数时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发行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主要涉及不锈钢、贸易、粮油、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业务。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有：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不锈钢业务的经营主体有：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有色金属业务主体的经营主体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粮油业务的经营主体有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自贡北部湾油脂

工业有限公司等公司；水泥建材业务为公司合并西江集团的新增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水泥业务以及附加开展混凝土业务，主要由西江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鱼峰集团经营。

（1）贸易业务

发行人贸易业务为港口贡献大量货源，主要涉及钢铁/不锈钢、油脂/饲料、化工、有色金属等以大物流为特性的工业领域，每年为北部湾港贡献超过2,000万吨的稳定货源。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的不断推进，双方贸易总额及其比重不断提高。在此背景下，广西北部湾港作为泛北部湾区域国际航运中心，充分利用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平台，获得发展中转贸易的良好机遇。发行人充分发挥利用广西北部湾港口的物流平台优势和信息资源优势，以“堆场+市场”的理念，打造北部湾港口的商贸物流平台。公司通过积极开展西南片区铁矿、焦炭、钢材、煤炭、石油、化肥等各项贸易业务，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主要贸易货种为大宗商品，包括铁矿、煤炭、建筑材料及有色金属（包括金属合金、钴矿）等。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以自营模式为主，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自营业务交易模式为：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货物，再将货物出售给下游客户，利润来源于价差收入。公司主要贸易货种为大宗商品，包括铁矿、煤炭、建筑材料及有色金属（包括金属合金、钴矿）等。运输方式包括海运、陆路等。进口贸易以海运为主，货物贸易方式为CIF及CFR方式，由发运人承运，到港交货，国内贸易主要通过汽运方式。贸易业务结算方式多样，国内以现汇、信用证、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国外以国际信用证为主。结算币种以人民币和美元为主。

2023-2025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4,535,304.06万元、4,198,265.45万元和4,356,008.37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51.69%、48.08%和50.78%。2023-2025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润分别为29,769.47万元、29,269.70万元和32,934.79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9.43%、8.40%和9.03%。2023-2025年，发行人贸易业务毛

利率分别为0.66%、0.70%和0.76%。受竞争加剧以及建筑材料等货种毛利率偏低等综合因素影响，贸易业务盈利水平偏弱。

2026年1-3月，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为1,447,104.62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56.05%，毛利润为14,126.45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为13.35%，毛利率为0.98%。

1）运营主体

发行人主要从事贸易业务的经营主体主要有：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等。

2）运营总体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贸易货种销售情况

单位：亿元、%

货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电解铜	217.42	47.94	213.69	42.59	217.93	45.16	58.13	50.01
铜杆	48.32	10.65	68.65	13.68	40.93	8.48	14.98	12.89
铜精矿	37.37	8.24	38.80	7.73	29.22	6.06	4.63	3.98
铁矿石	29.95	6.60	32.77	6.53	52.77	10.94	9.25	7.96
铝锭	29.08	6.41	41.30	8.23	28.70	5.95	8.79	7.56
其他	91.39	20.15	106.53	21.23	112.97	23.41	20.44	17.59
合计	**453.53**	**100.00**	**501.75**	**100.00**	**482.52**	**100.00**	**116.22**	**100.00**

注：1.因各年度开展贸易货种的种类不同，占比呈波动变化；2.贸易业务收入合计数包含了内部业务往来，集团合并口径为抵消后的数据，故本表数据与集团合并口径有差异。

发行人主要贸易货类具体操作业务流程如下：

进行煤炭、铁矿石等大宗货类贸易业务时，发行人下属贸易公司首先获得下游客户需求信息，同时寻找上游供应商，与上游供应商及客户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落实购销业务；签订合同后由供应商将货物经海运送货到发行人下属码头后卸货，与保险公司签订货物运输保险合同，防范海上运输风险；向上游供应商开立国际信用证，在供应商按信用证要求交单后，支付货款；货物到港后发行人下属贸易公司办理卸货和货物放行手续，下游客户从码头提取货物，待

结算完成后向发行人下属贸易公司支付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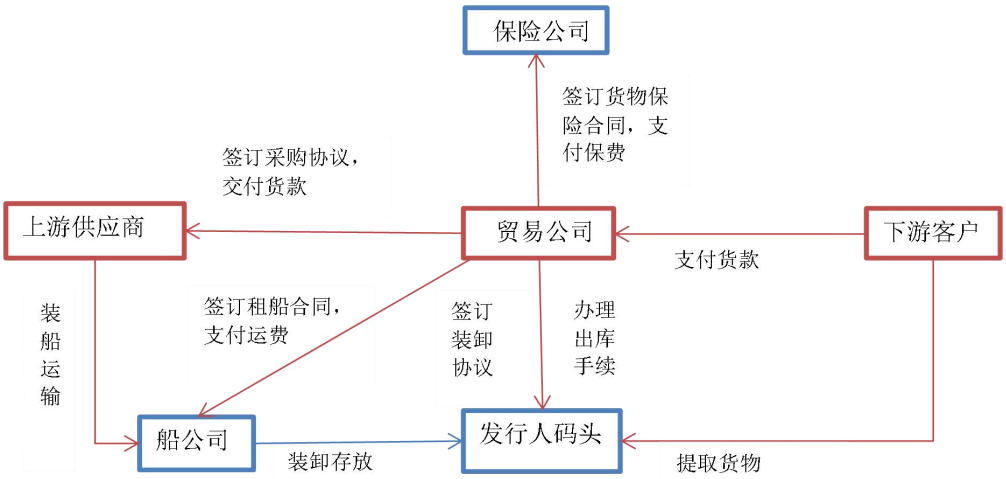

发行人制定有规范的招投标、仓储物流、应收应付账款、套期保值业务管理等制度，着力全面加强风险管理，严格控制贸易货物的市场价格波动幅度低于毛收益水平，确保风险可控、合规运营。

3）北港资源经营模式

北港资源是发行人旗下贸易业务的核心企业，发行人与北港资源的上游企业有业务往来多年，合作良好，这些企业在物流、港口、仓储等方面在一定程度上依托于发行人，而发行人对包括这些企业在内的通过港口运输货物的企业在港口的库存量、市场信息、产品价格的波动及供求量、客户能力等方面都能及时了解，这能让北港资源掌握先机，北港资源采取快进快出的销售策略，通过贸易价差获得盈利。

北港资源针对下游的定价主要是采用成本加成法及交付产品期间的市场行情结合确定，按采购成本和相关税费成本加成后的价格来定价，结算方式主要是采用现汇、商业汇票、信用证等。

北港资源的贸易交易对象比较稳定，在贸易业务结算模式上，北港资源为有效控制业务风险，采取以下措施：一是要求下游客户以土地或资产进行抵押担保；二是要求下游客户交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并作为尾款结算，采购的货物均储存于指定的仓库（一般为公司自有仓库），按付款进度给客户发货提货，

以确保公司控制货权；三是为避免价格波动损失，对大宗货物交易，公司要求下游客户在出现货物跌价时及时补交保证金。北港资源的上游供货商主要包括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大中型企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等大中型工业企业。

北港资源贸易业务2025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581,770.47	12.33	铁矿、煤炭、镍矿	否
Trafigura Pte Ltd	242,108.18	5.14	铁矿石、铜精矿	否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97,239.14	4.1	不锈钢	是
中铜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57,610.62	3.33	电解铜	否
龙岩市龙地贸易有限公司	153,115.86	3.25	电解铜	否
合计	**1,331,844.27**	**28.15**	-	-

北港资源贸易业务2026年1-3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110,120.12	9.41	铁矿、煤炭、镍矿	否
甘肃紫辰铜业有限公司	70,809.46	6.06	电解铜、铜杆	否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冠铜业分公司	42,725.76	3.65	电解铜、铜杆	否
Trafigura Pte Ltd	41,808.86	3.57	铜精矿、铁矿	否
福建省长汀县商业贸易有限公司	36,824.37	3.15	电解铜、铜杆	否
合计	**302,288.57**	**25.84**	-	-

北港资源贸易业务2025年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717,773.52	14.89	铁矿石、煤炭、镍矿	否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58,322.25	7.43	铜精矿	否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303,237.42	6.28	煤炭、镍铁	是
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199,133.08	4.13	电解铜	否
江苏大明协好贸易有限公司	185,467.07	3.84	不锈钢	否
合计	**1,763,933.34**	**36.57**	-	-

北港资源贸易业务2026年1-3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129,967.60	11.19	铁矿、煤炭	否
江东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98,028.15	8.43	电解铜、铜杆	否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89,207.49	7.68	铜精矿	否
安徽楚江高新电材有限公司	50,237.34	4.32	电解铜、铜杆	否
江苏上上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44,446.80	3.82	电解铜、铜杆	否
合计	**411,887.38**	**35.44**	-	-

4）航桂实业经营模式

航桂实业也主要采取自营业务模式：先与下游客户签订购销合同并预收一部分保证金，在确定下游客户所需的采购量后，会依据一家或多家下游客户的采购量与上游厂商统一签订采购协议。在与航桂实业签订采购协议之后，上游供应商按需供货。航桂实业同下游客户进行贸易的交易价格主要是根据与下游客户交付产品期间的市场行情确定的；与下游客户结算时，下游客户需要以现金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交付全款。航桂实业与上游厂商的成交价是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商定的，并以预付款等形式通过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向上游供应商支付货款。

为防范交易风险，航桂实业针对整个商品流转环节制定了完善的跟踪、监督制度。从采购决策、采购资金审批、商品催调和验收；到销售策略制定、客户管理、货款管理、开票及发货；甚至是商品的盘存均设置了必要的防控措施，

以杜绝不必要的经营风险。

航桂实业对其贸易产品具备一定的价格控制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西江黄金水道沿岸港口码头的网络资源优势和排他性资源垄断为航桂实业提供了较为完善且有竞争力的物流贸易平台；第二，航桂实业较为成熟的供应链管理能力也进一步增强了航桂实业的议价能力；第三，航桂实业根据下游客户的需求对上游厂商进行集中批量采购，有利于航桂实业与上游厂商进行价格谈判；第四，航桂实业交付商品的周期较短，降低了商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降低了价格控制的风险。随着西江黄金水道的进一步开发以及对实业投资的增加，航桂实业的收入和利润有望继续增长，但毛利率还将维持在低水平。

航桂实业贸易业务2025年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南宁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712.21	11.79	阴极铜	否
广西新联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1,320.30	9.07	阴极铜	否
广西鸿昊供应链有限公司	34,193.23	6.04	阴极铜	否
广西华源物流有限公司	26,999.20	4.77	煤炭	否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9,600.01	3.46	阴极铜	否
合计	**198,824.95**	**35.13**	**-**	**-**

航桂实业贸易业务2026年1-3月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南宁供应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667.67	29.81	阴极铜	否
广西新联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172.84	4.76	阴极铜	否
广西华阳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024.25	3.03	铝锭	否
浙江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621.68	1.89	煤炭	否
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466.84	1.84	阴极铜	否
合计	**122,953.27**	**41.34**	**-**	**-**

航桂实业贸易业务2025年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9,469.51	17.41	阴极铜	否
广西福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8,719.67	17.28	阴极铜	否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72,044.38	12.61	煤炭、工况类等	是
广西平陆运河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41,443.05	7.26	砂石骨料	否
广西西林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32,807.25	5.74	阴极铜	否
合计	**344,483.86**	**60.31**	-	-

航桂实业贸易业务2026年1-3月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福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1,016.00	31.79	阴极铜	否
广西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036.71	24.95	阴极铜	否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4,762.69	9.20	煤炭、工况类等	是
深圳市前海海融贸易有限公司	9,475.30	5.90	阴极铜	否
广西西林福地投资有限公司	8,086.68	5.04	阴极铜	否
合计	**123,377.38**	**76.88**	-	-

（2）不锈钢业务

我国作为世界上不锈钢产量大国，从主要产品来看，我国规模以上的不锈钢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宽幅板卷、热轧窄带等。从竞争格局看，我国不锈钢行业企业众多，但大型企业较少，目前主要集中在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太钢不锈”）、青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青山控股”）、北港新材料系包括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4]（简称“北港新材料”）、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简称“北港金压钢材”）及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简称“北港不锈钢”）、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宝钢股份”）、张家港浦项不锈钢有限公司、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酒泉钢铁”）及四川西南不锈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人

[4] 2021年2月，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北海诚德不锈钢有限公司更名为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业务起步于2009年，起步时间较晚，目前市场份额小于青山控股和太钢不锈的市场占比，对原材料采购定价的影响力弱于上述竞争者。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具备年产300万吨镍铬合金板坯、300万吨热轧板卷、300万吨固溶板卷、120万吨冷轧板卷的生产能力，工业生产总值约828亿元，是国内第一家从红土镍矿冶炼到镍铬合金宽板冷轧成品全流程覆盖的企业，各项工艺技术和装备均达到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环保及节能减排设施达到国家环保标准，是广西最大规模的镍铬合金生产企业。

在产销模式上，2018年以前，发行人不锈钢业务模式为内部销售生产，即北港新材料购买镍矿、铬铁等原材料，生产不锈钢板坯后，销售至北港金压钢材，北港金压钢材处理后再对外销售白皮，同时部分产品销售至北港不锈钢，北港不锈钢加工成冷卷再对外销售，从而导致北港新材料、北港金压钢材和北港不锈钢三家公司之间存在较大规模的购销关联交易。2018年，为减少内部关联交易，提升管控效率，公司将不锈钢业务的产销模式进行了调整，即将原内部销售生产模式调整为委托代加工模式，即北港新材料生产不锈钢板坯后委托北港金压钢材和北港不锈钢进行后续流程的加工，再由北港新材料负责统一对外销售。2019年，公司将业务模式再次回调为内部销售生产。2020年，公司将北港不锈钢对外销售模式调整为委托代加工模式，即由北港新材料委托北港不锈钢进行代加工，对外销售冷轧卷。

在产品定价方面，定价方式主要是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同时综合考虑网上市场价格、代理商价格以及向驻外办事处了解到的市场价格。支付结算的方式主要是现汇、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账期大部分在十五天左右。

2023-2025年，发行人不锈钢业务收入分别为2,271,229.38万元、2,295,693.25万元和1,966,189.24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25.89%、26.29%和22.92%。2023-2025年，发行人不锈钢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40,895.29万元、115,186.97万元和86,585.05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44.64%、33.07%和23.74%。2023-2025年，发行人不锈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20%、5.02%和4.40%。

2026年1-3月，发行人不锈钢业务收入为719,131.00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27.85%，毛利润为29742.00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为28.10%，毛利率为4.14%。

1）运营主体

发行人不锈钢业务的主要运营实体为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等三家主要公司。

2）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同时拥有初炼、回转窑—矿热炉（RKEF）、回转窑-直还原（RK）三套生产工艺的不锈钢企业，每套工艺可根据市场需要生产不同规格的产品，灵活度高；尤其在红土镍矿料前处理方面公司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已取得相关技术专利；精炼炉，首创国内最先进的高碳顶底复合吹技术，水循环率达100%。整个生产过程布局紧凑、工艺流程短、热能利用效率高，全程热装热送，属于一条龙集中生产方式，截至2025年末，已具备年产300万吨镍铬合金坯料的生产能力。

截至2025年末，北港新材料拥有 49 项发明与实用新型专利，核心覆盖钢渣 / 镍矿资源化利用、不锈钢轧制酸洗、回转窑及 AOD 炉工艺改进，兼具节能减排、智能控制与设备延寿等效果。

北港新材料 2025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534,447.81	20.01	白皮	是
北材南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96,641.08	11.11	不锈钢冷卷	是
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95,445.55	11.06	大宗材料	否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152,751.53	5.72	大宗材料	是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北海供电局	100,864.32	3.78	电费	否
合计	**1,380,150.29**	**51.68**	**-**	**-**

北港新材料202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153,772.57	21.39	白皮	是
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76,353.83	10.62	大宗材料	否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66,020.00	9.19	大宗材料	是
北材南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53,473.11	7.44	不锈钢冷卷	是
建发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31,210.80	4.34	大宗材料	否
合计	**380,830.31**	**52.99**	-	-

北港新材料202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1,511,823.16	59.61	不锈钢冷卷	是
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16,694.74	8.54	不锈钢冷卷	是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175,874.3	6.93	不锈钢冷卷	否
佛山市光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50,680.52	5.94	不锈钢冷卷	否
上海容正物流有限公司	121,470.56	4.79	不锈钢冷卷	否
合计	**2,176,543.28**	**85.81**	-	-

北港新材料2026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393,047.96	56.98	不锈钢冷卷	是
广西北港景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4,849.39	9.40	不锈钢冷卷	是
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409.47	4.41	不锈钢冷卷	是
佛山市致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9,588.53	4.29	不锈钢冷卷	否

无锡诚栋不锈钢有限公司	25,029.32	3.63	不锈钢冷卷	否
合计	**542,924.67**	**78.71**	**-**	**-**

3）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配备了一套1,700mm热轧系统，采用先进的蓄热式加热炉、可逆式四辊粗轧机及8连轧精扎机组，自动控制技术与北科大合作。建设3条不锈钢热轧退火酸洗生产线，是国内首条国产化的不锈钢热轧全连续退火酸洗线。其中3#退火酸洗线采用直接轧制退火酸洗技术，设备实现国产化。酸洗线设计的酸再生采用国际最先进的鲁兹纳酸再生技术，符合欧洲标准和国际标准。退火炉采用最先进的悬索式连续炉。工厂设计由中冶东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秦皇岛研究院承担，主体机械设备由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制造，电气、自动化设备选用国内知名品牌，该条生产线还采用了热卷箱等新技术。生产线土建施工、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安装由中国十九冶承担。

采用PLC控制步进蓄热式加热炉，蓄热室预蓄热，达到最大程度回收调温烟气的湿热，提高助燃空气温度的效果。陶瓷小球或蜂窝体作为蓄热体，是一种新型高效节能的加热炉。具有高效燃烧、回收利用烟气及二氧化碳排放等优点，减少水冷热损失，高效金属换热器预热空气、煤气，汽化冷却降低能源损失。选用可逆式四辊粗轧机及精轧机，配置了世界上先进的AGC、弯辊、窜棍等先进控制技术，配置热卷箱和润滑轧制工艺降低轧机能耗。轧线采用层流冷却技术，水循环率达到97.9%以上。提高产品质量和成材率，减少能耗。采用变频节能、布袋除尘、污水循环处理等技术措施实现节能、环保生产。

热轧工艺中细化钢材晶粒，消除显微组织的缺陷，从而使钢材组织密实，力学性能得到改善。提高钢管机械性能，并能优化壁厚和长度的均匀性。产品包括碳素钢、低碳合金、汽车用钢、造船用钢、锅炉及压力容器用钢、工程结构用钢等，形成热轧板、冷轧板、镀锌板、彩涂板、冷轧硅钢等广泛应用于机械、造船、汽车制造、建筑、化工、冷链、制品、制管及五金件加工等生产领域。

此外，公司新建了两条1320固溶生产线和一条1550固溶生产线，分别于2013年3月、2015年6月和2013年7月成功投产，截至2025年末，已具备300万吨

带材的固溶能力。

北港金压钢材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11,486.75	89.95	钢坯	是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41,784.95	2.49	天然气	否
航天凯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13.11	0.56	采购工程项目服务	否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847.40	0.29	采购工程项目服务	否
防城港市中祥商贸有限公司	4,152.23	0.25	大宗辅料酸类采购	否
合计	**1,571,684.44**	**93.54**	-	-

北港金压钢材202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489,537.70	91.46	钢坯	是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0,037.51	1.88	天然气	否
后英集团海城市兴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3,665.40	0.68	AOD炉耐材	否
中国石化北海炼化有限责任公司	2,441.03	0.46	干气	否
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55.40	0.38	采购工程项目服务	否
合计	**507,737.05**	**94.86**	-	-

北港金压钢材202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447.65	32.76	不锈钢	是
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240,938.16	14.77	不锈钢	否
北材南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24,161.37	13.74	不锈钢	是
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3,963.23	10.05	不锈钢	是
广西北港景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69,108.95	4.24	不锈钢	是
合计	**1,232,619.36**	**75.56**	**-**	**-**

北港金压钢材2026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3,772.53	28.56	不锈钢	是
北材南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9,804.47	18.56	不锈钢	是
佛山市诚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95,775.40	17.81	不锈钢	否
广西北港景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80,690.15	15.01	不锈钢	是
厦门同金供应链有限公司	17,800.15	3.31	不锈钢	否
合计	**447,842.70**	**83.25**	-	-

4）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

广西北港不锈钢有限公司与西门子、奥钢联、法国DMS、ABB、DREVER、中国一重等多家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建设高端不锈钢冷轧生产线。一期项目由中冶东方设计院工业设计，由中国一冶、十九冶等施工建设。公司厂区占地900多亩，一期项目总投资24亿元人民币，设计年产量120万吨。主要生产线包括:一条五机架冷连轧机组、四台二十辊单轧机、一条准备机组和两条退火酸洗线。其中，西门子奥钢联五机架冷连轧机组采用全连续无头轧制工艺，是国内最先进的不锈钢冷连轧机组；法国法孚二十辊轧机是国际最先进成熟的可逆式单轧机；退火酸洗机组采用了国际最高速的200米/分钟全连续退火酸洗、平整、拉矫一条龙连续作业线。主要生产出高端环保不锈钢冷轧板带成品，用于建筑工程、机械零件、汽车零配件、医疗器械、化工容器等领域。北港不锈钢冷轧引入世界最先进的不锈钢连轧机组和世界最高速度的连续退火酸洗线，实现高产高效，极大地节能增效；以电力、天然气为能源，实现绿色环保生产。同时，生产产生的所有废酸废水实现采用诺天深度处理回用及零排放系统，打造出一个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不锈钢企业。整体项目已于2016年1月份全面竣工投产。

流程工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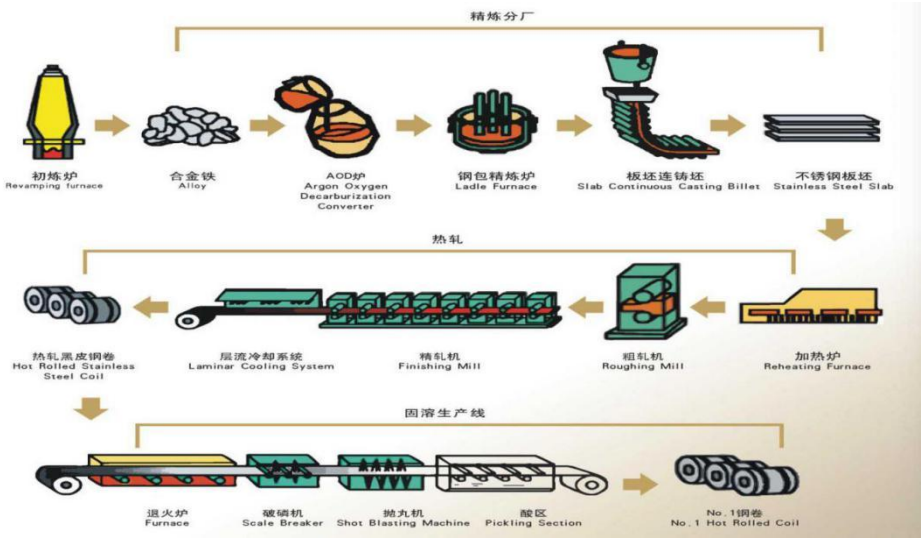

北港不锈钢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分公司	8,958.98	28.62	电费	是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6,374.70	20.36	天然气	否
上海诺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8.77	9.61	水处理费用	否
宁波思特雷斯金属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1,807.82	5.77	不锈钢垫纸	否
厦门高沧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14.80	5.16	不锈钢垫纸包装费	否
合计	**21,765.07**	**69.52**	-	-

北港不锈钢202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北海铁山港分公司	2,482.42	30.80	电	是
广西北部湾新奥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877.13	23.29	天然气	否
宁波思特雷斯金属防护材料有限公司	638.77	7.93	不锈钢垫纸	否
上海诺天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08.52	7.55	水处理	否
广西广投鑫源热电有限公司	242.56	3.01	蒸汽	否

合计	**5,849.39**	**72.57**	**-**	**-**

北港不锈钢202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53,272.89	99.42	不锈钢	是
湖北广力轧辊有限公司	276.59	0.52	废钢	否
广西北海明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65.72	0.12	废钢	否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29.98	0.06	原材料	是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17.04	0.03	物业费	是
合计	**53,662.22**	**100.00**	**-**	**-**

北港不锈钢2026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2,796.63	99.89	不锈钢	是
广西北海明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55	0.03	废钢	否
广西北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北海分公司	2.99	0.02	水电	是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0.98	0.01	五金备件	是
广西前欣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22	0.00	电	否
合计	**12,804.37**	**100.00**	**-**	**-**

（3）有色金属业务

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为2016年新增业务，经营范围包括地质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有色金属深加工以及有色金属产品生产销售等。

从资源储量来看，发行人拥有得天独厚的矿产资源，已探明锡、锌、锑、铅、铟、银等矿石量达1.65亿吨，综合金属量超过600万吨；其中铟储量居世界前茅，锡、锑名列全国前茅，锌储量广西前五，同时富含镓、银、镉、铋等多

种可综合回收利用的金属元素。矿山所在地丹池矿带的资源潜在价值4,000多亿元，公司拥有和控制的矿区具有良好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找矿前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备良好的资源基础。

从生产能力来看，发行人拥有从矿山勘探到深加工的完整产业链，截至2025年末，已形成矿石采选219万吨/年，冶炼精锡2万吨/年，铅锭6万吨/年，锌锭6万吨/年，铟锭80吨/年，硫酸18万吨/年的生产能力。“金海”牌系列产品远销欧、亚、美三大洲的几十个国家和地区，在国际享有很高商誉。

从产销情况来看，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锡锭、锌锭、铅锭、铅锑精矿、锌精矿等。锡锭主要用于生产马口铁、锡基轴承合金、锡铅焊料、锡化工产品等，在食品包装、电子工业、玻璃制造业中也均有广泛的应用，公司“金海”牌锡锭为伦敦金属交易所注册品牌，中国名牌、国优金奖产品。锌锭主要用于生产压铸合金、热镀锌合金、锌粉、电池锌壳、锌化工产品，在印染、医药、橡胶、陶瓷、机械制造、汽车、水暖器材、干电池、金属防腐等行业有广泛应用，公司锌锭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铅锭主要应用在制造蓄电池、涂料、弹头、焊接材料、化学品铅盐、电缆护套、轴承材料、嵌缝材料、巴氏合金和X射线的防护材料等。由于电动车的普及，铅的需求也比较旺盛。公司高纯铅主要用于出口。

从定价和结算方式来看，发行人主要通过下属子公司自身销售部门负责对外销售业务，其中：锡锭主要是在交货周参考上海有色网金属锡锭周平均价，每周五结算，结算后五个工作日付清货款；锌锭主要是参考发货日广东南储商务网金属锌锭平均价进行交易结算，发货前客户先支付履约保证金，结算价确定后三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额货款。产品价格随市场行情波动。

2023-2025年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收入分别为797,867.25万元、1,153,206.83万元和1,432,358.44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9.09%、13.21%和16.70%。2023-2025年，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11,010.33万元、192,264.80万元和228,077.67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35.17%、55.19%和62.54%。2023-2025年，发行人有色金

属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3.91%、16.67%和15.92%。近三年有色金属业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由于叠加辅料、燃料、用电价格等成本端上涨，加上销售价格的波动，导致近三年毛利率有所波动。

2026年1-3月，发行人有色金属业务收入为287,405.97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11.13%，毛利润56,162.23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为53.06%，毛利率为19.54%。

1）运营主体

运营主体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锡集团”）及其下属上市子公司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华锡有色，证券代码：600301.SH）。

2）运营总体情况

华锡集团近三年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营业收入	675,488.27	999,414.69	1,254,201.28
利润总额	74,178.29	63,935.90	114,183.22
净利润	59,359.66	45,622.03	78,226.69

注：根据华锡集团审计报告数据整理。

华锡集团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

产品	2023年				2024年			
	产量	销量	金额	收入占比	产量	销量	金额	收入占比
锡类	1.19	1.17	210,228	32.37	1.61	1.6	343,537	36.07
锌类	5.05	6.14	108,000	14.64	5.47	6.72	132,585	13.92
铅锑类	3.94	3.38	38,288	6.05	4.27	3.33	79,908	8.39
合计	**10.18**	**10.69**	**356,515**	**53.06**	**11.35**	**11.65**	**556,030**	**58.38**
产品	**2025年**				**2026年第一季度**			
	产量	**销量**	**金额**	**收入占比**	**产量**	**销量**	**金额**	**收入占比**

锡类	1.89	1.89	456,069	37.8	0.23	0.22	70,842	28.89
锌类	5.86	5.86	111,381	9.23	1.26	1.26	26,340	10.74
铅锑类	3.63	3.63	103,190	8.55	0.73	0.73	24,320	9.92
合计	**11.38**	**11.38**	**670,640**	**55.59**	**2.22**	**2.22**	**121,502**	**49.56**

注：列示华锡集团主要的三大类产品的产销情况，剩余产品包括金、银、铟、硫酸等产品。

华锡集团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郴州丰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157.01	4.29	粗银等	否
梧州鑫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491.43	3.64	粗铅等	否
湖南金泽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4,321.69	3.33	粗锡等	否
湖南康恒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33,622.09	3.27	粗锡	否
广西郴资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3,103.22	3.22	粗银等	否
合计	**182,695.44**	**17.75**	**-**	**-**

华锡集团202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郴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034.81	11.82	铅锑产品	否
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15,790.58	8.47	锑精矿	否
梧州鑫长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43.47	5.71	铅锑产品	否
广西桂茗进出口有限公司	7,398.33	3.97	铅锑产品	否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7,763.27	4.17	铅锑产品	是
合计	**63,630.46**	**34.14**	**-**	**-**

华锡集团 2025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郴州市正冠贸易有限公司	75,055.64	5.95	银产品	否

湖南正源贵金属有限公司	51,948.75	4.12	黄金	否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50,847.3	4.03	铅锑合金等	是
南丹县正华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7,261.18	3.75	铅锑精矿	否
郴州市金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6,492.32	3.69	铅锑合金等	否
合计	**271,605.19**	**21.53**	-	-

华锡集团2026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8,027.92	6.99	铅锑产品	是
郴州市正冠贸易有限公司	14,686.46	5.70	银锭	否
郴州市金信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981.23	5.42	铅锑产品	否
湖南正源贵金属有限公司	7,238.5	2.81	黄金	否
江西省豫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069.67	2.74	铅精矿	否
合计	**61,003.78**	**23.67**	-	-

（4）粮油业务

在粮油业务方面，发行人主要生产豆油、豆粕、菜籽油、菜籽粕等产品，打造和培育“裕枫”“兴港”等菜粕、豆粕品牌。产品销售方面，主要以贸易商、直销客户、包装油厂和饲料厂销售为主，产品产销率均维持在99%左右，2025年主要客户包括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广东良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宁波海天恒创贸易有限公司、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等。发行人粮油加工产品销售区域主要为西南地区，覆盖广西、海南、云贵、重庆、四川、湖南、湖北等12个省市自治区。产品的定价主要参照期货盘面价、综合市场竞品价格、工厂自身压力以及产品质量等考虑进行定价，支付结算采用先款后货和赊销两种结算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2023-2025年，发行人粮油业务收入分别为882,732.15万元、820,349.34万元和587,944.03万元，占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10.06%、9.40%和6.85%。2023-2025年，发行人粮油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588.34万元、

861.29万元和-1,700.37万元，占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0.50%、0.25%和-0.47%；2023-2025年，发行人粮油业务毛利率分别为0.18%、0.10%和-0.29%。受行业结构性产能过剩、以美元计价的大豆、菜籽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盈利出现波动。

2026年1-3月，发行人粮油业务收入为78,193.00万元，占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3.03%，毛利润为2,156.00万元，占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为2.04%，毛利率为2.76%。

1）运营主体

发行人粮油业务的运营主体主要为全资子公司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油脂”），由北港油脂统一经营管理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自贡北部湾油脂工业有限公司三家粮油企业，推进生产、加工、销售、贸易产业链延伸和规模化运作。

2）运营总体情况

北港油脂2025年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销价	销售额
豆油	68.52	29.03	42.37	28.85	99.36	7,521.15	216,970.43
豆粕	250.25	110.73	44.25	109.44	98.84	2,708.86	296,455.35
菜籽油	27.00	5.26	19.50	5.15	97.88	8,141.89	41,949.91
菜籽粕	32.40	7.32	22.59	7.49	102.29	2,294.87	17,183.44
合计	**378.17**	**152.34**	**40.28**	**150.93**	**99.07**	**-**	**572,559.13**

北港油脂2026年一季度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万元、元/吨、%

产品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销价	销售额
豆油	17.13	3.22	18.80	4.25	131.99	7,677.04	32,627.42
豆粕	62.56	12.25	19.58	14.89	121.55	2,849.69	42,431.94
菜籽油	6.75	-	0.00	-	-	-	-
菜籽粕	8.10	-	0.00	-	-	-	-
合计	**94.54**	**15.47**	**16.36**	**19.14**	**123.72**	**-**	**75,059.36**

注：一季度产能按年折算为季度进行计算

北港油脂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北港国际有限公司	260,787.66	44.35	大豆	是
BG TRADING &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170,027.07	28.91	大豆	是
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	3,591.68	0.61	码头包干费	是
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	2,791.13	0.47	码头包干费	是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钦州供电局	1,776.20	0.30	电费	否
合计	**438,973.74**	**74.65**	-	-

北港油脂202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关联方
BG TRADING & SHIPPING (SINGAPORE) PTE. LTD.	36,388.60	47.86	大豆、菜籽	是
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	2,065.00	2.72	大豆	否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755.49	0.99	煤炭	是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防城港车站	404.33	0.53	运费	否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04.85	0.40	电费	是
合计	**39,918.27**	**52.50**	-	-

北港油脂202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38,451.18	6.72	豆油	否
广东良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534.07	3.76	豆粕	否
中国供销粮油有限公司	12,539.58	2.19	豆粕	否
宁波海天恒创贸易有限公司	8,989.34	1.57	菜油、豆油	否
大海粮油工业（防城港）有限公司	7,405.66	1.29	豆油	否
合计	**88,919.83**	**15.53**	-	-

北港油脂2026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关联方
钦州市方顺粮油有限公司	5,182.67	6.63	豆油	否
上海浦耀贸易有限公司	3,913.50	5.00	豆粕	否
宁波海天恒创贸易有限公司	3,822.92	4.89	豆油	否
厦门象屿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3,408.96	4.36	豆油/豆粕	否
中粮油脂（钦州）有限公司	3,315.26	4.24	豆油	否
合计	**19,643.31**	**25.12**	-	-

（5）水泥建材业务

水泥建材业务主要包括水泥业务以及附加开展混凝土业务，其中水泥业务为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发行人子公司鱼峰集团主要从事熟料、水泥、矿粉及水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熟料和水泥，且熟料基本用于水泥的生产。除生产普通水泥之外，鱼峰集团还大力发展特种水泥。近年来，鱼峰集团研发的核电水泥、高镁中热水泥、低中热水泥、海工水泥，使用于防城港核电站、香港机场、大藤峡水利枢纽、南海岛礁等重点项目。鱼峰集团的管磨开流选粉节能技术及其水泥绿色制成应用等研发项目曾荣获国家技术发明等多项奖励。

从产能利用情况来看，2025年，鱼峰集团拥有熟料和水泥产能分别为1,584万吨和2,414万吨，熟料和水泥产量分别为586.97万吨和732.66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37.06%和30.35%；2026年1-3月，熟料和水泥产量分别为160.12万吨和193.45万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40.43%和32.05%。受房地产行业疲软影响下游需求不振、以及水泥市场整体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公司熟料和水泥产能利用率不高。

从销售情况来看，熟料作为水泥业务的生产原料，主要用于自身生产，产销率持续处于较低水平；水泥产销率则受益于西江水运优势，水泥外销情况良好，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分别为111.95%、111.07%、112.24%和92.22%。同期熟料产销率分别为8.43%、3.50%、7.09%和2.27%。目前鱼峰集团广西区域

水泥在广西本地销售占比约为90%，剩余的进行外销，外销地主要包括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等。

从原材料情况来看，鱼峰集团水泥业务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煤炭和石灰石等，其中煤炭成本占到原材料成本的比重约50%，水泥业务对煤炭价格波动敏感度较高。鱼峰集团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周期主要为月结。2023年以来，煤炭价格有所回落，但仍处于相对高位运行，水泥业务持续面临成本控制压力。

2023-2025年，发行人水泥建材业务收入分别为287,141.36万元、263,978.36万元和236,471.60万元，占同期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3.27%、3.02%和2.76%。2023-2025年，水泥建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2,368.92万元、10,773.25万元和18,796.19万元，占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0.26%、3.09%和5.15%。2023-2025年，发行人水泥建材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1.27%、4.08%和7.95%。

2026年1-3月，发行人水泥建材业务收入为50,136.42万元，占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1.94%，毛利润为3,664.29万元，占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为3.46%，毛利率为7.31%。

近年来受下游需求疲软、销售价格下滑、煤炭成本高企影响，水泥建材业务收入逐年下降，导致盈利能力弱化，2024年市场价格下跌更为明显，毛利率较2023年下降超7个百分点。2025年毛利润较2024年增长8,022.94万元，增幅74.47%，毛利率较2024年提升3.87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主动调整销售策略，放弃部分价格倒挂严重区域，聚焦核心市场精耕，导致销量有所下滑。但通过优化产品结构，特种水泥与高标号水泥销量同比增长超10%，有效对冲了部分下行压力，收入降幅跑赢行业大盘，业务成本同比下降幅度大于收入降幅，主要得益于两方面：一是核心原燃料（煤炭）采购价格同比显著下降（煤炭采购均价同比下降约19%）；二是公司内部通过深化“四大变革”，推行全流程精益管理和数字化转型升级，有效降低了生产及运营成本。在物流、能耗、低价原材料替代方面成本管控取得成效，成本降幅大于销价降幅，毛利率同比提升。

1）运营主体

发行人水泥建材业务主要由西江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

2）运营总体情况

近三年又一期鱼峰集团水泥业务产销情况

产品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熟料	产能（万吨）	1,584.00	1,584.00	1584.00	396.00
	产量（万吨）	723.67	600.23	586.97	160.12
	产能利用率（%）	45.69	37.89	37.06	40.43
	销量（万吨）	61.04	20.98	41.59	3.64
	产销率（%）	8.43	3.50	7.09	2.27
水泥	产能（万吨）	2,414.00	2,414.00	2414.00	603.50
	产量（万吨）	859.85	843.34	732.66	193.45
	产能利用率（%）	35.62	34.94	30.35	32.05
	销量（万吨）	962.56	936.70	822.33	178.39
	产销率（%）	111.95	111.07	112.24	92.22

注：2026年1-3月产能数据未年化

鱼峰集团近三年又一期主要产品分类毛利数据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3月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毛利润	毛利率
熟料	-827.51	-5.38	-2,660.52	-102.04	-310.40	-4.17	-45.77	-7.88
水泥	24,595.75	10.19	7,706.08	3.46	13,661.43	7.43	989.15	2.71

鱼峰集团2025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30,292.57	14.43	原材料	是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15,570.66	7.42	原材料	是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11,596.69	5.52	电	否
广东铂利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76.4	4.80	原材料	否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5,243.39	2.50	原材料	是
合计	**72,779.71**	**34.67**	-	-

鱼峰集团2026年1-3月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种类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5,444.90	12.18	原材料	是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供电局	2,562.32	5.73	电	否
世德物产（海南）有限公司	2,437.03	5.45	原材料	否
广西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77.72	3.53	原材料	否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柳州融安供电局	1,208.44	2.70	电	否
合计	**13,230.41**	**29.59**	-	-

鱼峰集团2025年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2,735.19	10.83	水泥制品	否
海南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256.9	2.98	水泥制品	否
中铁七局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6,174.55	2.94	水泥制品	否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5,719.19	2.72	水泥制品	否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4,623.11	2.20	水泥制品	否
合计	**45,508.94**	**21.68**	-	-

鱼峰集团2026年1-3月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销售种类	是否发行人关联方
广西平陆运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974.16	3.99	水泥制品	否
中铁物资集团云南有限公司	1,504.76	3.04	水泥制品	否
贵州鸿康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106.92	2.24	水泥制品	否
海南海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15.67	2.05	水泥制品	否
广西交投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865.20	1.75	水泥制品	否
合计	**6,466.72**	**13.07**	-	-

3. 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

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包括境外投资业务、海港业务、水上货物运输业务、运输代理业务，香港证券交易业务、证券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保险经纪

业务等。

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是公司拓展海外业务及培育产业的重要载体，主要系对海外马来西亚、文莱等港口、产业的投资运营管理以及桂江公司在香港开展的投资租赁业务等。其中，海外投资重点是对东盟国家的投资，探索打造“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物流节点，主要由公司总部海外部作为主管部门。发行人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积极探索“港-产-园”联动发展模式。

2023-2025年，发行人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营业收入分别为283,181.86万元、386,201.16万元和327,423.3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2.76%、3.72%和3.23%。2023-2025年，发行人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毛利润分别为39,483.61万元、46,968.25万元和27,942.89万元，占同期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5.88%、6.48%和3.85%。2023-2025年，发行人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毛利率分别为13.94%、12.16%和8.53%。

2026年1-3月，发行人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营业收入为80,960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2.73%，毛利润为4309.00万元，占同期毛利润总额比重为2.29%，毛利率为5.32%。

报告期内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下属主要包括国际航运业务、境外投资业务、境外金融业务，上述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国际航运业务	79,402	98.08	320,587.38	97.91	382,509.88	99.04	275,805.38	97.40
	境外金融业务	775	0.96	4,319.53	1.32	1,297.27	0.34	4,871.55	1.72
	境外投资业务	783	0.97	2,516.44	0.77	2,394.01	0.62	2,504.93	0.88
	合计	**80,960**	**100.00**	**327,423.34**	**100.00**	**386,201.16**	**100.00**	**283,181.86**	**100.00**
营业成本	国际航运业务	76,303	99.55	297,963.05	99.49	338,367.78	99.74	242,914.78	99.68
	境外金融业务	-	0.00	-	0.00	-	0.00	-	0.00
	境外投	348	0.45	1,517.51	0.51	865.13	0.26	783.47	0.32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资业务								
	合计	**76,651**	**100.00**	**299,480.56**	**100.00**	**339,232.91**	**100.00**	**243,698.26**	**100.00**
毛利润	国际航运业务	3,099	71.92	22,624.33	80.97	44,142.10	93.98	32,890.60	83.30
	境外金融业务	775	17.99	4,319.53	15.46	1,297.27	2.76	4,871.55	12.34
	境外投资业务[5]	435	10.10	998.93	3.57	1,528.88	3.26	1,721.46	4.36
	合计	**4,309**	**100.00**	**27,942.79**	**100.00**	**46,968.25**	**100.00**	**39,483.61**	**100.00**
毛利率	国际航运业务	3.90		7.06		11.54		11.93	
	境外金融业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境外投资业务	55.56		39.70		63.86		68.72	
	综合毛利率	**5.32**		**8.53**		**12.16**		**13.94**	

（1）国际航运业务

国际航运业务由集团公司下属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港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航运）运营，公司依靠一支经验丰富的管理和操作团队，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安全、优质、经济的运输相关服务。北港航运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在香港注册成立，主营国际干散货海运相关业务，既为北部湾港集团所属的实体企业提供国际远洋运输服务，也积极开拓市场，广泛开展第三方业务，与世界各地的粮食、煤炭、铁矿石等贸易商以及船东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以“北部湾”开头命名的船舶包括北部湾港集团的所有港口、广西地级市名称等，短短几年间打造出一支北部湾精品船队，大力推动了北部湾港集团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在国际经贸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5] 注：发行人境外投资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故不计入营业收入及成本。2023-2025年，发行人马来西亚海外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319.29万元、4,318.70万元和2,991.62万元；2023-2025年，发行人文莱投资业务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545.83万元、6,113.18万元和3,477.05万元。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国际航运业务收入分别为275,805.38万元、382,509.88万元、320,587.38万元和79,402万元，占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97.40%、99.04%、97.91%和98.08%。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国际航运业务成本分别为242,914.78万元、338,367.78万元、297,963.05万元和76,303万元，占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营业成本总额比重分别为99.68%、99.74%、99.49%和99.55%。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国际航运业务毛利润分别为32,890.60万元、44,142.10万元、22,624.33万元和3,099万元，占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83.30%、93.98%、80.97%和71.92%。

国际航运业务的远洋运输自有船舶3艘，运力规模为24.5万载重吨，平均船龄为13.67年；公司还通过租赁船舶开展远洋运输业务，截至2026年3月末，租赁船舶为70艘，运力规模为510.2万载重吨，平均船龄为8.5年。

报告期内，国际航运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货运量	738万吨	3195万吨	3100万吨	2,700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79,402.00	320,587.38	382,509.88	275,805.38
净利润（万元）	406.87	12,509.88	21,979.33	32,934.56
船舶控制量	70艘	70艘	72艘	65艘

（2）境外金融业务

境外金融业务管理平台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北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其下属控股企业北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香港证监会颁发的第1类、第4类、第9类金融牌照和保险经纪牌照，打通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有企业在港金融“全产业链”。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是广西区内唯一在港持牌机构。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境外金融业务收入分别为4,871.55万元、1,297.27万元、4,319.53万元和775.00万元，占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1.72%、0.34%、1.32%和0.96%。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境外金融业务成本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营业成本总额比重分别为0.00%、0.00%、

0.00%和0.00%。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境外金融业务毛利润分别为4,871.55万元、1,297.27万元、4,319.53万元和775.00万元，占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12.34%、2.76%、15.46%和17.99%。

（3）境外投资业务

境外投资业务主要由北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开展，北港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境外投融资平台，作为股东出资投资马来西亚海外业务和文莱海外业务，公司海外股权类投资业务的效益主要通过确认投资收益体现，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收益来源主要为海外投资项目，包括关丹港、摩拉港等。桂江企业有限公司以其在港资产提供租赁业务获得收益，是境外投资业务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境外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2,504.93万元、2,394.01万元、2,516.44万元和783万元，占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0.88%、0.62%、0.77%和0.97%。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境外投资业务成本分别为783.47万元、865.13万元、1,517.51万元和348万元，占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营业成本总额比重分别为0.32%、0.26%、0.51%和0.45%。2023-2025年及2026年1-3月，发行人境外投资业务毛利润分别为1,721.46万元、1,528.88万元、998.93万元和435万元，占境外投资及运营板块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4.36%、3.26%、3.57%和10.10%。发行人境外投资业务经营成果主要来源于投资收益，投资收益不计入上述营业收入及成本。

1）马来西亚投资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通过持有Kuantan Port Consortium Sdn Bhd（关丹港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关丹港建设”）40%股权参与马来西亚关丹港的经营，公司支付收购对价为6.44亿元，关丹港建设在关丹港的市场份额为100%，具有绝对垄断优势。2023-2025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319.29万元、4,318.70万元和2,991.62万元。关丹港新港区第一个15万吨级深水泊位2018年上半年投产，第二个深水码头2018年底前已投入使用。关丹港保税港区的申请也于2016年6月获得了马来西亚政府的批准。

公司马来西亚境外投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国家	投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作对象	投资时间	运作主体
关丹港	马来西亚	股权收购	40%	ROADBUILDER(M) HOLDINGSBHD持股30% ESSMARINETERMINALSDNBHD持股30%	2013.01	关丹港建设

公司马来西亚海外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关丹港	3,319.29	4,318.70	2,991.62

2）文莱投资业务情况

发行人还积极参与“文莱-广西”经济走廊建设，与文莱就摩拉港就港口的运营管理和升级改造签订了重要协议，2017年2月，正式接管文莱摩拉港，目前，正在积极开展摩拉港升级改造和产业园合作前期工作。公司主要通过持有Muara Port Company SDN BHD（摩拉港务有限公司，简称“摩拉港务”）51.00%股权参与文莱摩拉港的经营，公司不对摩拉港务进行实质控制，因此摩拉港务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2023年-2025年，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545.83万元、6,113.18万元和3,477.05万元。

公司文莱投资主要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	国家	投资方式	持股比例	合作对象	投资时间	运作主体
摩拉港	文莱	合资设立	51%	文莱达鲁萨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2017.02	摩拉港务

公司文莱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摩拉港	3,545.83	6,113.18	3,477.05

4. 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

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为发行人2018年合并西江集团后新增加的业务板块，包括水力发电业务、光伏发电业务、风力发电业务、环境综合治理及服务业务、环保设备制造业务等，业务具有一定的区域专营性，近年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

2023-2025年，发行人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收入分别为79,572.57万元、103,337.35万元和94,418.2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0.77%、1.00%和0.93%。2023-2025年，发行人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毛利润分别为44,032.92万元、58,074.64万元和48,731.94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6.56%、8.01%和6.71%。2023-2025年，发行人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毛利率分别为55.34%、56.20%和51.61%。

2026年1-3月，发行人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收入为19,911.83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0.67%，毛利润为9,944.62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比重为5.29%，毛利率为49.94%。

（1）运营主体

发行人绿色能源及环保板块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西江集团，具体为西江集团的子公司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陆海新能源”）及西江集团下属子公司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西江集团作为西江流域的主要建设主体，承担了西江流域主要航运枢纽的建设和经营任务，这些航运枢纽在解决航运问题的同时，也兼有发电的功能。西江集团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采取了“航电结合、以电促航”的经营模式，将航运枢纽和水力发电有机结合在一起。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控股11座水利枢纽电站，装机容量共计74.36万千瓦，装机数量共计34台。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控股水利枢纽电站基本情况表

序号	电站	项目名称	所在河	总装机容量	总装机	持股比

			流	（万千瓦）	数量（台）	例（%）
1	桂平航运电厂	桂平航运枢纽电站	郁江	4.65	3	100.00
2	贵港电厂(仙衣滩)	贵港航运枢纽电站	郁江	12	4	100.00
3	鱼梁电厂	鱼梁航运枢纽电站	右江	6	3	100.00
4	那吉电厂	那吉航运枢纽电站	右江	6.6	3	84.53
5	桂柳水电站	大埔水利枢纽工程	融江	9	3	96.47
6	红花电厂	红花水电站	柳江	22.8	6	70.00
7	尧弄电厂	尧弄水电站	维洞河	1	2	70.00
8	响水洞电厂	响水洞电站	维洞河	1	2	70.00
9	古顶电厂	古顶水电站	融江河	8	4	95.40
10	龙颈电厂	龙颈水电站	澄江河	0.81	3	95.40
11	郁江电厂	郁江电厂	郁江	2.5	1	100.00
-	-	**合计**	-	**74.36**	**34**	

除了水力发电，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有17座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共计48.43万千瓦，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光伏发电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万元、%

序号	电站	项目名称	地区	装机容量	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占股比例	并网时间
1	那吉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那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百色	1.00	9,070.00	100	2015年9月30日
2	陆川（滩面）	广西陆川县35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5MWp	玉林	2.50	19,532.86	100	2016年11月28日
3	防城港（栏沙I期）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80MWp（一期6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防城港	6.00	46,002.93	100	2017年6月30日
4	防城港（栏沙II期）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80MWp（二期2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防城港	2.00	6,985.84	100	2020年12月30日
5	象州（丰收I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150MWp（一期60MWp）光伏发电项目	来宾	6.00	40,238.05	100	2017年6月30日

6	象州（丰收II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150MWp（二期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来宾	2.00	12,285.54	100	2018年6月30日
7	里拉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里拉沟水面光伏项目	百色	3.00	19,009.79	52	2018年6月28日
8	甘莲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甘莲沟18MW光伏大棚项目	百色	1.80	12,655.13	60	2018年6月21日
9	古顶光伏	广西融水县古顶光伏发电项目	柳州	2.00	6,123.00	100	2021年3月31日
10	明阳（鼎旭）	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光伏农业大棚二期（50MWp）工程	南宁	5.00	38,416.24	85	2015年12月18日
11	柳东（分布式）	柳东物流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	柳州	0.50	1,693.55	100	2022年9月9日
12	铁山港（分布式）	北海铁山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北海	0.50	1,240.35	100	2023年4月28日
13	象州能源-南宁物流园（分布式）	象州能源-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屋顶（分布式）	南宁	0.65	2,616.48	100	2024年6月28日
14	西江环境能源（贵港港南）	贵港港南分布式光伏项目	贵港	0.20	3,861.18	100	2024年6月27日
15	钦州新能（钦州港码头）	钦州港码头分布式光伏项目	钦州	0.18	2,220.24	50	2024年12月26日
16	西江环境能源（防城港码头）	防城港码头分布式光伏项目	防城港	0.10	1,240.35	100	2024年12月26日
17	象州能源（石龙光伏）	石龙光伏集中式光伏项目	来宾	15.00	61,433.19	100	2025年8月29日
合计			**-**	**48.43**	**284,624.72**	**-**	**-**

2）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11座水电站，分别为那吉航运枢纽电站、桂平航运枢纽电站、贵港航运枢纽电站、鱼梁航运枢纽电站、大埔水利枢纽工程（桂柳水电）、古顶电站、红花水电站、响水洞电站、尧弄水电站、郁江电厂、龙颈电站。各枢纽电站的基本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水电业务的主要经营情况

单位：万千瓦时、小时、元/千瓦时

序号	电站	项目名称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1	桂平航运枢纽电站	发电量	31,390.00	22,750.40	18,263.64
		上网电量	30,497.21	22,118.19	17,694.16
		平均利用小时	6,750.54	4,756.60	3,805.20
2	贵港航运枢纽电站	发电量	56,231.34	58,616.21	64,713.66
		上网电量	53,435.29	56,209.06	62,319.16
		平均利用小时	4,685.95	4,684.09	5,193.26
3	鱼梁航运枢纽电站	发电量	15,609.51	28,846.60	28,722.96
		上网电量	15,254.13	28,263.18	28,164.58
		平均利用小时	2,601.59	4,710.53	4,694.10
4	那吉航运枢纽电站	发电量	16,427.04	32,655.84	33,252.40
		上网电量	15,828.79	31,290.34	31,940.46
		平均利用小时	2,488.95	4,740.96	4,839.46
5	大埔水利枢纽工程（桂柳水电）	发电量	27,437.90	42,751.30	39,020.80
		上网电量	27,026.03	42,187.75	38,476.63
		平均利用小时	3,048.66	4,687.53	4,275.18
6	红花水电站	发电量	52,096.20	84,252.30	79,414.90
		上网电量	50,857.24	82,520.69	77,854.34
		平均利用小时	1,860.58	3,619.33	3,414.66
7	尧弄电站	发电量	2,613.42	3,929.67	3,779.54
		上网电量	2,572.36	3,866.92	3,721.74
		平均利用小时	2,613.42	3,866.93	3,721.74
8	响水洞电站	发电量	3,062.18	4,294.96	4,117.64
		上网电量	3,030.55	4,252.75	4,079.71
		平均利用小时	3,062.18	4,252.75	4,079.71
9	古顶电站	发电量	16,508.56	28,366.79	25,369.51
		上网电量	16,127.46	27,759.83	24,770.22
		平均利用小时	2,063.57	3,469.98	3,096.28
10	龙颈电站	发电量	977.09	1,337.94	1,338.99
		上网电量	977.09	1,337.94	1,338.99
		平均利用小时		1,651.78	1,653.15
11	郁江电厂	发电量	-	4,455.20	11,027.43
		上网电量	-	4,349.35	10,754.12
		平均利用小时	-	1,782.08	4,301.65
合计		**发电量**	**222,353.24**	**312,257.21**	**309,021.47**
		上网电量	**215,606.15**	**304,156.00**	**301,114.11**

注：1.郁江电厂于2024年8月24日开始商业运行

2025年，水电站装机发电量合计309,021.47万千瓦时，发行人的上网电量合计为301,114.11万千瓦时。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共有17座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合计48.43万千瓦，光伏电站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2025年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序号	电站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项目投资额（万元）	2025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度发电上网率
1	那吉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那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00	9,070.00	782.49	780.17	99.70%
2	陆川（滩面）	广西陆川县35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5MWp	2.50	19,532.86	2,006.43	1,989.71	99.17%
3	防城港（栏沙I期）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80MWp（一期6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6.00	46,002.93	6,624.03	6,557.24	98.99%
4	防城港（栏沙II期）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80MWp（二期2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2.00	6,985.84			

2025年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序号	电站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项目投资额（万元）	2025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度发电上网率
5	象州（丰收I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150MWp（一期60MWp）光伏发电项目	6.00	40,238.05	3,671.64	3,615.59	98.47%
6	象州（丰收II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150MWp（二期2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00	12,285.54	1,637.69	1,607.65	98.16%
7	里拉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里拉沟水面光伏项目	3.00	19,009.79	2,688.68	2,682.92	99.78%
8	甘莲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甘莲沟18MW光伏大棚项目	1.80	12,655.13	1,504.40	1,498.88	99.63%
9	古顶光伏	广西融水县古顶光伏发电项目	2.00	6,123.00	1,541.88	1,513.56	98.16%
10	明阳（鼎旭）	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光伏农业大棚一期（50MWp）工程	5.00	38,416.24	3,814.36	3,807.67	99.82%
11	柳东（分布式）	柳东物流中心光伏项目	0.50	1,693.55	586.28	579.47	98.84%

2025年光伏电站运营情况							
序号	电站	项目名称	装机容量（万千瓦）	项目投资额（万元）	2025年度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度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025年度发电上网率
12	铁山港（分布式）	铁山港分布式光伏项目	0.50	1,240.35	532.64	532.62	99.99%
13	象州能源-南宁物流园（分布式）	象州能源-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屋顶（分布式）	0.65	2,616.48	638.61	623.66	97.66%
14	西江环境能源（贵港港南）	贵港港南分布式光伏项目	0.20	3,861.18	215.1	214.61	99.77%
15	钦州新能（钦州港码头）	钦州港码头分布式光伏项目	0.18	2,220.24	195.68	194.03	99.16%
16	西江环境能源（防城港码头）	防城港码头分布式光伏项目	0.10	1,240.35	226.22	226.22	99.99%
17	象州能源（石龙光伏）	石龙光伏集中式光伏项目	15.00	61,433.19	4,607.74	4,580.39	99.41%
合计		——	**48.43**	**284,624.72**	**31,273.87**	**31,004.39**	-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光伏发电的上网电价为0.35026元/千瓦时，发电成本约为0.08元/千瓦时。国家能源局每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每年计划新开工的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总规模不得超过下达的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对规模内的项目，享受国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补贴资格。

公司自营电站均已同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电价部分由财政部拨付给电网公司后再行结算。发行人的光伏发电业务主要有四个发展方向：一是利用枢纽、物流园、农业养殖等用地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光伏发电项目；二是重点推动已签意向协议的光伏项目的建成投产；三是加快光伏项目资源点考察、调研，通过业务拓展获得光伏项目的投资建设权；四是通过入股、并购的方式实现光伏发电项目的增量。

3）结算模式和价格

发行人通过水力和光伏所发的电量并入国家电网，其全部直接出售给广西电网，电费的结算方式采用每月初结算上一个月的电费。发行人每家电厂的电价情况如下表：

发行人电厂电价情况表

单位：元/千瓦时

项目	电站及项目名称			2025年含税电价
水电	1	桂平航运电厂	桂平航运枢纽电站	0.305
	2	贵港电厂(仙衣滩)	贵港航运枢纽电站	0.2931
	3	鱼梁电厂	鱼梁航运枢纽电站	0.3477
	4	那吉电厂	那吉航运枢纽电站	0.3187
	5	桂柳水电站	大埔水利枢纽工程	0.2931
	6	红花电厂	红花水电站	0.2704
	7	尧弄电厂	尧弄水电站	0.31
	8	响水洞电厂	响水洞电站	0.305
	9	古顶电厂	古顶水电站	0.2511
	10	龙颈电厂	龙颈水电站	0.32
	11	郁江电厂	郁江电厂	0.305
光伏	1	那吉	广西百色市田阳县那吉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1
	2	陆川（滩面）	广西陆川县35MWp光伏发电项目一期25MWp	0.98
	3	防城港（栏沙I期）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80MWp（一期6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0.975
	5	防城港（栏沙II期）	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光坡镇80MWp（二期20MWp）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0.4207
	6	象州（丰收I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150MWp（一期60MWp）光伏发电项目	0.98
	7	象州（丰收II期）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150MWp（二期20MWp）光伏发电项目	0.83
	8	里拉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里拉沟水面光伏项目	0.85
		甘莲沟	广西右江鱼梁库区甘莲沟18MW光伏大棚项目	0.85
	9	古顶光伏	广西融水县古顶光伏发电项目	0.4235
	10	明阳（鼎旭）	广西农垦国有明阳农场光伏农业大棚一期（50MWp）工程	0.4047
	11	柳东（分布式）	柳东物流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	0.4207
	12	铁山港（分布式）	北海铁山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自用：0.48

		一期	余电：0.4207
13	象州能源（南宁物流园）	象州能源-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屋顶（分布式）	自用：0.60 余电：0.4207
14	西江环境能源（贵港港南）	贵港港南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用：0.48 余电：0.4207
15	钦州新能（钦州港码头）	钦州港码头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用：0.4737
16	西江环境能源（防城港码头）	防城港码头分布式光伏项目	自用前两年：0.47 自用两年后：0.4207 余电：0.4207
17	象州能源（石龙光伏）	石龙光伏集中式光伏项目	0.4207

4）行业地位

广西的经济发展保持着一个较快的增长速度，对电力的需求较大，发行人作为广西重要的水电企业，为广西地区能源板块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此同时，发行人不断扩展光伏发电业务，光伏总装机容量名列广西前列。

5）竞争优势

发行人子公司西江集团是承担广西自治区政府授权的西江黄金水道航电枢纽、船闸、相关航道及其他重大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和经营管理的主体。自成立以来，西江集团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西江黄金水道范围内承担项目开发具有垄断优势，在西江黄金水道航道整理、水力发电等领域有着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5.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

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板块包括企业数智化转型业务、软件研发业务、系统集成及运维业务、北斗业务、数据要素开发与治理业务、网络与信息安全业务、人工智能及相关产业业务、高质量数据集的建设及运营业务等。主要运营主体是广西北港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3-2025年，发行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板块收入分别为5,996.04万元、5,172.05万元和5,107.86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0.06%、0.05%和0.05%。2023-2025年，发行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板块毛利润分别为1,801.81万元、1,641.09万元和1,146.71万元，占同期营业毛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0.27%、0.23%和0.16%。2023-2025年，发行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板块毛利率分别为30.05%、31.73%和22.45%。

2026年1-3月，发行人人工智能及大数据板块收入为1,255.84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为0.04%，毛利润为318.73万元，占营业毛利润总额比重为0.17%，毛利率为25.38%。

九、发行人在建项目及拟建项目情况

（一）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6]已累计投资78.63亿元，计划总投资额合计127.46亿元，在2028年底之前，计划投资金额预计40.88亿元。发行人以下在建项目的相关报建手续合法合规，各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不低于国家规定。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工程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投资额	计划投资额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概况及进度
				2026年4-12月	2027年	2028年		
1	北海铁山港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	25.71	24.16	1.55	-	-	2023-2026年	1.项目概况：新建10万吨级通用泊位和10万吨级固体化工泊位各1个，设计年通过能力644万吨。 2.进展情况：正在开展水工疏浚施工，后方仓库开展主体施工。
2	北海铁山港榄根作业区1号2号泊位及南1号至南3号泊位工程	21.51	20.84	0.67	-	-	2018-2026年	1.项目概况：新建2个10万吨级和3个5,000吨级通用泊位，设计年通过能力745万吨。 2.进展情况：项目已完工，2023年完成一期工程竣工验收，正在推进二期工程竣工验收。
3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一期）	20.79	19.74	1.05	-	-	2023-2026年	1.项目概况：新建7万吨通用泊位2个，设计年通过能力1,100万吨。 2.进展情况：码头水工完成总体进度100%，一期粮仓完成总体进度93.8%。

[6] 本表列示主要在建工程选取的是截至2026年3月末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序号	工程名称	计划总投资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投资额	计划投资额			项目建设周期	项目概况及进度
				2026年4-12月	2027年	2028年		
4	北部湾港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6号至8号泊位工程	30.99	-	3.00	10.00	10.00	2026-2028年	1.项目概况：新建3个7万吨级通用泊位，设计通过能力1,370万吨。 2.进展情况：已取得项目选址、社稳、航评、核准等批复，正在开展初步设计工作，计划2026年9月开工建设。
5	北部湾港防城港港域渔澫港区第四作业区江海联运码头一期工程	17.80	7.21	4.80	4.00	1.79	2025-2028年	1.项目概况：新建6个1万吨级散货泊位，设计通过能力1920万吨。 2.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3月底，土建施工完成42.93%。
6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扩建工程	10.66	6.68	1.14	2.88	0	2025-2027	1.项目概况：将9号10号泊位扩建为2个20万吨级集装箱泊位，新增设计通过能力40万标箱。 2.进展情况：施工总进度完成约46.50%，正在开展沉箱预制及安装、疏浚和炸礁、堆场工程施工；设备累计进度完成68%，三大设备进行厂内钢结构制造与安装，供电照明项目设备设施已完成制造，正陆续发运抵港。
合计		**127.46**	**78.63**	**12.21**	**16.88**	**11.79**		

（二）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公司主要拟建工程有3个，投资金额合计139.52亿元，2028年底前计划投资金额合计46.90亿元。计划投资金额最大的两个项目分别为：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北海港铁山港东港区沙尾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

单位：亿元

序号	拟建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投资金额	2026-2028年投资计划				建设进度安排
				合计	2026年4-12月	2027年	2028年	

序号	拟建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投资金额	2026-2028年投资计划				建设进度安排
				合计	2026年4-12月	2027年	2028年	
1	防城港港30万吨级码头工程	项目初步方案拟新建2个30万吨级散货泊位及配套堆场、6个5000吨级转水泊位	88.00	20.50	0.50	5.00	15.00	2024年开展前期工作，2025年已取得项目核准。
2	北海港铁山港东港区沙尾作业区4号5号泊位工程	20万吨级散货泊位2个，设计年通过能力1990万吨。	42.12	17.00	3.00	6.00	8.00	项目计划2024年开展前期工作，2026年开工建设，2026年开展码头水工、后方陆域施工。
3	北部湾港钦州港域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内1号至5号江海联运泊位工程	新建5个5000吨自动化集装箱江海联运泊位，年设计通过能力65万标箱。	9.40	9.40	2.00	7.40	0.00	2026年开工建设，开展水工及堆场道路施工；2027年底建成。
小计			**139.52**	**46.90**	**5.50**	**18.40**	**23.00**	

十、发行人发展规划

发展规划：“十五五”时期，围绕“1356”战略布局，坚持“向海图强、开放发展”的使命，围绕世界一流的港口综合服务商和供应链集成解决方案提供商战略定位，推动“价值化、数智化、生态化”三大模式转型，布局港航物流及服务、临港工业及贸易、境外投资及运营、绿色能源及环保、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五大业务板块，实施“抓好资源整合、攻坚重大项目、强化科技创新、推进资本运作、拓展跨境服务”六大战略路径，加快建成世界一流港口企业集团。

发展目标：到“十五五”末，集团基本建成“四个一流”智慧强港；打造西江黄金水道“升级版”；初步形成与平陆运河高效衔接的大水运体系，建成世界一流的现代水运物流网络；构建以锡、锑、铟为特色，世界一流的关键金属现代产业体系；在新材料、绿色能源、绿色环保、人工智能及大数据等领域培育形成一批一流专业领军企业，基本建成世界一流港口企业集团。

使命：向海图强、开放发展。该使命可细分为五个具体的使命任务，即“三个主力军，两个践行者”：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和国际枢纽海港、西部陆海新通道、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主力军，共建“一带一路”倡议和打造“向海经济”的践行者。

愿景：成为世界一流港口企业集团。

价值观：以港为本、以港为荣。

十一、发行人所在主要行业状况

（一）港口及航运行业状况

1. 我国港口及航运行业的发展现状

港口行业为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具有与宏观经济形势类似的周期性。港口作为交通基础设施之一，是实现区域及腹地经济、社会和外贸发展目标，提高人们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因此，港口发展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尤为密切。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推行与实施，中国不断加大力度完善港口基础设施，努力实现管理体制创新，整合港口资源，加快港口城市以及相关服务产业的发展，为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重要的基础设施保障，港口正日益在政治、经济发展战略部署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港口属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港口的建设在选址方面有着严格要求（包括地理位置、岸线资源、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在规划时都有相对固定的经济腹地（包括经济发展状况、资源状况、客户集中度等），其建设一般都需要政府的批准和支持，客观上形成了较高的行业进入壁垒，从而使其经营具有一定的自然垄断性。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港口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最多、增长速度最快的国家之一。中国的港口特别是大型集装箱港口在促进经济发展中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此外，我国内河水运资源丰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内河水运建设与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内河航运业形成了以长江、珠江、京杭运河、淮河、黑龙江和松辽水系为主体的内河水运格局。

2023年以来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及集装箱吞吐量均实现较好增速，主要依

赖于我国经济运行企稳回升及大宗商品进口需求强劲，同期外贸需求承压及外贸结构变化使得港口群集装箱吞吐量增速发生分化。交通运输部发布的数据显示，2024年，全国港口货物吞吐量176亿吨，集装箱吞吐量达3.3亿标箱，继续稳居世界第一；同期，在全球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排名前十的港口中，我国分别占八席和六席。2025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及集装箱吞吐量继续保持稳健增长态势，主要得益于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内需稳步扩大以及外贸进出口韧性增强，其中外贸集装箱吞吐量增速显著高于整体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2026年2月28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及交通运输部官方数据显示，2025年，全国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83亿吨，同比增长4.2%；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5,447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8%，两项指标继续稳居世界第一。

2. 港口及航运行业发展前景

港口业务发展与国民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增长正相关。目前，全球贸易的2/3以上、中国进出口贸易的90%以上，都是通过以港口为枢纽的航运完成。国家统计局：2025年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54,685亿元，比上年增长3.8%。其中，出口269,890亿元，增长6.1%；进口184795亿元，增长0.5%。货物进出口顺差85,094亿元。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额236,018亿元，比上年增长6.3%，占进出口总额比重为51.9%。其中，出口136,851亿元，增长11.2%；进口99,167亿元，增长0.1%。

内河航运业务方面，2025年以来，国家对内河航运业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于2025年5月29日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交水发〔2025〕60号）提出7方面23项重点任务，旨在加快构建畅通高效、绿色智慧、安全韧性、保障有力的现代化内河航运体系。这些政策不仅为航运企业提供了清晰的发展方向，也为整个行业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张提供了坚实保障，内河航运运能大、成本低、绿色低碳的比较优势进一步凸显。根据交通运输部2026年1月发布的官方数据，2025年全国水路货运量完成101.25亿吨，同比增长3.2%；其中长江干线港口货物吞吐量超42亿吨，同比增长4.8%，再创新高。随着国内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物流成本降低需求的不断

增强，内河运输量将保持稳步增长，中国内河船舶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内河船舶绿色智能转型步伐明显加快，截至2025年底我国已有超1000艘新能源内河船舶，电动船舶应用规模和水平全球领先，船舶的安全性、环保性和经济性得到进一步提升。此外，内河旅游业的快速发展也为内河船舶市场带来了新的增长点，2025年长江干线游轮客运量达885万人次，同比增长3.5%。

展望未来，全球经济与贸易增长放缓对港口货物吞吐量及集装箱吞吐量增长形成制约，但国内经济仍存韧性，在国内需求对内贸运输及原材料进口的支撑下，预计我国港口生产虽面临压力但仍将实现稳健增长。

3. 行业管理体制和管理政策

我国港口管理体制经历了从“政企合一”向“政企分开”的根本性转变。目前，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港口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港口发展规划，港口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按照“一港一政”原则实施统一行政管理，港口企业作为独立市场主体依法自主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为这一管理体制提供了法律保障。2023年，《港口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进一步明确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主管职责及各相关部门的监管分工。

在管理体制定型的基础上，近年来政策重心已转向港口的高质量发展与战略升级。2023年，交通运输部印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五年行动计划（2023—2027年）》及《关于加快智慧港口和智慧航道建设的意见》，明确要求打造世界一流的智慧港口、绿色港口；同年，交通运输部等五部门联合发文推进码头改建扩建工作；2024年，《关于新时代加强沿海和内河港口航道规划建设的意见》出台，围绕存量资源优化、多式联运发展、港产城协同、智慧绿色转型提出15项具体举措。上述政策的持续落地，将推动港口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转变。

北部湾港在国家港口布局中的战略地位近年来持续提升。2019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将北部湾港定位为国际门户港；2021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将其正式确定为国际枢纽海港，北部湾港由此进入全国沿

海港口体系的最高层级。2024年，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年开行量突破1万列，北部湾港集装箱吞吐量突破900万标箱，战略通道效应加速释放。根据2025年9月广西自治区政府新闻发布会信息，“十五五”期间拟投资建设42个重大泊位工程，争取到2030年实现港口货物通过能力超过6.5亿吨、集装箱超过1,600万标箱，北部湾港作为西南地区出海主通道的功能将进一步强化。

内河航运方面，2020年交通运输部印发《内河航运发展纲要》，明确了2035年和2050年两个阶段的发展目标。2025年6月，交通运输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推动内河航运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从航道网络、港口枢纽、运输组织、绿色智慧等7个方面部署了23项重点任务，要求加快打通内河主要港口进港铁路“最后一公里”。对广西而言，西江黄金水道是区域运输网络的关键纽带，2022年8月开工的平陆运河将于2026年通航，连通西江干流与北部湾国际枢纽海港，将开辟西南地区运距最短、最经济、最便捷的出海水运通道；广西已于2026年出台《广西水运江河海一体化调度规则（试行）》，建立海船入江、江船出海的统一调度机制，江海联运协同效应有望加速释放。

（二）贸易行业状况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年中国经济总量首次突破140万亿元大关，达到1,401,879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0%，圆满完成全年预期目标。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93,347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499,653亿元，增长4.5%；第三产业增加值808,879亿元，增长5.4%。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454,685亿元，同比增长3.8%，其中出口269,890亿元，增长6.1%；进口184,795亿元，增长0.5%，贸易顺差扩大至85,094亿元。粮食产量连续10年稳定在7亿吨以上，达71,488万吨，增长1.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9%，装备制造业和高技术制造业增速分别达9.2%和9.4%。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485,186亿元，同比下降3.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50万亿元，达501,202亿元，增长3.7%；居民消费价格与上年持平。

2025年中国消费市场呈现稳步恢复、结构优化态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首次突破50万亿元大关，达501,202亿元，同比增长3.7%，增速比上年加

快0.2个百分点。按经营地划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432,972亿元，增长3.6%；乡村消费品零售额68,230亿元，增长4.1%，城乡消费增速差收窄至0.5个百分点，县乡市场占比保持在38.7%。消费结构持续优化，商品零售额443,220亿元，增长3.8%；餐饮收入57,982亿元，增长3.2%；服务零售额增速达5.5%，领跑商品销售增速1.7个百分点。新型消费表现突出，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130,923亿元，增长5.2%，带动全国快递业务量突破1900亿件，同比增长11.8%。

对外贸易方面，全年进出口总值45.47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3.8%，自2017年起连续9年保持增长，创历史新高。其中出口26.99万亿元，增长6.1%；进口18.48万亿元，增长0.5%，机电产品进口增长5.7%，其中电子元件、电脑零部件进口值分别增长9.7%和20%。贸易结构持续优化，对共建"一带一路"国家进出口占比提升至51.9%，民营企业进出口占比提升至57.3%，继续发挥外贸"主引擎"作用。跨境电商进出口2.75万亿元，较2020年增长69.7%；绿色产品出口增长强劲，"新三样"产品出口增长27.1%，风力发电机组出口增速达48.7%。

2024年以来，国家持续出台稳经济一揽子政策和接续措施，2025年又进一步推出针对性举措，在外贸领域涉及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鼓励外贸新业态发展、支持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推进智慧海关建设、不断提升贸易安全和便利化水平等等。随着这些政策措施效能持续释放，我国外贸主体活力有效激发，有进出口记录的经营主体超过78万家，与240多个国家和地区保持贸易往来。

（三）不锈钢行业状况

2025年中国不锈钢产业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全年粗钢产量达4,086.81万吨，同比增长3.62%，占全球总产量6,415.7万吨的63.7%。其中300系产量2,114.04万吨，占比提升至51.73%；400系产量757.83万吨，占比18.54%；200系产量1,164.04万吨，占比28.48%；双相不锈钢产量50.90万吨，同比大幅增长23.64%，占比提升至1.25%。进出口结构持续优化，进口量降至151.92万吨，同比下降19.09%，其中自印尼进口122.58万吨，同比下降21.6%，对印

尼进口依赖度降至80.7%；出口量达503.11万吨，同比微降0.26%，仍保持历史高位；净出口351.19万吨，同比增长11.9%。表观消费量3,346万吨，同比增长2.94%，增速较上年放缓，反映供需结构进一步优化。产业高端化趋势明显，300系占比持续提升，双相不锈钢等特种不锈钢产量快速增长，进口替代不断深化，出口竞争力显著增强。

2025年中国不锈钢行业在多重挑战中延续增长，全年粗钢产量同比增长3.62%，但产能利用率仅约75%，产能过剩压力依然突出。出口方面，虽然总量基本持平，但结构持续优化，高端产品占比小幅提升，同时面临全球贸易保护主义升温的挑战，全年遭遇韩国、日本、印度等多国反倾销调查，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正式实施使出口成本增加约45-60欧元/吨。行业加速绿色转型，太钢首批304L中板以"废钢电炉短流程+厂房屋顶BIPV绿电"实现全链条降碳，产品碳足迹较传统工艺下降75%以上，成功出口欧洲高端市场；多项绿色低碳行业标准于2025年7月1日起实施，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技术创新成果显著，太钢攻克N10276镍基合金"重量瓶颈"世界性难题，青拓集团采用世界首创的"炉卷轧制—在线固溶—在线酸洗"一体化短流程工艺。需求端呈现明显分化，200系受房地产拖累需求萎缩，400系受益家电、汽车需求成为增长亮点，新能源汽车、氢能、锂电等新兴领域对不锈钢需求快速增长，成为行业新的发力点。未来行业将加速兼并重组与海外布局，依托印尼镍电一体化项目平衡资源风险，同时加快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

（四）有色金属行业状况

2025年中国有色金属行业在复杂环境下实现稳健增长与质量提升，全年十种有色金属产量首次突破8000万吨大关，达到8175万吨，同比增长3.9%，其中精炼铜产量1472.0万吨、铜材2481.4万吨分别增长10.4%和4.7%，原铝（电解铝）产量4501.6万吨，增长2.4%，接近产能"天花板"。价格呈现结构性分化态势，铜、铝、黄金价格创历史新高，国内铜年均价8.1万元/吨，同比上涨8.0%；铝年均价2.1万元/吨，同比上涨3.9%；黄金现货年均价796.8元/克，同比大幅上涨45.3%。而能源金属价格走势分化，电池级碳酸锂价格同比下跌16.6%，跌幅较上年明显收窄，镍价受供应过剩影响同比下跌约10%。进出口

贸易总额迈上新台阶，达4122.4亿美元，同比增长12.4%，其中出口额859.3亿美元，增长24.2%，增速显著高于进口。主要产品进出口方面，铜矿砂及其精矿进口量达3031.0万吨，同比增长7.9%；铝土矿进口量创历史新高，达2亿吨，同比增长26.4%；未锻轧铝及铝材出口量613.4万吨，同比下降8.0%，但出口均价上涨5.0%，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行业绿色转型加速，依托"两新"政策推动再生金属产业发展，同时科技创新突破助力高端材料国产化，支撑新能源汽车、光伏、AI数据中心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需求增长。全年规模以上有色金属工业企业实现利润总额5284.5亿元，同比增长25.6%，创历史新高；工业增加值增速达6.9%，高于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0个百分点。

当前，国际经济复苏仍面临通胀压力、地缘冲突等一系列困难，增加了有色金属供需的不确定性；从国内经济环境看，我国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新发展格局战略部署加速落地，特别是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等一系列举措，有利于我国经济平稳向好发展。随着国内终端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改善，以及新能源、高端制造等领域对有色金属需求的持续增长，有色金属工业未来将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但增速将会有所减缓，行业将进一步向绿色化、高端化、智能化方向转型。

十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一）行业地位

发行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直属国有大型企业，是自治区政府整合北部湾港口资源、打造高效出海通道与物流平台的核心实施主体，是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主力军和打造“向海经济”的排头兵。发行人在广西北部湾港占据主导地位，是该区域最大的港务公司，亦是广西北部湾地区沿海国有公共码头唯一运营商。

2025年，北部湾港（本港）货物吞吐量完成35,766.65万吨，同比增长9.10%；集装箱吞吐量完成1,006.26万TEU，同比增长11.6%，迈入千万标箱大港行列，标志着《西部陆海新通道总体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北部湾港（本港）货物和集装箱吞吐量稳居全国沿海主要港口第9和第8位，继续保持“双前十”。集装箱吞吐量自2017年的227万标箱增长至2025年的1,006.26万标箱，年均增长率超20%，连续9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增速位列全国沿海主要港口前列。2026年1-3月，北部湾港（本港）货物吞吐量完成8,521.34万吨，同比增长5.53%；集装箱吞吐量229.17万标箱，同比增长5.42%。

发行人运营的北部湾港是我国五大沿海港口群之西南沿海港口群的主力港口，腹地覆盖广西、云南、四川、贵州、重庆等西南地区。港区拥有集装箱、粮食、硫磷、煤炭、铁矿石、原油等各类专业化码头，其中防城港区20万吨级矿石码头为华南地区岸线最长、前沿水深最大的矿石码头，硫磷专用码头为全国唯一；钦州港区建有西南最大的石化产业基地和全国最大的锰矿集散码头。

内河港口方面，发行人通过收购资产及西江集团并入，拥有贵港港、来宾港、梧州港、百色港、崇左港、河池港、南宁港、柳州港等8个内河港区。上述码头基本于2016年起陆续投入运营，目前吞吐量规模相对较小，但随着平陆运河2026年通航及江海联运协同效应释放，内河港口将成为公司吞吐量的重要增量来源。与其他地区港口相比，发行人港口的优势在于其地理位置优越，是我国西南地区最便捷的出海口，货源增长迅速，随着未来广西临海工业的发展和与东盟各国经贸往来的扩大，其货物中转量有较大增长空间。

（二）竞争优势

1. 区位优势

广西北部湾港地处华南、西南和东盟经济圈结合部，由广西沿海的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组成，是我国沿海27个主要港口之一和“一带一路”海陆衔接的重要门户港，是我国由内陆腹地进入中南半岛东盟国家最便捷的出海通道，具有大型、深水、专业化码头群形成的规模优势，装卸作业货类涵盖交通运输部对沿海港口分类货物吞吐量统计所列的17类货物，与10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200多个港口有贸易往来。同时，作为西南出海大通道，北部湾经济区是西部唯一沿海的地区，处于中国－东盟自贸区、泛北部湾经济合作区、大湄公河次区域、中越“两廊一圈”、泛珠三角经济区、西南六省（区、市）协作等多个

区域合作交汇点，南拥北部湾，背靠大西南，东连珠三角，面向东南亚，西南与越南接壤，是中国沿海与东盟国家进行陆上交往的枢纽，是促进中国与东盟全面合作的重要桥梁和基地，区位优越，战略地位突出，发展潜力巨大。2018年合并西江集团后，以北部湾港和西江黄金水道为依托，以构建区域性国际航运中心为核心，致力于成为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和引领“一纵一横”（西部陆海新通道、西江黄金水道）建设的先行者和主力军，区域垄断性优势增强。

近年来，受益于西部陆海新通道加快建设、RCEP全面生效等重大战略、重大政策红利，特别是2023年12月14日至15日，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提出“高水平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重要指示，为北部湾港发挥区位优势、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带来重大发展机遇。现东盟国家已成为我国第一大贸易伙伴，北部湾港将发挥毗邻东盟的区位优势，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倡议，提升国家与东南亚等地区的互联互通水平，强化措施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

2. 优质公共关系资源及政策优势

北部湾港集团主动承担国家、自治区战略任务，履行国有企业使命和责任，兼具市场主体和（半）公共主体的特征，积累一批优质公共关系资源。北部湾港集团在港口规划、港口资产整合、集疏运系统（多式联运、定期班列班轮组织等）建设、保税中心与物流园区建设、物流业务发展、无水港建设、船闸建设与运营、中马“两国双园”、“文莱—广西经济走廊”、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资源，为广西地方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因此，积累了国内外优越的公共关系资源，获得国家及广西自治区多方面的政策及资金支持。

2020年5月17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强化开放大通道建设，积极实施中新（重庆）战略性互联互通示范项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

体系建设。

2021年以来主要地方政策及其他相关文件

发布时间	区域性政策措施	涉及核心内容
2021年2月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建设多层级一体化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推进一批国际枢纽港站建设，发挥北部湾港国际枢纽海湾作用等等。
2021年6月	关于印发广西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行动方案的通知	到2023年，消费对我区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提升至55%以上，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27%以上，全区货运量和周转量分别达20亿吨和4500亿吨公里，与东盟的经贸合作地位进一步巩固，经贸合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基本完成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节点枢纽布局，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等等。
2021年7月	关于以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加快构建面向东盟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的实施意见	建成若干条以广西为基地、以面向东盟为主要特色，高效连接粤港澳大湾区、长江经济带、川渝滇黔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跨境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等等。
2024年	广西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聚焦通道互联互通、物流提质增效、产业融合、开放合作深化，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由物流干线向综合经济走廊升级，加密海铁联运班列、拓展无水港布局。
2025年12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五五”规划纲要（2026—2030年）	明确全面建成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水平建设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与面向东盟国际航运中心；重点推进防城港30万吨级、北海铁山港20万吨级航道，到2030年港口货物通过能力超6.5亿吨、集装箱通过能力超1600万标箱。

总体来看，港口作为我国重要的交通基础设施，我国政府在制定相关的政策法规及规划中，都将其列为重要的考量方面，全力推动港口行业有序发展、规范港口之间的良性竞争、促进港口的转型升级，我国港口行业面临着较好的政策环境。

3. 港口货源充沛稳定

发行人与多家大型、特大型进出口企业、行业伙伴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货源稳定。公司的主要大型、特大型客户包括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钢铁公司、昆明钢铁公司等。北部湾正在建设西南最大的石化生产基地，中石油2,000万吨原油储备项目的储备库原油也需通过海运进出港，主要依托钦州保税区港30万吨原油码头

及三地墩岛30万吨石油减载平台，预计其年运量为2,000万吨。钦州港是全国最大的锰矿集散码头，锰矿吞吐量约占全国进口锰矿的30%。防城港有目前全国唯一的硫磷专用码头，自动化程度最高，卸船效率最快，配套设施最好，是广西及大西南化肥对外出口的主要承运港口。随着广西沿海石化工业、石油储备、重型机械制造与大型核电、柳钢防城港千万吨级钢铁基地项目等项目陆续建成运营，货源结构将进一步改善。铁矿石、石油、有色金属、煤炭等大宗物资的贸易量持续增长，为发行人港口运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4. 物流优势

发行人的物流业务主要系依托港口资源拓展，通过水陆铁多种运输方式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供应链服务，2018年之前，公司的物流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远洋运输业务，合并西江集团后，公司的内河航运规模得以快速扩大。北港新材料所处的北海市铁山港工业园区，位于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是西南经济圈、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经济圈的核心交会地带，拥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同时靠近红土镍矿的主要出口国印尼、菲律宾，北港新材料镍铬合金产品原材料从矿山经港口直接供应到工厂，北部湾港对其提供港工互动和物流优势一体化全供应链服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中间环节，降低了物流成本，直接降低了企业的生产成本，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5. 优质资产及资源优势

（1）优质资产

北部湾港集团拥有港口/泊位、土地、房产、矿山、能源等多领域优质资产，将有力助推集团产业快速发展。

北部湾港集团拥有同业领先的港口资源与规模性土地、房产资源。“十四五”末，发行人沿海港口有生产性泊位91个，其中万吨级以上泊位83个，10万吨级以上34个；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内河港口有生产性泊位100个，在东盟区域投资建设了关丹产业园、关丹港、摩拉港，行业优势明显。

北部湾港集团拥有行业影响力突出的优质矿山及生产资源。“十四五”末，

其中：华锡集团拥有铜坑、高峰、佛子、五圩等矿区资源，控制资源总量达1.65亿吨；鱼峰集团拥有柳州、河池、都安等地优良的矿山资源，拥有柳州水泥市场5条生产线、810万吨水泥产能，占柳州水泥市场总产能的78.6%，位列水泥熟料产能全国排名第20位；北港建设下属控股及参股企业控制海砂矿资源总量超4,500万吨，为广西区内唯一的海砂资源控制方。

北部湾港集团拥有区域影响力显著的船闸资产和区域排名前列的能源资产。“十四五”末，北部湾港集团拥有西江流域9座船闸（已全部投入运营），单向吞吐能力25,144万吨，初步建立起西江流域船闸通航基础设施体系；“十四五”末，拥有11座水电站，装机容量74.36万千瓦；拥有17座光伏电站，装机容量48.43万千瓦。

（2）资源优势

广西为全国水资源丰富的省区。水资源主要来源于河川径流和入境河流，境内地表河分别属于珠江的西江水系、长江洞庭湖水系（湘江、资江）、沿海诸河流、百都河红河水系、地下河水系。其中，西江流域从西向东贯穿广西，然后进入广东，抵达珠江三角洲。南部诸河流注入北部湾，西南有属于红河水系的河流流入越南。

广西地区经济发展较快，对电力资源的需求逐年增长，“十四五”期间，广西全社会用电量年均增速为6.2%，2025年全社会用电量达2747.7亿千瓦时。广西在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深入实施工业振兴三年行动，推动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大力培育新能源汽车、新材料、新能源及储能等新兴产业，形成十大千亿元支柱产业，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超过27%。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与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形成双重拉动，特别是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绿色化工、新能源等优势产业集群用电量迅猛增长，高新技术及装备制造业用电量同比增长10.5%，带动全社会用电量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总体来看，随着广西一系列电力改革政策的落地、电力营商环境和经济结构的优化升级，未来广西对电力的需求将持续增长，电力供给也将需要相应增长，未来电力供给市场发展前景良好。

6. 板块联动协同优势

近年来，广西把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北部湾国际门户港，作为构建“南向、北联、东融、西合”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的重要抓手，全力推进。发行人以港口为核心，持续推动港航物流、临港工业、贸易、能源、金融等多板块协同联动，构建起“港—工—贸—能—融”一体化发展格局：港口与物流协同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由“通”到“畅”，有效扩大港口辐射范围、增加货物吞吐量；港口与工业协同方面，北港新材料原材料经港口直供工厂，实现“港—工”一体化全供应链服务，大幅降低物流成本；鱼峰集团利用北港新材料废渣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绿色产业协同；产融结合方面，参与发起设立广西港口发展基金（总规模预计200亿元以上），拓展深化服务主业；物流与金融协同探索供应链金融服务，工业与贸易协同联动发展为港口创造吞吐量；西江船闸与陆海新能联动实现“直供电”，降低运营成本。此外，发行人联合中远海运、柳钢等投资防城港30万吨级散货码头，与中海码头、新加坡PSA合资经营集装箱码头泊位，有效延伸上下游产业链，供应链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

7. 领先的技术优势

截至2025年末，北部湾港集团已建成58个国家和/或自治区级科研平台，拥有18家高新技术企业，其中博世科公司拥有19个国家和/或自治区级科研平台，拥有7家高新技术企业，下属新基建、新材料、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所具备的领先的技术优势以及部分产业自有的科研资源将有力推动北部湾港集团产业的跨越式发展。

新基建方面，发行人持续推进港口信息化、智慧化、自动化建设，建成全球首创U型工艺的全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国内第4个全自动化码头项目），获评“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及重大专项科技创新项目；北港大数据为高新技术企业，“北港网”实现与“单一窗口”、铁路、船公司信息衔接，提供港航、海铁联运一站式服务；西江集团建成流域梯级船闸统一运营管理平台，实现西江流域13个梯级20座船闸的联合调度，为国内首个区域性船舶及货运信息交易平台，北斗系统应用荣获广西科学技术进步类一等奖。北港西江港口“港-航-闸”信息联动项

目、西江集团广西船闸集中控制智能监管平台（入选2023年度广西交通运输科技创新典型案例），推动制定两项地方标准、申请两项发明专利及两项软件著作权，多项成果被列为交通部科技示范项目应用推广技术。

新材料方面，北港新材料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企业技术中心”等4个自治区级研发平台，与高校共建“钢铁新技术研究院”等4个创新平台，是国内唯一同时拥有初炼、RKEF、RK三套红土镍矿冶炼生产工艺的镍铬合金企业；2024年初“产供销联动数字化运营能力”入选工信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名单。华锡集团拥有3个国家级平台、7个区级平台及广西第三个国家工程实验室，形成完整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多项技术成果处于世界有色金属领域领先水平。鱼峰集团拥有2家高新企业、6个自治区级研发创新平台，在特种水泥、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等领域成果显著。

新能源方面，陆海新能通过人工智能集成管理实现桂平电厂、那吉电厂“无人值班、少人值守”，人员配置比区内同类电厂降低30%，“自建+并购+合作开发”模式加速北部湾港三个港区光伏绿电全覆盖。2023年5月，由陆海新能投资建设的钦州港新能源发电项目、防城港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举行开工仪式，北部湾港钦州、北海、防城港三个港区将加速实现光伏绿电全覆盖。

8. 临港工业集聚优势

北部湾港所处的广西沿海地区，是广西自治区重点打造的向海经济核心区和临港产业集聚带。根据《广西北部湾国际门户港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及《广西大力发展向海经济建设海洋强区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广西自治区在钦州港、北海港、防城港等主要港区全面推进临港产业高效集聚。规划打造“五大千亿级产业集群”：以惠科电子北海产业新城、中国电子北部湾信息港为支撑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以中国石油广西炼化一体化、华谊钦州化工新材料一体化基地为龙头的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以防城港钢铁基地、广西生态铝工业基地为依托的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以中船修造船保障基地、防城港核电二期、中船广西海上风电产业基地等为代表的能源与先进装备制造产业集群；以及以轻工、食品产业园区为载体的轻工食品产业集群。

此外，向海经济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出，到2025年形成3000亿元化工新材料产业集群（力争成为国家级现代石化产业基地）和5000亿元金属新材料产业集群（成为全国重要的高端金属新材料产业基地），做大南宁、北海、钦州、防城港4市向海经济核心区，联动贵港、玉林、崇左等3市拓展区和柳州、桂林、梧州等7市辐射区。

上述临港产业集群的系统构建，与发行人旗下的不锈钢、有色金属等工贸业务板块产业链高度契合，形成“港口引聚产业、产业反哺港口”的双向赋能格局。临港工业所产生的原材料进口、产成品出口等大规模货运需求，将为发行人港口主业提供持续、稳定且不断增长的货源支撑，直接推动货物吞吐量的提升；而发行人依托港口核心优势，为临港企业提供港工互动一体化全供应链服务，有效降低客户物流成本，进一步增强客户粘性和港口的不可替代性，构建起“临港工业集聚→港口货源充沛→港口规模扩大→吸引更多产业落地”的正向循环发展格局，临港工业优势已成为发行人港口主业持续增长的核心驱动力之一。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重大会计政策执行情况

本部分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2023年、2024年、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及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应用指南、解释等编制了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3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3418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4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5]2358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202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发行人2026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

（三）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说明

1. 2023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准则变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16号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的单项交易，公司按照解释的规定进行调整，即追溯至2022年1月1日，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之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追溯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4,238,588.99	11,367,473.06	995,606,062.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3,107,030.79	9,838,651.07	1,112,945,681.86
未分配利润	2,550,458,833.84	976,526.40	2,551,435,360.24
少数股东权益	10,312,947,639.38	552,295.59	10,313,499,934.97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2022年度）			
所得税费用	625,085,346.87	228,423.48	625,313,770.35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光伏补贴收入调整

2022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联合下发补贴自查通知，自查内容包括可再生能源项目是否纳入计划、规模或者规划等管理文件、是否依法依规核准（备案）、并网容量是否大于核准容量或年度建设规模、补贴电量及补贴年限是否超过政策要求、实际执行的上网电价情况、实获补贴资金是否超过应获得的补贴资金等。

结合上述文件，本公司下属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陆海新能）对涉及“并网时间”及“并网容量”相关情况存在问题的8个光伏项目开展自查，并结合相关政策的理解情况，测算光伏补贴收入金额，对每年的光伏补贴收入进行合理调减，同步追溯调减2022年度营业收入33,668,093.86元，调减应收账款153,687,610.65元，调减信用减值损失金额3,786,858.53元，调减应交税费281,222.23元，调增其他流动资产19,931,770.51元。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年10月，陆海新能收购广西柳州市红花水电公司（以下简称红花公司）96.4706%股权和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公司（以下简称桂柳公司）84.5238%股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0588号评估报告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60787号评估报告，无偿划转土地评估增值151,119,140.29元，陆海新能未将上述无偿划拨土地的评估价值作为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导致确认的固定资产及商誉错配。

2019年11月，陆海新能收购广西柳州市古顶水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顶公司）95.4023%股权，古顶公司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系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以2019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确认初始商誉98,594,041.68元。而后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资产组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2]0890号），其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的资产组的评估价值低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价值，由于两个评估基准日相近，因此，陆海新能根据其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取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来调整商誉。

2023年陆海新能对上述事项进行追溯调整，累计调减商誉116,938,451.40元，调增固定资产138,924,746.04元，调减无形资产674,939.84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2,965,080.90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20,801,589.40元，调增资本公积2,011,673.66元，调增营业成本3,493,446.12元，调增资产减值损失366,045.11元。

3）象州三期拆改

广西来宾市象州县150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三期70MWp）（以下简称象州三期）由陆海新能全资子公司广西象州航桂能源公司投资建设。项目于2020年11月开工建设，2021年8月建成并网发电。2021年9月，项目对水工程影评报告受政策影响未获正式批复；2022年5月，水利部门政策进一步收紧，象州三期项目需开展拆搬迁整改相关工作，应提未提预计损失15,103,709.44元，因此2023年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固定资产8,618,207.37元，调增上期资产减值损失8,618,207.37元；调增预计负债6,485,502.07元，调增营业外支出6,485,502.07元。

4）固定资产报废

陆海新能报废资产根据可收回金额计提减值准备后，编制合并报表时，未在合并层面根据可辨认净资产调整报废资产减值情况，现根据报废资产明细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追溯调减报废资产金额及减值损失，调增固定资产922,401.90元。

5）公司下属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2013-2015年间代广西有色集团偿还的国开行贷款形成的应收广西有色集团款项67,500.00万元，同时广西有色集团以其持有的华锡集团18.11%股权进行了质押担保。2015年12月广西有色集团进入破产程序，广西有色集团持有的华锡集团18.11%股权作为破产财产被依法拍卖，2017年5月本公司以52,875.64万元买下该股权，并将资金打入广西有色集团破产管理人账户，广西有色集团破产管理人将该笔款项代华锡集团偿还国开行贷款。广西有色集团破产管理人将该笔代华锡集团偿还的贷款作为广西有色集团应收华锡集团债权。华锡集团为经广西有色集团破产管理人确认的债权人，2018年，华锡集团对广西有色集团代华锡集团偿还国开行贷款形成的应付款项行使了抵消权，抵消了应付广西有色集团52,875.64万元债务。广西有色集团破产管理人向华锡集团追索前述代华锡集团偿还贷款形成的应收华锡集团债权，并于2023年9月11日将前述债权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在阿里拍卖平台上公开挂牌拍卖。华锡集团将此笔无法抵消的应付广西有色集团款项作为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追溯调整。该事项调减其他应收款135,551,032.18元，调增其他应付款542,497,696.42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84,020,714.92元，调减未分配利润457,282,764.93元，调减少

数股东权益136,745,248.75元。

6）2023年初，本公司下属的上市公司南宁化工（st南化，重组后上市公司简称华锡有色）通过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下属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重大资产重组。重组时需将本公司对华锡集团相关资产商誉进行下沉分配，拟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重新考虑，2023年，本公司变更对华锡集团合并控制时点的判断，对收购华锡集团事项形成的商誉进行追溯调整，调减商誉1,025,136,896.94元，调减未分配利润789,150,383.26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235,986,513.68元。

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影响如下（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应收账款	2,824,617,675.71	-153,687,610.65	2,670,930,065.06
其他应收款	5,083,019,540.46	-135,551,032.18	4,947,468,508.28
其他流动资产	1,714,237,780.56	19,931,770.51	1,734,169,551.07
固定资产	54,609,308,260.90	131,228,940.57	54,740,537,201.47
无形资产	12,756,536,173.03	-674,939.84	12,755,861,233.19
商誉	2,859,728,795.36	-1,142,075,348.34	1,717,653,447.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7,252,793.17	98,353,268.88	995,606,062.05
应交税费	714,739,223.57	-281,222.23	714,458,001.34
其他应付款	2,591,064,424.38	542,497,696.42	3,133,562,120.80
预计负债	105,685,677.21	6,485,502.07	112,171,179.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82,305,441.39	30,640,240.47	1,112,945,681.86
资本公积	9,970,725,101.35	2,011,673.66	9,972,736,775.01
未分配利润	3,943,555,940.76	-1,392,120,580.52	2,551,435,360.24
少数股东权益	10,685,208,195.89	-371,708,260.92	10,313,499,934.97

上述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2年合并利润表数据影响如下（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其中：营业收入	108,084,590,956.76	-33,668,093.86	108,050,922,862.90
其中：营业成本	101,533,511,916.53	3,493,446.12	101,537,005,362.65
管理费用	2,499,118,457.08	-9.68	2,499,118,447.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846,183.17	3,786,858.53	-186,059,324.6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2,823,325.43	-8,061,850.58	-120,885,176.01

合并利润表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减：营业外支出	43,855,101.58	6,485,502.07	50,340,603.65
减：所得税费用	626,608,061.10	-1,294,290.75	625,313,770.35

2.2024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准则变更

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自2024年12月6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相关规定，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025年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准则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发行人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2023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3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22家。

发行人2023年末并表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公司	变动	变动原因
1	北海诚德镍铬合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减少	注销
2	北港油脂（香港）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	南宁港强汽车配件销售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	沈阳华锡金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5	南宁永浩航运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
6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增加	购入
7	广西防城港市北港金海市场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8	百色兴港船务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9	广西柳州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0	广西钦州北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1	广西自贸区陆海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设立
12	来宾西江桥巩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3	贵港市覃塘区西江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4	广西陆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5	广西南宁陆海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16	柳州正菱鹿寨水泥有限公司	增加	购入
17	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金港码头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二）2024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4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23家，与2023年末相比增加1家。

发行人2024年末并表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	变动原因
1	玉林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2	广西来宾西江实业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3	广西北部湾港拖轮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	广西新基建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5	河池华锡有色丹池矿业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6	广西马山陆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增加	设立

（三）2025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25年，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24家，与2024年末相比增加1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二级子公司见本期募集说明书“第五章发行人基本

情况”之“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发行人2025年末并表子公司变动情况表

序号	公司	变动	变动原因
1	广西先进材料共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加	设立
2	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	增加	购入
3	深圳市来宾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注销
4	北海新力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5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6	广西梧州市西投煤炭配送有限公司	减少	移交破产管理人
7	广西湃普创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减少	注销
8	柳州蓝天发电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四）2026年1-3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截至2026年3月末，纳入当年合并报表的二级子公司共25家，新增纳入当期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共1家，为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原因为投资设立。

（五）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16笔，金额累计105亿元，全部计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科目。

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的具体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利率	主承销商	状态	会计确认情况
1	永续中票	24北部湾MTN009	5	5	2024/6/24	2027/6/24	3+N	2.48	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渤海银行，海通证券，中信证券	存续中	计入权益
2	永续中票	24北部湾MTN011	2.8	2.8	2024/9/30	2027/9/30	3+N	3.00	国家开发银行	存续中	计入权益
3	永续中票	24北部湾MTN012	10	10	2024/10/25	2027/10/25	3+N	3.28	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国家开发银行	存续中	计入权益

序号	债券种类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发行利率	主承销商	状态	会计确认情况
4	永续中票	24北部湾MTN013	7.2	7.2	2024/11/22	2027/11/22	3+N	2.97	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海通证券，渤海银行	存续中	计入权益
5	永续中票	25北部湾MTN001A	8	8	2025/1/9	2028/1/9	3+N	2.40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海通证券	存续中	计入权益
6	永续中票	25北部湾MTN001B	2	2	2025/1/9	2030/1/9	5+N	2.95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海通证券	存续中	计入权益
7	永续中票	25北部湾MTN002	10	10	2025/2/21	2028/2/21	3+N	2.7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国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存续中	计入权益
8	永续中票	25北部湾MTN004B	3	3	2025/6/13	2030/6/13	5+N	2.89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渤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长江证券	存续中	计入权益
9	永续中票	25北部湾MTN004A	7	7	2025/6/13	2028/6/13	3+N	2.49	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渤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长江证券	存续中	计入权益
10	永续中票	25北部湾MTN005	5	5	2025/7/4	2028/7/4	3+N	2.40	国开证券，中国农业银行，中信证券，平安证券	存续中	计入权益
11	永续中票	25北部湾MTN007B	2	2	2025/9/10	2030/9/10	5+N	2.74	华夏银行，渤海银行	存续中	计入权益
12	永续中票	25北部湾MTN007A	3	3	2025/9/10	2028/9/10	3+N	2.47	华夏银行，渤海银行	存续中	计入权益
13	永续中票	25北部湾MTN009	10	10	2025/12/12	2028/12/12	3+N	2.50	中信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	存续中	计入权益
14	永续中票	26北部湾MTN001	10	10	2026/2/11	2029/2/11	3+N	2.33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银行	存续中	计入权益
15	永续中票	26北部湾MTN003	10	10	2026/3/18	2029/3/18	3+N	2.27	中国银行，交通银行	存续中	计入权益
16	永续中票	26北部湾MTN005	10	10	2026/4/10	2029/4/10	3+N	2.16	中信银行，华泰证券	存续中	计入权益
合计			**105**	**105**	-	-	-	-	-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是发行人2023年-2025年末及2026年1-3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货币资金	2,217,529.52	1,937,097.55	1,733,497.93	1,593,06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2.43	23,872.56	23,142.88	23,597.76
衍生金融资产	890.51	1,763.83	2,399.03	2,822.8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2,302.09	341,217.03	208,315.02	206,442.96
应收票据		41,669.98		
应收账款	432,302.09	299,547.05	208,315.02	206,442.96
应收款项融资	148,443.74	93,293.10	188,754.89	189,888.20
预付款项	173,336.24	278,560.64	278,095.93	310,795.37
其他应收款(合计)	423,182.43	442,022.90	553,675.97	503,293.05
应收股利	2,125.64	2,002.27	2,967.25	767.25
应收利息	827.18	381.26	494.55	1,806.27
其他应收款	420,229.61	439,639.37	550,214.16	500,719.53
存货	1,265,214.74	1,250,990.88	1,142,722.49	1,186,269.05
合同资产	123,639.67	90,826.50	62,215.78	42,249.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6,837.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37.68	1,416.54
其他流动资产	257,497.37	255,251.58	262,765.04	211,607.14
流动资产合计	**5,050,588.76**	**4,714,896.58**	**4,457,022.63**	**4,278,287.12**
债权投资	27,874.10	17,164.17	39,433.29	27,268.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037.50	451,051.93	435,700.27	396,998.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25.21	14,825.21	10,575.61	18,783.03
长期应收款	135,791.85	136,282.80	134,813.72	141,620.83
长期股权投资	420,127.94	418,413.38	411,288.44	382,198.19
投资性房地产	406,842.60	406,842.60	409,753.01	410,671.12
固定资产(合计)	7,385,465.80	7,366,340.43	6,827,398.27	6,525,280.35
固定资产	7,384,555.34	7,365,325.09	6,827,043.00	6,524,789.18
固定资产清理	910.45	1,015.35	355.28	491.17
在建工程(合计)	1,118,837.39	1,064,490.61	959,386.88	1,142,808.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09	46.89	65.38	94.65
使用权资产	208,043.06	204,263.87	299,857.82	386,690.07
无形资产	1,546,798.95	1,492,750.13	1,317,250.71	1,304,084.38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开发支出	17,600.96	15,561.84	19,666.33	16,302.88
商誉	170,237.94	170,243.83	170,243.83	178,799.13
长期待摊费用	87,320.38	91,328.70	107,803.96	105,594.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58.59	118,548.41	109,421.24	103,235.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91.63	152,599.07	107,063.90	127,36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1,495.98**	**12,120,753.87**	**11,359,722.66**	**11,267,790.25**
资产总计	**17,322,084.74**	**16,835,650.45**	**15,816,745.29**	**15,546,077.37**
短期借款	1,613,400.10	1,514,360.55	1,672,067.82	2,021,278.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4.99	1,414.99		
衍生金融负债	7,543.93	1,173.85	760.68	2,716.5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81,030.22	1,505,859.22	1,248,525.96	1,133,368.32
应付票据	512,204.13	593,812.58	576,225.02	349,051.42
应付账款	868,826.09	912,046.64	672,300.94	784,316.90
预收款项	31,013.11	24,836.69	26,416.01	26,915.65
合同负债	146,172.58	144,973.23	103,442.82	161,300.61
应付职工薪酬	86,999.31	82,446.29	78,388.42	78,414.22
应交税费	45,703.56	44,413.92	44,137.57	45,338.49
其他应付款(合计)	226,691.93	252,184.73	250,533.13	242,991.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3,105.59	1,885,352.35	1,584,862.02	1,884,507.17
其他流动负债	52,939.27	48,958.41	143,232.58	197,123.67
流动负债合计	**5,726,014.59**	**5,505,974.23**	**5,152,367.00**	**5,793,954.86**
长期借款	4,372,004.50	4,212,648.39	3,513,777.53	3,176,248.64
应付债券	1,337,575.13	1,519,474.76	1,595,301.51	1,734,050.68
租赁负债	186,272.28	184,681.39	259,315.23	288,148.88
长期应付款(合计)	609,066.43	552,600.56	622,472.21	260,915.09
长期应付款	550,047.42	543,247.24	583,981.38	194,242.43
专项应付款	59,019.00	9,353.33	38,490.83	66,672.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63	133.53	207.69	374.83
预计负债	17,802.27	17,763.53	14,291.14	9,316.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87.74	103,641.76	107,901.56	114,326.8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5,736.61	176,388.14	126,262.84	118,825.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33.27	18,555.29	28,545.79	24,530.76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0,994.87**	**6,785,887.36**	**6,268,075.50**	**5,726,737.72**
负债合计	**12,547,009.46**	**12,291,861.59**	**11,420,442.51**	**11,520,692.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9,721.72	719,721.72	719,721.72	719,721.72
其他权益工具	1,209,200.00	1,170,039.14	1,024,866.51	855,666.74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209,200.00	1,169,200.00	1,019,200.00	850,000.00
资本公积金	872,228.59	844,225.02	823,454.02	1,047,474.53
减：库存股				446.09
其他综合收益	75,698.69	82,415.26	78,330.04	75,656.79
专项储备	15,400.24	14,025.83	12,730.72	14,578.60
盈余公积金				4,154.32
未分配利润	18,551.59	64,459.42	215,715.77	149,28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0,800.82	2,894,886.39	2,874,818.79	2,866,092.95
少数股东权益	1,864,274.45	1,648,902.47	1,521,483.99	1,159,291.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5,075.28**	**4,543,788.86**	**4,396,302.79**	**4,025,384.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322,084.74**	**16,835,650.45**	**15,816,745.29**	**15,546,077.37**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2,962,086.34**	**10,143,609.68**	**10,375,747.63**	**10,269,779.14**
营业收入	2,962,086.34	10,143,609.68	10,375,747.63	10,269,779.14
营业总成本	**2,948,685.56**	**10,142,286.57**	**10,412,197.21**	**10,359,009.76**
营业成本	2,774,141.53	9,417,128.36	9,651,056.96	9,598,770.32
税金及附加	14,390.38	62,910.03	62,656.46	54,883.98
销售费用	10,938.20	18,125.64	21,705.87	17,697.16
管理费用	59,702.69	255,179.09	262,403.16	278,891.09
研发费用	17,092.98	94,316.98	104,132.99	63,339.45
财务费用	72,419.78	294,626.47	310,241.76	345,427.75
加：其他收益	10,938.91	102,677.43	131,845.58	103,763.47
投资净收益	2,141.60	22,291.67	24,545.38	58,28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766.92	16,784.96	12,820.56
净敞口套期收益	-263.84	764.20	380.0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02.76	-15,158.01	-20,268.84	2,346.07
资产减值损失	-11,563.12	-34,265.67	-15,471.86	-11,434.93
信用减值损失	41.83	-17,582.12	-43,564.52	-8,254.95
资产处置收益	3,033.85	10,425.00	13,830.39	2,135.96
营业利润	**19,832.77**	**70,475.61**	**54,846.55**	**57,610.32**
加：营业外收入	1,344.97	11,292.47	13,874.45	9,197.20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减：营业外支出	229.85	9,394.01	3,329.90	11,029.17
利润总额	20,947.88	72,374.07	65,391.10	55,778.35
减：所得税	17,404.59	56,488.57	55,787.79	51,647.34
净利润	**3,543.29**	**15,885.49**	**9,603.31**	**4,131.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43.29	15,885.49	9,603.31	4,131.0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2,430.06	126,671.62	108,830.76	83,1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86.77	-110,786.13	-99,227.45	-79,004.24
加：其他综合收益	-6,134.00	4,307.33	2,950.11	19,384.41
综合收益总额	-2,590.70	20,192.83	12,553.42	23,515.42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12.63	126,902.44	109,107.61	83,644.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5,603.34	-106,709.61	-96,554.19	-60,129.14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7,947.29	10,698,046.46	10,918,830.98	11,311,63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486.86	12,027.51	6,268.29	30,066.7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553.74	124,461.17	132,300.03	168,769.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987.89	10,834,535.13	11,057,399.30	11,510,467.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0,489.31	9,568,085.93	9,615,598.42	10,183,966.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63.91	473,753.79	443,486.98	433,57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20.87	249,575.11	226,220.02	277,444.2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826.53	160,184.59	149,930.72	390,30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000.62	10,451,599.42	10,435,236.14	11,285,2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7.27**	**382,935.71**	**622,163.16**	**225,184.55**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361.31	30,906.80	36,695.68	37,973.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7.17	9,786.76	17,981.52	13,181.4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4	13,584.01	9,292.19	7,882.2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96	28,820.87	12,475.46	15,940.4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7.18	83,098.43	76,444.85	74,978.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617.63	635,514.71	404,080.52	739,789.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709.92	89,742.67	104,772.84	169,413.9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7	39,254.92	29,781.56	19,12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48.23	764,512.30	538,634.91	928,32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21.04**	**-681,413.87**	**-462,190.07**	**-853,346.0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51,717.00	623,948.60	1,021,282.77	511,370.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3,948.60	252,082.77	68,670.3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61,361.36	5,360,025.74	5,618,089.12	5,480,957.7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1.85	10,506.89	137,445.42	80,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660.21	5,994,481.23	6,776,817.31	6,072,628.1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25,729.47	4,493,539.16	5,611,117.45	4,673,925.2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216.27	437,189.21	472,548.66	458,273.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2,672.34	76,515.40	37,79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70.27	547,016.22	714,063.43	466,432.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816.01	5,477,744.59	6,797,729.54	5,598,63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44.20**	**516,736.64**	**-20,912.23**	**473,996.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0.66	-1,448.49	-11,555.48	-4,77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69.77**	**216,809.99**	**127,505.38**	**-158,936.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3,340.49	1,616,530.49	1,489,025.12	1,647,961.2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2,110.25	1,833,340.49	1,616,530.49	1,489,025.12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货币资金	887,955.36	732,448.31	575,109.37	526,262.0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479.11	9,501.68	5,745.01	3,918.32
应收票据	1,795.00			
应收账款	5,684.11	9,501.68	5,745.01	3,918.32
应收款项融资		1,795.00		
预付款项	255.22	397.36	431.40	488.53
其他应收款(合计)	2,329,202.99	2,247,299.47	2,264,843.89	2,342,694.87
应收股利		302,040.80	321,921.29	266,868.38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其他应收款			1,942,922.60	2,075,826.49
存货	3.23	3.23	3.01	186.30
其他流动资产	14,540.66	13,657.96	22,386.34	13,937.66
流动资产合计	**3,239,436.57**	**3,005,103.01**	**2,868,519.01**	**2,887,487.77**
债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87,937.56	277,937.56	237,937.56	178,817.56
长期应收款	12,639.27	12,639.27	15,872.58	15,866.93
长期股权投资	3,460,681.88	3,557,014.75	3,359,051.11	3,012,413.88
固定资产(合计)	397,314.28	315,691.78	263,983.39	216,911.90
在建工程(合计)	127,323.09	208,414.32	224,707.78	228,998.15
无形资产	73,292.55	39,979.00	25,552.02	22,422.40
开发支出	904.52	734.71		
长期待摊费用	1,590.52	1,793.44	2,407.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7.53	4,757.53	735.14	762.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66,441.21**	**4,418,962.36**	**4,130,247.50**	**3,676,193.47**
资产总计	**7,605,877.78**	**7,424,065.37**	**6,998,766.51**	**6,563,681.24**
短期借款	426,985.16	369,505.74	533,949.28	544,832.39
交易性金融负债	991.73	991.7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3,667.75	16,620.50	1,463.09	9,392.74
应付账款	13,667.75	16,620.50	1,463.09	9,392.74
预收款项	26.41	29.79	9.47	19.90
合同负债	1,875.00			
应付职工薪酬	6,959.95	6,504.46	5,564.84	3,883.99
应交税费	106.15	222.81	250.92	67.53
其他应付款(合计)	431,518.82	340,566.34	221,111.29	202,586.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7,373.46	1,073,841.05	1,020,908.29	1,246,290.67
其他流动负债			0.00	50,123.54
流动负债合计	**2,279,504.43**	**1,808,282.41**	**1,783,257.18**	**2,057,197.59**
长期借款	1,718,202.93	1,830,432.44	1,534,630.20	1,131,022.59
应付债券	949,289.11	1,021,217.75	1,010,574.97	1,005,258.79
长期应付款(合计)	122,866.43	75,431.81	118,450.34	47,884.74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404.00	17,404.00	1,584.29	1,95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07,762.47**	**2,944,486.00**	**2,665,239.80**	**2,186,116.12**
负债合计	**5,087,266.91**	**4,752,768.41**	**4,448,496.98**	**4,243,313.7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9,721.72	719,721.72	719,721.72	719,721.72
其他权益工具	1,212,700.00	1,212,700.00	1,062,700.00	812,500.0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1,212,700.00	1,212,700.00	1,062,700.00	812,500.00
资本公积金	660,503.88	802,182.27	803,682.27	994,651.47
专项储备	300.12	256.36	33.88	45.58
盈余公积金				4,154.32
未分配利润	-74,614.84	-63,563.40	-35,868.33	-210,705.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610.88	2,671,296.96	2,550,269.53	2,320,36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610.88**	**2,671,296.96**	**2,550,269.53**	**2,320,367.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605,877.78**	**7,424,065.37**	**6,998,766.51**	**6,563,681.24**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营业总收入	**13,017.18**	**34,332.01**	**29,104.21**	**31,865.67**
营业收入	13,017.18	34,332.01	29,104.21	31,865.67
营业总成本	**40,884.40**	**156,649.77**	**133,643.77**	**162,731.23**
营业成本	5,094.52	20,513.24	19,578.39	24,470.92
税金及附加	128.37	1,728.68	1,581.91	1,355.22
管理费用	5,024.64	20,418.72	20,828.43	17,245.29
研发费用	0.69	350.70	94.15	
财务费用	30,636.18	113,638.42	91,560.88	119,659.80
加：其他收益	179.65	13,875.26	8,781.66	258.28
投资净收益	32,845.52	118,319.23	101,243.30	23,33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90.21	1,620.99	2,621.33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91.73		
资产减值损失			-182.21	
信用减值损失		-269.83	-73.48	-64.16
资产处置收益		18.02	-107.30	2,636.33
营业利润	**5,157.95**	**8,633.19**	**5,122.42**	**-104,701.91**
加：营业外收入	40.35	1,051.30	344.82	291.08
减：营业外支出	1.12	15.51	0.01	475.72
利润总额	5,197.18	9,668.99	5,467.23	-104,886.55
减：所得税	5,197.18	-4,022.39	27.51	-760.18
净利润	**5,197.18**	**13,691.37**	**5,439.72**	**-104,126.37**
持续经营净利润	5,197.18	13,691.37	5,439.72	-104,126.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	5,197.18	13,691.37	5,439.72	-104,126.37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利润				
加：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5,197.18	13,691.37	5,439.72	-104,126.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197.18	13,691.37	5,439.72	-104,126.37

发行人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28.59	30,738.93	26,834.40	13,214.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868.96	570,240.72	836,116.27	540,77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807.30	600,979.66	862,950.67	553,99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96.06	10,988.07	20,365.66	4,02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2.94	11,475.53	10,483.59	10,77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1.04	10,100.36	1,594.78	1,753.0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8.50	476,540.88	664,752.07	680,271.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48.54	509,104.84	697,196.11	696,82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958.76**	**91,874.82**	**165,754.56**	**-142,832.8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42,474.91	1,871,803.09	1,859,572.60	2,163,091.2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81	134,685.54	46,451.54	20,86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02	14.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584.72	2,006,506.66	1,906,038.94	2,183,956.7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722.51	32,812.41	66,178.37	75,897.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818.66	2,084,333.36	2,215,404.86	2,199,16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3,541.18	2,117,145.77	2,281,583.23	2,275,06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56.46**	**-110,639.11**	**-375,544.29**	**-91,107.83**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	499,875.00	712,372.20	442,2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8,661.49	2,111,510.08	2,330,944.72	1,945,711.3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8,661.49	2,611,385.08	3,043,316.92	2,387,961.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301.00	2,261,083.32	2,593,567.34	2,020,056.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855.75	173,919.72	196,889.53	208,878.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1,074.68	1,217.00	1,61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8,156.75	2,436,077.72	2,791,673.87	2,230,553.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04.74**	**175,307.36**	**251,643.05**	**157,407.8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72.59	6,996.14	-2,572.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507.05	156,915.65	48,849.47	-79,104.91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1,928.75	575,013.10	526,163.63	605,268.5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7,435.80	731,928.75	575,013.10	526,163.63

四、重大会计科目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发行人资产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217,529.52	12.8	1,937,097.55	11.51	1,733,497.93	10.96	1,593,067.53	10.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2.43	0.05	23,872.56	0.14	23,142.88	0.15	23,597.76	0.15
衍生金融资产	890.51	0.01	1,763.83	0.01	2,399.03	0.02	2,822.85	0.02
应收票据	-	-	41,669.98	0.25	-	-		
应收账款	432,302.09	2.5	299,547.05	1.78	208,315.02	1.32	206,442.96	1.33
应收款项融资	148,443.74	0.86	93,293.10	0.55	188,754.89	1.19	189,888.20	1.22
预付款项	173,336.24	1	278,560.64	1.65	278,095.93	1.76	310,795.37	2
其他应收款	423,182.43	2.44	442,022.90	2.63	553,675.97	3.5	503,293.05	3.24
存货	1,265,214.74	7.3	1,250,990.88	7.43	1,142,722.49	7.22	1,186,269.05	7.63
合同资产	123,639.67	0.71	90,826.50	0.54	62,215.78	0.39	42,249.29	0.27
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	0	0	6,837.39	0.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37.68	0.01	1,416.54	0.01
其他流动资产	257,497.37	1.49	255,251.58	1.52	262,765.04	1.66	211,607.14	1.36
流动资产合计	5,050,588.76	29.16	4,714,896.58	28.01	4,457,022.63	28.18	4,278,287.12	27.52
债权投资	27,874.10	0.16	17,164.17	0.10	39,433.29	0.25	27,268.40	0.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1,037.50	2.66	451,051.93	2.68	435,700.27	2.75	396,998.19	2.5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825.21	0.09	14,825.21	0.09	10,575.61	0.07	18,783.03	0.12
长期应收款	135,791.85	0.78	136,282.80	0.81	134,813.72	0.85	141,620.83	0.91
长期股权投资	420,127.94	2.43	418,413.38	2.49	411,288.44	2.6	382,198.19	2.46
投资性房地产	406,842.60	2.35	406,842.60	2.42	409,753.01	2.59	410,671.12	2.64
固定资产	7,385,465.80	42.64	7,366,340.43	43.75	6,827,398.27	43.17	6,525,280.35	41.97
在建工程	1,118,837.39	6.46	1,064,490.61	6.32	959,386.88	6.07	1,142,808.35	7.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42.09	0.00	46.89	0.00	65.38	0.00	94.65	0.00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使用权资产	208,043.06	1.2	204,263.87	1.21	299,857.82	1.9	386,690.07	2.49
无形资产	1,546,798.95	8.93	1,492,750.13	8.87	1,317,250.71	8.33	1,304,084.38	8.39
开发支出	17,600.96	0.10	15,561.84	0.09	19,666.33	0.12	16,302.88	0.1
商誉	170,237.94	0.98	170,243.83	1.01	170,243.83	1.08	178,799.13	1.15
长期待摊费用	87,320.38	0.50	91,328.70	0.54	107,803.96	0.68	105,594.77	0.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58.59	0.70	118,548.41	0.70	109,421.24	0.69	103,235.45	0.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0,091.63	0.87	152,599.07	0.91	107,063.90	0.68	127,360.48	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71,495.98	70.84	12,120,753.87	71.99	11,359,722.66	71.82	11,267,790.25	72.48
资产总计	**17,322,084.74**	**100.00**	**16,835,650.45**	**100.00**	**15,816,745.29**	**100.00**	**15,546,077.37**	**100.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15,546,077.37万元、15,816,745.29万元、16,835,650.45万元和17,322,084.74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3年末增加270,667.92万元，涨幅1.74%；2025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4年增加1,018,905.16万元，增幅为6.44%。2026年3月末，发行人总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486,434.29万元，增幅为2.89%。报告期内发行人总资产整体平稳增长，波动较小。

1. 货币资金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1,593,067.53万元、1,733,497.93万元、1,937,097.55万元和2,217,529.52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0.25%、10.96%、11.51%和12.80%。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2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56,763.83万元，降幅8.96%。202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40,430.40万元，增幅8.82%。202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03,599.62万元，增幅为11.75%。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280,431.97万元，增幅为14.48%，主要为银行存款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库存现金	13.33	10.80	9.79	12.83
银行存款	2,107,758.68	1,819,124.67	1,609,802.04	1,486,134.85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其他货币资金	109,757.51	117,962.09	123,686.11	106,919.86
合计	**2,217,529.52**	**1,937,097.55**	**1,733,497.93**	**1,593,067.53**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股票、基金资金及质押借款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6,969.67	35.63
信用证保证金	26,817.54	25.85
履约保证金	1,551.56	1.50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	6,122.47	5.90
保函保证金	17,846.90	17.20
委托支付贷款	4,653.83	4.49
其他	9,795.08	9.44
合计	**103,757.06**	**100.00**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23,597.76万元、23,142.88万元、23,872.56万元和8,552.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15%、0.15%、0.14%和0.05%。2023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2年末减少25,041.74万元，降幅51.48%，主要原因是属于该项目的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减少。2024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3年末减少454.88万元，变动不大；2025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4年末增加729.68万元，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15,320.13万元，降幅64.17%，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债权投资减少。

3. 衍生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2,822.85万元、2,399.03万元、1,763.83万元和890.5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0.02%、0.02%、0.01%和0.01%。2026年3月末，衍生金融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873.32万元，减幅49.51%，主要原因是期货合约到期结算形成减少。

4. 应收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06,442.96万元、208,315.02万元、299,547.05万元和432,302.0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33%、1.32%、1.78%和2.50%。202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2023年末增加1,872.06万元，增幅0.91%，变动不大。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91,232.03万元，增幅为43.80%；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132,755.05万元，增幅为44.32%，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业务未到账期结算形成时点性增加。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57,861.60	5,228.36
1至2年	23,757.73	2,375.77
2至3年	19,059.79	3,811.96
3年以上	84,201.23	73,917.21
合计	**384,880.34**	**85,333.30**

注：各数直接相加减可能与前文报表数据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取数时的四舍五入造成的。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64,458.67	16.75	否	发电收入电费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39,170.83	10.18	否	货款
亚洲铝业（中国）有限公司	23,936.46	6.22	否	货款
防城港市土地征收储备中心	12,733.16	3.31	否	土地收储款
中建五局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8,152.00	2.12	否	货款
合计	**148,451.12**	**38.58**	-	-

截至2026年3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广西盛灿贸易有限公司	88,434.71	20.46	否	货款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广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	24,081.24	5.57	否	提供服务
广西福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023.80	3.01	否	铜铝销售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7,578.40	1.75	否	工程款
广西柳钢中金不锈钢有限公司	6,719.59	1.55	否	煤炭销售款
合计	**139,837.73**	**32.35**	-	-

5. 应收款项融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189,888.20万元、188,754.89万元、93,293.10万元和148,443.7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22%、1.19%、0.55%和0.86%。2024年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比2023年末减少1,133.31万元，减幅0.60%，变化不大。2025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2024年末减少95,461.79万元，减幅为50.57%，主要原因是年末应收票据减少。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2026年3月末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55,150.64万元，增幅为59.12%，主要因为期末应收票据增加。

6. 预付款项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310,795.37万元、278,095.93万元、278,560.64万元和173,336.2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2.00%、1.76%、1.65%和1.00%。2024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比上年末减少32,699.44万元，减幅10.52%。2025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余额比上年末增加464.71万元，增幅为0.17%。发行人预付款项2026年3月末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105,224.40万元，减幅为37.77%，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形成减少。

截至2025年末预付账款账龄结构、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含1年）	257,411.45	88.00
1至2年	5,710.01	1.95
2至3年	11,523.10	3.94
3年以上	17,875.67	6.11
小计	**292,520.23**	**100.00**
减：减值准备	13,959.59	-

合计	**278,560.64**	**-**

截至2025年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81,600.93	27.9	否	货款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604.92	5.33	否	货款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3,188.89	4.51	否	货款
LYGEND RESOURCES PTE. LTD	7,617.90	2.6	否	货款
江苏沙铝铝业有限公司	6,234.98	2.13	否	货款
合计	**124,247.61**	**42.47**	**-**	**-**

截至2026年3月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14,583.87	8.41	否	大宗原材料采购款
中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294.58	4.21	否	大宗原材料采购款
厦门象屿资源有限公司	4,727.29	2.73	否	货款
厦门建发物资有限公司	3,227.30	1.86	否	大宗原材料采购款
长春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80.71	1.49	否	货款
合计	**32,413.75**	**18.70**		

7. 其他应收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03,293.05万元、553,675.97万元、442,022.90万元和423,182.4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3.24%、3.50%、2.63%和2.44%。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0,382.92万元，增幅10.01%。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11,653.07万元，降幅为20.17%。发行人其他应收款2026年3月末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18,840.46万元，降幅为4.26%，主要原因是业务结算形成减少。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应收利息	827.18	381.26	494.55	1,806.27
应收股利	2,125.64	2,002.27	2,967.25	767.25
其他应收款项	420,229.61	439,639.37	550,214.16	500,719.53
合计	**423,182.43**	**442,022.90**	**553,675.97**	**503,293.05**

（1）其他应收款项

其他应收款项按账龄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04,733.76	58.11	8,189.85
1至2年（含2年）	30,740.74	4.41	13,045.41
2至3年（含3年）	12,080.97	1.73	7,531.73
3年以上	248,962.11	35.74	228,111.22
合 计	**696,517.58**	**100.00**	**256,878.21**

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29,035.18	18.53	否	往来款
广西自贸区北港临海资源有限公司	75,209.13	10.80	是	往来款
广西南宁新亿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54,994.71	7.90	否	往来款
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27,879.13	4.00	否	土地收储款
中国—马来西亚钦州产业园区自然资源局	15,076.78	2.16	否	土地收储款
合计	**302,194.93**	**43.39**	**-**	**-**

注：发行人对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2026年3月末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广西自贸区北港临海资源有限公司	65,829.64	15.63	是	往来款
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12,453.22	2.96	否	能源补贴款
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	12,237.73	2.91	否	土地收储款
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	11,073.59	2.63	否	土地收储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片区自然资源和建设局				
广西南宁新亿宏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71.67	2.61	否	往来款
合计	**112,565.85**	**26.73**		

（2）应收利息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收利息余额分别为1,806.27万元、494.55万元、381.26万元和827.18万元。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18.40%、72.62%、22.91%，主要原因系货币资金周转率上升及存款利率下降。

（3）应收股利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应收股利余额分别为767.25万元、2,967.25万元、2,002.27万元和2,125.64万元。发行人2024年末应收股利余额较上年增加286.74%，主要原因为参股公司分红金额同比增加。2025年末应收股利余额较上年减少32.52%，主要原因是收到部分分红款。

8. 合同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同资产分别为42,249.29万元、62,215.78万元、90,826.50万元和123,639.67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27%、0.39%、0.54%和0.71%。2024年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19,966.49万元，增幅47.26%，主要是已向客户提供劳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工程进度款增加。2025年末，合同资产较上年末增加28,610.72万元，增幅为45.99%；发行人合同资产2026年3月末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32,813.18万元，增幅为36.1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增幅较大，主要由于工程及航运业务未到账期结算形成时点性增加。

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余额分别为6,837.39万元、0.00万元、0.00万元和0.0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4%、0%、0%和0%。从2023年末开始，发行人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余额

呈下降趋势，至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3月末下降为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持有待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部分完成处置后减少。

10. 债权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27,268.40万元、39,433.29万元、17,164.17万元和27,874.1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18%、0.25%、0.10%和0.16%。2024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2,164.89万元，增幅44.61%，主要原因为债权投资增加。2025年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2,269.12万元，降幅56.47%，主要原因是债权投资的减少。2026年3月末，发行人债权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709.93万元，增幅62.40%，主要是债权投资的增加。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分别为396,998.19万元、435,700.27万元、451,051.93万元和461,037.50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55%、2.75%、2.68%和2.66%。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增长38,702.08万元，增幅9.75%，主要因为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增加。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15,351.66万元，增幅3.52%。2026年3月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余额较上年末增长9,985.57万元，增幅2.21%，变化不大。

12. 存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186,269.05万元、1,142,722.49万元、1,250,990.88万元和1,265,214.7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63%、7.22%、7.43%和7.30%。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2023年末减少43,546.56万元，减幅3.67%。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8,268.39万元，增幅为9.47%。2026年3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4,223.86万元，增幅为1.14%。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余额有所波动，但变动幅度相对较小。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式：期末存货按成本与

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为生产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和出售时估计需要发生的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确定；为销售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照估计的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确定。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9,500.52	6,718.05	312,782.4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55,179.49	4,910.74	350,268.75
库存商品（产成品）	583,059.23	33,214.28	549,844.95
其中：开发产品	79,201.09	-	79,201.09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959.58	182.67	776.91
合同履约成本	5,543.37	-	5,543.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116.41	-	116.41
其他	31,658.02	-	31,658.02
合计	**1,296,016.62**	**45,025.74**	**1,250,990.88**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存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18,040.03	4,655.35	313,384.69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49,621.51	2,676.01	346,945.50
库存商品（产成品）	548,565.12	21,469.35	527,095.77
其中：开发产品	77,455.26	-	77,455.26
周转材料	798.46	-	798.46
消耗性生物资产	125.37	-	125.37
合同履约成本	26,284.75	-	26,284.75
数据资源	0.00	-	-
其他	52,697.91	2,117.71	50,580.20
合计	**1,296,133.16**	**30,918.42**	**1,265,214.74**

注：公司存货管理采用永续盘存制。库存商品、原材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低值易耗品一次领用在5万元以下的采用一次摊销法，在5万元以上的采用五五摊销法。

1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18,783.03万元、10,575.61万元、14,825.21万元和14,825.21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12%、0.07%、0.09%和0.09%。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8,207.42万元，减幅43.70%，主要为归属于该项目的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4,249.60万元，增幅40.18%，主要因为归属于该项目的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增加。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无变化。

14. 开发支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开发支出余额分别为16,302.88万元、19,666.33万元、15,561.84万元和17,600.96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10%、0.12%、0.09%和0.10%。2024年末开发支出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363.45万元，增幅20.63%，主要原因是本年研发支出增加。2025年末开发支出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104.49万元，降幅20.87%，主要原因是本年研发支出减少。2026年3月末开发支出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039.12万元，增幅13.10%，变化不大。

15. 固定资产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6,525,280.35万元、6,827,398.27万元、7,366,340.43万元和7,385,465.80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41.97%、43.17%、43.75%和42.64%。2024年固定资产净额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02,117.92万元，增幅4.63%。2025年末固定资产净额比上年末增加538,942.16万元，增幅为7.89%。2026年3月末固定资产净额较2025年末增加19,125.36万元，增幅为0.26%。发行人固定资产整体增加，主要为部分在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所致。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

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具体折旧政策如下：

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项目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资产	不计提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0-70	4	4.80-1.37
机器设备	10-35	4	9.60-2.74
运输工具	5-20	4	19.20-4.80
电子设备	5-10	4	19.20-9.60
办公设备	5-10	4	19.20-9.60
酒店业家具	5-10	4	19.20-9.60
其他	5-10	4	19.20-9.60

截至2025年末固定资产（不含固定资产清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土地资产	37,867.61	0.51
房屋及建筑物	5,066,079.68	68.78
机器设备	1,737,783.57	23.59
运输工具	107,463.05	1.46
电子设备	4,755.01	0.06
办公设备	3,459.18	0.05
酒店业家具	77.19	0.00
其他	407,839.80	5.5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365,325.09**	**100.00**

16. 在建工程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1,142,808.35万元、959,386.88万元、1,064,490.61万元和1,118,837.39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7.35%、6.07%、6.32%和6.46%。2024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减少183,421.47万元，减幅16.05%，主要原因为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转固形成减少；2025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05,103.73万元，增幅为10.96%。2026年3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末增加54,346.78万元，增幅为5.11%。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明细如下所示：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北海铁山港7#—8#泊位工程项目	83,866.45
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	79,634.76
3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4号5号泊位一期工程	63,850.21
4	北海铁山港9#—10#泊位工程	45,567.32
5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五作业区进港航道工程	44,603.97
6	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	37,785.56
7	马山林圩风电场	32,022.99
8	兴宾桥巩风电场一期	30,949.29
9	北海铁山港1#—4#泊位工程项目	30,411.81
10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四作业区401号泊位工程	28,962.64
11	柳州市太阳村镇水牯山水泥用石灰岩矿	26,537.42
12	陆海新通道智慧速递物流中心项目	22,017.56
13	钦州港金鼓江航道工程	15,922.75
14	那马风电项目	14,524.93
15	钦州港深水航道扩建工程	12,763.32
16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生产保障配套用房项目	8,445.82
17	东山多用途泊位工程	7,379.99
18	百色港田东祥周作业区项目	6,759.84
19	北投南宁公路枢纽物流基地牛湾物流园区一期启动区（246亩）	6,718.11
20	覃塘大岭风电场	6,430.79
21	武鸣太平风电场	5,209.19
22	象州善仁光伏项目	4,640.78
23	钦州大榄坪1-2泊位	3,175.36
24	象州古才风电场	2,826.85
25	象州丰收风电场	2,540.10
26	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	1,734.42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27	16000吨铜基新材料生产线	1,662.73
28	6000td水泥熟料生产线SCR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项目	1,598.96
29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	908.26
30	石龙光伏项目	186.87
合计		**629,639.03**

2025年发行人重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北海铁山港1#—4#泊位工程项目	4,969.00
2	百色港田东祥周作业区项目	1,235.56
3	北投南宁公路枢纽物流基地牛湾物流园区一期启动区（246亩）	20,793.70
4	钦州大榄坪1-2泊位	4,014.28
5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	72,174.75
6	石龙光伏项目	37,985.80
7	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1号泊位（一期）工程	142,261.38
8	防城港企沙港区赤沙作业区2号泊位（一期）工程	118,807.04
9	防城港渔澫港区煤炭仓储基地项目	6,216.66
合计		**408,458.17**

17. 长期待摊费用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105,594.77万元、107,803.96万元、91,328.70万元和87,320.38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0.68%、0.68%、0.54%和0.50%。2024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增加2,209.19万元，增幅2.09%；2025年末，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减少16,475.26万元，降幅15.28%，2026年3月末，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减少4,008.32万元，降幅4.39%，变化不大。

18. 商誉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商誉分别为178,799.13万元、

170,243.83万元、170,243.83万元和170,237.94万元，占比总资产分别为1.15%、1.08%、1.01%和0.98%。发行人商誉2026年3月末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5.89万元，降幅较小。发行人商誉科目余额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二）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13,400.10	12.86	1,514,360.55	12.32	1,672,067.82	14.64	2,021,278.74	17.5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414.99	0.01	1,414.99	0.01	-	-	-	-
衍生金融负债	7,543.93	0.06	1,173.85	0.01	760.68	0.01	2,716.54	0.02
应付票据	512,204.13	4.08	593,812.58	4.83	576,225.02	5.05	349,051.42	3.03
应付账款	868,826.09	6.92	912,046.64	7.42	672,300.94	5.89	784,316.90	6.81
预收款项	31,013.11	0.25	24,836.69	0.20	26,416.01	0.23	26,915.65	0.23
合同负债	146,172.58	1.16	144,973.23	1.18	103,442.82	0.91	161,300.61	1.40
应付职工薪酬	86,999.31	0.69	82,446.29	0.67	78,388.42	0.69	78,414.22	0.68
应交税费	45,703.56	0.36	44,413.92	0.36	44,137.57	0.39	45,338.49	0.39
其他应付款	226,691.93	1.81	252,184.73	2.05	250,533.13	2.19	242,991.45	2.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33,105.59	17.00	1,885,352.35	15.34	1,584,862.02	13.88	1,884,507.17	16.36
其他流动负债	52,939.27	0.42	48,958.41	0.40	143,232.58	1.25	197,123.67	1.71
流动负债合计	5,726,014.59	45.64	5,505,974.23	44.79	5,152,367.00	45.12	5,793,954.86	50.29
长期借款	4,372,004.50	34.84	4,212,648.39	34.27	3,513,777.53	30.77	3,176,248.64	27.57
应付债券	1,337,575.13	10.66	1,519,474.76	12.36	1,595,301.51	13.97	1,734,050.68	15.05
租赁负债	186,272.28	1.48	184,681.39	1.50	259,315.23	2.27	288,148.88	2.50
长期应付款	609,066.43	4.85	552,600.56	4.50	622,472.21	5.45	260,915.09	2.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6.63	0.00	133.53	0.00	207.69	0.00	374.83	0.00
预计负债	17,802.27	0.14	17,763.53	0.14	14,291.14	0.13	9,316.80	0.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887.74	0.83	103,641.76	0.84	107,901.56	0.94	114,326.82	0.9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175,736.61	1.40	176,388.14	1.43	126,262.84	1.11	118,825.20	1.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533.27	0.15	18,555.29	0.15	28,545.79	0.25	24,530.76	0.21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20,994.87	54.36	6,785,887.36	55.21	6,268,075.50	54.88	5,726,737.72	49.71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负债总额	12,547,009.46	100.00	12,291,861.59	100.00	11,420,442.51	100.00	11,520,692.57	100.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总负债分别为11,520,692.57万元、11,420,442.51万元、12,291,861.59万元和12,547,009.46万元。2024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上年末减少100,250.06万元，减幅0.88%，变动较小。2025年末，发行人负债总额比上年末增加871,419.08万元，增幅为7.63%。2026年3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增加255,147.87万元，增幅为2.08%。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总额变动较小。

1. 短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2,021,278.74万元、1,672,067.82万元、1,514,360.55万元和1,613,400.1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7.54%、14.64%、12.32%和12.86%，呈波动态势。2024年末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减少349,210.92万元，减幅17.28%，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优化债务结构。2025年末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减少157,707.27万元，减幅为9.43%。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99,039.55万元，增幅为6.54%。发行人短期借款科目余额报告期内呈现一定波动，主要随着资金需求动态变动。

截至2025年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2,031.44	0.79
抵押借款	13,256.83	0.88
保证借款	459,474.84	30.34
信用借款	1,029,597.43	67.99
合计	**1,514,360.55**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余额	占比
质押借款	12,000.00	0.74

抵押借款	23,250.00	1.44
保证借款	481,753.81	29.86
信用借款	1,094,677.20	67.85
应计利息	1719.09	0.11
合计	**1,613,400.10**	**100.00**

2. 应付账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分别为784,316.90万元、672,300.94万元、912,046.64万元和868,826.0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6.81%、5.89%、7.42%和6.92%。2024年末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112,015.96万元，降幅14.28%，主要原因为结算方式短暂性调整，利用票据替代账款，延长实际支付周期。202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39,745.70万元，增幅为35.66%，主要由于工程及港口业务尚未到期结算形成时点性增加。发行人应付账款2026年3月末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43,220.55万元，降幅为4.74%，变化不大。

截至202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90.90	6.41	否	工程款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5,800.81	6.12	否	工程款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681.08	3.91	否	设备款
南丹县自然资源局	28,790.66	3.16	否	矿权款
北材南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7,040.82	2.96	是	货款
合计	**205,804.27**	**22.57**		-

截至2026年3月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58,443.26	6.73	否	工程进度款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6,701.60	5.38	否	工程进度款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58.13	3.59	否	工程进度款
南丹县自然资源局	25,309.17	2.91	否	矿权款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20,639.57	2.38	否	货款
合计	**182,251.72**	**20.98**		-

3. 预收款项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6,915.65万元、26,416.01万元、24,836.69万元和31,013.11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23%、0.23%、0.20%和0.25%。2024年末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减少499.64万元，减幅1.86%，变化不大。202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减少1,579.32万元，减幅5.98%，主要原因为临港工业及贸易销售节奏放缓，形成节点性减少。2026年3月末预收账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6,176.42万元，涨幅24.87%，主要是受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销售节奏影响，形成节点性增加。

截至2025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广西中燎实业有限公司	2,642.17	10.00	否	货款
ASL MARINE HOLDING LIMITED	2,149.25	8.14	否	运费
来宾市裕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85.55	7.52	否	工程款
ORIENT ASIA MARITIME CO LIMITED	1,832.33	6.94	否	运费
SMART UNION RESOURCES (HONG KONG) CO LTD	1,778.46	6.73	否	运费
合计	**10,387.76**	**39.33**		-

截至2026年3月末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26,370.12	14.88	否	货款
镇江龙顺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456.10	3.64	否	货款
南丹县南方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2,529.58	1.43	否	货款
REFINED SUCCESS LIMITED	2,238.36	1.26	否	运费
江阴远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86.23	1.23	否	提供服务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合计	**39,780.39**	**22.45**		-

4. 应交税费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交税费分别为45,338.49万元、44,137.57万元、44,413.92万元和45,703.56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39%、0.39%、0.36%和0.36%。2024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1,200.92万元，降幅2.65%。2025年末，发行人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增加276.35万元，增幅0.63%，变化不大。2026年3月末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增加1,289.64万元，增幅2.90%，变化不大。

5. 其他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42,991.45万元、250,533.13万元、252,184.73万元和226,691.9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11%、2.19%、2.05%和1.81%。2024年末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7,541.68万元，增幅3.10%。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上年末增加1,651.60万元，增幅为0.66%。202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25,492.80万元，减幅为10.11%。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为期间往来款、配套设施费、质保金等应付款随业务需求周期性波动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货款保证金等。

截至2025年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57.85	8.55	是	往来款
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10.49	2.42	否	配套设施费
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4,672.03	1.94	是	往来款
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5,000	2.08	否	往来款
上海泛亚航运有限公司	3,000	1.25	否	往来款
合计	**39,040.37**	**16.24**		-

截至2026年3月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57.85	10.13	是	往来款
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6,114.56	3.01	否	保证金
梧州市交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834.95	2.88	否	配套设施费
河池华锡长坡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	5,000.00	2.46	否	往来款
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4,673.73	2.30	是	往来款
合计	**42,181.09**	**20.79**		-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884,507.17万元、1,584,862.02万元、1,885,352.35万元和2,133,105.59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6.36%、13.88%、15.34%和17.00%。2024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299,645.15万元，减幅15.90%，主要为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减少所致。2025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上年末增加300,490.33万元，增幅18.96%，2026年3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上年末增加247,753.24万元，增幅13.14%，均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7. 其他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197,123.67万元、143,232.58万元、48,958.41万元和52,939.2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71%、1.25%、0.40%和0.42%。2024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53,891.09万元，减幅27.34%，202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余额比上年末减少94,274.17万元，减幅为65.82%，主要由于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2026年3月末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3,980.86万元，增幅为8.13%。

截至2025年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短期应付债券	21,919.55	44.77
待转销项税	14,639.51	29.90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套期合约	31.84	0.07
其他	12,367.51	25.26
合计	**48,958.41**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其他流动负债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短期应付债券	20,036.90	37.85
待转销项税	5,405.79	10.21
套期合约	1,061.18	2.00
其他	26,435.40	49.94
合计	**52,939.27**	**100.00**

8. 长期借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3,176,248.64万元、3,513,777.53万元、4,212,648.39万元和4,372,004.5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7.57%、30.77%、34.27%和34.84%，呈逐年上升趋势。2023年末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340,170.49万元，增幅11.99%。2024年末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337,528.89万元，增幅10.63%。2025年末余额较2024年末增加698,870.86万元，增幅为19.89%。2026年3月末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159,356.11万元，增幅为3.78%。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有所增长，主要系优化债务结构增加中长期借款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质押借款	196,386.10	4.66
抵押借款	232,947.48	5.53
保证借款	790,655.47	18.77
信用借款	2,992,659.34	71.04
合计	**4,212,648.39**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质押借款	199,974.62	4.57
抵押借款	208,045.33	4.76
保证借款	765,102.57	17.50
信用借款	3,198,881.98	73.17
合计	**4,372,004.50**	**100.00**

9. 应付债券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1,734,050.68万元、1,595,301.51万元、1,519,474.76万元和1,337,575.1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15.05%、13.97%、12.36%和10.66%。2023年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85,360.34万元，降幅4.69%。2024年末，应付债券较年初减少138,749.17万元，降幅8.00%。2025年末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75,826.75万元，减幅为4.75%。2026年3月末余额较2025年末减少181,899.63万元，降幅为11.97%。发行人应付债券科目余额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是债券到期兑付影响。

10. 长期应付款

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主要核算应付专项债、应付融资租赁款、往来款等。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长期应付款项分别为260,915.09万元、622,472.21万元、552,600.56万元和609,066.4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2.26%、5.45%、4.50%和4.85%。2023年末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减少283,070.11万元，降幅52.04%，主要原因是融资租赁款到期偿还及专项应付款政府补助确认。2024年末长期应付款比上年末增加361,557.12万元，增幅138.57%，主要原因是将政府专项债重分类到长期应付款科目列报。2025年末余额较2024年末减少69,871.65万元，降幅为11.22%，变化不大。发行人长期应付款2026年3月末余额较2025年末增加56,465.87万元，增幅为10.22%，变化不大。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6,899.88	6.79	否	融资租赁
政府专项债2021年第二期	36,000.00	6.63	否	专项债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590.75	6.55	否	融资租赁

政府专项债2020年第一期	34,800.00	6.41	否	专项债
政府专项债2022年第二期	33,000.00	6.07	否	专项债
合计	**176,290.63**	**32.45**	**-**	**-**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项余额前五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是否为关联方	款项性质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5,399.83	8.25	否	融资租赁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作业区7号8号泊位集装箱自动化改造工程政府专项债	41,000.00	7.45	否	专项债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157.62	7.30	否	融资租赁
防城港渔澫港区第五作业区513-516号泊位政府专项债	34,800.00	6.33	否	专项债
钦州港大榄坪港区大榄坪南作业区9号10号泊位工程政府专项债	34,500.00	6.27	否	专项债
合计	**195,857.45**	**35.61**	**-**	**-**

11. 专项应付款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分别为66,672.65万元、38,490.83万元、9,353.33万元和59,019.00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58%、0.34%、0.08%和0.47%。2023年之后发行人专项应付款逐渐减少，主要原因为西部陆海新通道项目有序开展，专项资金投入使用增加形成专项应付款余额减少。2026年3月较上年末增幅530.99%，主要原因系2026年1季度末收到西部陆海新通道专项资金尚未投入使用形成时点性增加。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构成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型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三供一业财政资金	113.75	0.19
政策性搬迁-土地收储款财政资金	5,779.10	9.79
应急救援服务队专项经费	42.80	0.07
安全专项金	51.72	0.09
棚改专项基金	51.57	0.09

借款类型	期末余额	占总额比例
财政补助资金	52,980.06	89.77
合计	**59,019.00**	**100.00**

1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374.83万元、207.69万元、133.53万元和116.63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均低于0.01%。2023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250.16万元，减幅40.03%，2024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167.14万元，减幅44.59%，2025年末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末减少74.16万元，减幅35.71%，发行人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连年减少，主要原因系结算支付辞退福利和经济补偿。2026年3月较上年末减少16.90万元，减幅12.66%，变化不大。

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分别为24,530.76万元、28,545.79万元、18,555.29万元和18,533.27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0.21%、0.25%、0.15%和0.15%。2023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29,919.24万元，减幅54.95%，主要原因为信托借款到期兑付。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015.03万元，增幅16.37%，主要原因为将尚未能结算的项目款项重分类到本科目核算。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9,990.50万元，减幅35.00%，其主要原因项目完成结算形成减少。2026年3月较上年末减少22.02万元，减幅0.12%，变化不大。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9,721.72	15.07	719,721.72	15.84	719,721.72	16.37	719,721.72	17.88
其他权益工具	1,209,200.00	25.32	1,170,039.14	25.75	1,024,866.51	23.31	855,666.74	21.26
资本公积金	872,228.59	18.27	844,225.02	18.58	823,454.02	18.73	1,047,474.53	26.02

项目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减：库存股	-	-	-	-	-	0.00	446.09	0.01
其他综合收益	75,698.69	1.59	82,415.26	1.81	78,330.04	1.78	75,656.79	1.88
专项储备	15,400.24	0.32	14,025.83	0.31	12,730.72	0.29	14,578.60	0.36
盈余公积金	-	-	-	-	-	0.00	4,154.32	0.10
未分配利润	18,551.59	0.39	64,459.42	1.42	215,715.77	4.91	149,286.34	3.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0,800.82	60.96	2,894,886.39	63.71	2,874,818.79	65.39	2,866,092.95	71.20
少数股东权益	1,864,274.45	39.04	1,648,902.47	36.29	1,521,483.99	34.61	1,159,291.85	2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775,075.28**	**100.00**	**4,543,788.86**	**100.00**	**4,396,302.79**	**100.00**	**4,025,384.80**	**100.00**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4,025,384.80万元、4,396,302.79万元、4,543,788.86万元和4,775,075.28万元。2023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减少25,822.83万元，减幅0.65%。2024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加370,917.99万元，增幅9.21%，变动较小。2025年末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加147,486.07万元，增幅3.35%，变动较小。2026年3月末较年初数增加231,286.42万元，增幅5.09%，变动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 实收资本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719,721.72万元、719,721.72万元、719,721.72万元和719,721.7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17.88%、16.37%、15.84%和15.07%。2023年，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30,000万元，为广西自治区财政厅对发行人拨付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亿元整，2024年、2025年、2026年3月末实收资本保持不变。

2. 其他权益工具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分别为855,666.74万元、1,024,866.51万元、1,170,039.14万元和1,209,200.00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21.26%、23.31%、25.75%和25.32%。2023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比上年末增加27,799.74万元，增幅3.36%；2024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比上年末增加169,199.77万元，增幅19.77%；2025年末其他权益工具比上年末增加

145,172.63万元，增幅14.17%。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连年增加，主要原因为增加发行永续类产品所致。

3. 资本公积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1,047,474.53万元、823,454.02万元、844,225.02万元和872,228.59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26.02%、18.73%、18.58%和18.27%。2023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2年末增加50,402.02万元，增幅5.06%，相对稳定。2024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2023年末减少224,020.51万元，减幅21.39%，主要为使用资本公积弥补未分配利润形成减少。2025年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化不大。

4. 未分配利润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149,286.34万元、215,715.77万元、64,459.42万元和18,551.59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3.71%、4.91%、1.42%和0.39%。2023年末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减少245,069.25万元，下降62.14%，主要原因一是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139,309.69万元；二是2023年公司归母净利润为-79,004.24万元；三是永续债分红形成减少38,723.29万元。2024年末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增加66,429.43万元，增幅44.50%，主要为使用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弥补未分配利润形成增加。2025年末未分配利润比上年末减少151,256.35万元，同比下降70.12%，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永续债分红影响。2026年3月末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减少45,907.83万元，下降71.22%，主要原因系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及永续债分红影响。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2,866,092.95万元、2,874,818.79万元、2,894,886.39万元和2,910,800.8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71.20%、65.39%、63.71%和60.96%。2023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上年末减少116,593.86万元，降幅3.91%。2024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上年末增加8,725.84万元，增幅0.30%。2025年末发

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加20,067.60万元，增幅0.70%。2026年3月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年初增加15,914.43万元，增幅0.55%，变化不大。

6. 少数股东权益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少数股东权益分别为1,159,291.85万元、1,521,483.99万元、1,648,902.47万元和1,864,274.45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为28.80%、34.61%、36.29%和39.04%。2023年末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加90,771.03万元，增幅8.50%。2024年末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加362,192.14万元，增幅31.24%，主要原因为当期少数股东利润增加及所属子公司北港股份定向增发股票所致。2025年末少数股东权益比上年末增加127,418.48万元，增幅8.37%。2026年3月末较上年末增加215,371.98万元，增幅13.06%。

截至2026年3月末少数股东权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6年3月期末数
1	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	4.45
2	广西关键金属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4,027.69
3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6,085.76
4	广西北部湾东盟投资有限公司	260.08
5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790.22
6	广西邕江一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219.22
7	广西北港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763.23
8	广西北港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5,511.07
9	广西防城港市北港金海市场有限公司	543.36
10	防城港晶源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9,755.13
11	防城港石油化工仓储有限公司	304.27
12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8,374.99
13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1,209,804.13
14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42,124.14
15	广西北部湾国际联运发展有限公司	4,701.86
16	广西水运港口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31.81

序号	单位	2026年3月期末数
17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远港码头有限公司	20,260.24
18	钦州北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870.83
19	广西润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20	广西先进材料共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40.95
21	其他权益工具-渤海信托	100,000.00
合计		**1,864,274.45**

（四）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6,987.89	10,834,535.13	11,057,399.30	11,510,467.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1,000.62	10,451,599.42	10,435,236.14	11,285,283.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87.27**	**382,935.71**	**622,163.16**	**225,184.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27.18	83,098.43	76,444.85	74,978.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348.23	764,512.30	538,634.91	928,324.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21.04**	**-681,413.87**	**-462,190.07**	**-853,34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3,660.21	5,994,481.23	6,776,817.31	6,072,628.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5,816.01	5,477,744.59	6,797,729.54	5,598,631.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844.20**	**516,736.64**	**-20,912.23**	**473,996.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40.66**	**-1,448.49**	**-11,555.48**	**-4,77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769.77**	**216,809.99**	**127,505.38**	**-158,936.08**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2022年度减少415,585.70万元，降幅64.86%，主要因临港工业及贸易板块的建材水泥、油脂、贸易业务受市场环境影响，原料价格处于高位，产品价格回落，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下降。2024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比2023年度增加396,978.61万元，增幅176.29%，主要为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同比增加。2025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2024年减少239,227.45万元，降幅为38.45%，主要系本年不锈钢业务及有色金属业务年末为加快生产采购原材料及接受劳务集中支付现金，部分产品未到账期结算回款，

形成经营性净现金流同比减少。

其中，2023-2025年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311,631.21万元、10,918,830.98万元、10,698,046.46万元。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25年规模较2024年减少47,512.49万元，减幅为0.49%。报告期内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整体变动较小。

2023-2025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0,183,966.66万元、9,615,598.42万元、9,568,085.93万元。2023-2025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整体保持比较稳定。2024年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23年减少568,368.25万元，减幅5.58%，主要为使用票据结算的业务同比增加。2025年规模较2024年减少47,512.49万元，减幅为0.49%。

2023-2025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68,769.81万元、132,300.03万元、124,461.17万元。2023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299,948.11万元，减幅63.99%，主要原因是收到的信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保证金及项目补助金同比减少。2024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6,469.78万元，减幅21.61%，主要为收到的信用保证金等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2025年规模较2024年减少7,838.86万元，减幅为5.93%，主要为收到的信用保证金、期货保证金等保证金同比减少所致。

2023-2025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390,302.00万元、149,930.72万元、160,184.59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度减少27,281.58万元，减幅6.53%，主要原因是履约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及期货保证金等保证金类支出同比减少所致。2024年度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度减少240,371.28万元，减幅61.59%，主要为履约保证金、信用保证金、票据保证金等保证金类支出同比减少所致。2025年规模较2024年增加10,253.87万元，增幅为6.84%，报告期内变动较小。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发行人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853,346.01万元、-

462,190.07万元、-681,413.87万元。2023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减少90,429.50万元，减幅11.85%，主要原因是股权及债权投资支出同比增加64,922.23万元。2024年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增加391,155.94万元，增幅45.84%，主要原因是固定资产投资放缓、支出同比减少。2025年规模较2024年减少219,223.80万元，降幅为47.43%，主要为发行人根据项目投资规划，其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维持净流出，主要系发行人码头和泊位等在建项目持续推进，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大所致，将通过持有相关资产并取得运营收益收回投资，相关投资行为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特征及发行人在区域内的行业地位。发行人港口等业务在建及拟建项目仍需后续投资，预计中短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仍将维持一定规模的净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持续为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23-2025年，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473,996.84万元、-20,912.23万元、516,736.64万元。2023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增加283,625.02万元，增幅148.98%，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年内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增加，对应外部融资增加。2024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较上年度减少494,909.07万元，减幅104.41%，主要系经营性净现金流增加，用于偿还债务及兑付权益工具的金额增加所致。2025年末同比变动2,570.98%，主要原因为投资节奏加快，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降幅低于流出降幅。

五、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962,086.34	10,143,609.68	10,375,747.63	10,269,779.14
营业成本	2,774,141.53	9,417,128.36	9,651,056.96	9,598,770.32
税金及附加	14,390.38	62,910.03	62,656.46	54,883.98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销售费用	10,938.20	18,125.64	21,705.87	17,697.16
管理费用	59,702.69	255,179.09	262,403.16	278,891.09
研发费用	17,092.98	94,316.98	104,132.99	63,339.45
财务费用	72,419.78	294,626.47	310,241.76	345,427.75
加：其他收益	10,938.91	102,677.43	131,845.58	103,763.47
投资净收益	2,141.60	22,291.67	24,545.38	58,285.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2,766.92	16,784.96	12,820.56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102.76	-15,158.01	-20,268.84	2,346.07
资产减值损失	-11,563.12	-34,265.67	-15,471.86	-11,434.93
信用减值损失	41.83	-17,582.12	-43,564.52	-8,254.95
资产处置收益	3,033.85	10,425.00	13,830.39	2,135.96
营业利润	19,832.77	70,475.61	54,846.55	57,610.32
加：营业外收入	1,344.97	11,292.47	13,874.45	9,197.20
减：营业外支出	229.85	9,394.01	3,329.90	11,029.17
利润总额	20,947.88	72,374.07	65,391.10	55,778.35
减：所得税	17,404.59	56,488.57	55,787.79	51,647.34
净利润	3,543.29	15,885.49	9,603.31	4,131.01
持续经营净利润	3,543.29	15,885.49	9,603.31	4,131.01
减：少数股东损益	32,430.06	126,671.62	108,830.76	83,135.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886.77	-110,786.13	-99,227.45	-79,004.24
营业毛利率	6.35	7.16	6.98	6.53
营业利润率	0.67	0.69	0.53	0.56
净资产收益率	0.08	0.36	0.23	0.1
总资产报酬率	0.55	2.4	2.66	2.88

注：2026年1-3月数据未年化处理。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0,269,779.14万元、10,375,747.63万元、10,143,609.68万元。202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538,679.96万元，减幅4.98%，主要为受市场环境影响，供需关系不平衡，不锈钢及水泥业务销量同比减少、单价同比下降，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024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加105,968.49万元，增幅1.03%。2025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减少232,137.95万元，降幅2.24%，主要为受市场环境影响，不锈钢业务及粮油业务量价同比下降，收入同比下降。

2023-2025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705,355.45万元、698,483.78万元、

662,248.18万元。2023年期间费用为705,355.45万元，比上年增加23,870.26万元，增幅3.50%。2024年期间费用为698,483.79万元，比上年减少6,871.67万元，降幅0.97%。2025年期间费用为662,248.18万元，比上年减少36,235.60万元，降幅5.19%，变化不大。

2023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24,711.11万元，增幅73.60%，主要是华锡集团顺利化解原广西有色集团原持有的对华锡集团债权，确认债务重组利得43,644.26万元。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33,739.94万元，减幅57.89%，主要原因为2023年存在化解华锡集团债权取得大额债务重组利得，本期无该项收益。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2,253.71万元，减幅9.18%，变化不大。

2023-2025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1,434.93万元、-15,471.86万元、-34,265.67万元。2024年资产减值较2023年减少4,036.93万元，减幅35.30%，主要是经营坏账损失及存货跌价损失。2025年资产减值较2024年减少18,793.81万元，降幅121.47%，其主要原因系本年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9,197.20万元、13,874.45万元、11,292.47万元。2023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减少3,300.33万元，减幅26.41%，主要原因是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同比减少。2024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增加4,677.25万元，增幅50.86%，主要原因为违约赔偿及罚款收入同比增加。2025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减少2,581.98万元，降幅18.61%，主要原因为市场向好，客户正常履约，确认的客户违约金同比减少。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7.44	7.98	570.23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53.70	81.01	521.31
违约赔偿及罚款收入	8,675.74	7,097.22	3,688.24
其他	2,055.59	6,688.24	4,417.42

合计	**11,292.47**	**13,874.45**	**9,197.20**

2023-2025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57,610.32万元、54,846.55万元、70,475.61万元，营业毛利率分别为6.53%、6.98%、7.16%，营业利润率分别为0.56%、0.53%、0.69%。2023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上年度增加24,110.79万元，增幅71.97%，主要原因一是临港工业业务及物流业务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二是充分利用华锡有色上市公司平台，产销量同比上升，净利润同比增加。2024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上年度减少2,763.77万元，减幅4.80%。2025年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上年度增加15,629.06万元，增幅28.50%，主要原因一是港口业务吞吐量同比增加，货源结构优化，营业利润同比增加；二是有色金属业务市场向好，量价齐升，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2023-2025年，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4,131.01万元、9,603.31万元、15,885.49万元。2023年发行人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25,180.27万元，增幅119.63%，主要原因一是临港工业业务及物流业务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二是充分利用华锡有色上市公司平台，产销量同比上升，净利润同比增加。2024年发行人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5,472.30万元，增幅132.47%，主要原因一是临港工业业务及物流业务降本增效工作取得成效；二是有色金属价格持续走高以及需求增长带动销量的增加。2025年发行人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6,282.18万元，增幅65.42%，主要原因系有色金属业务市场向好，量价齐升，净利润同比增加。

2023-2025年，发行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0.10%、0.23%、0.36%，平均总资产报酬率分别为2.88%、2.66%、2.40%。2023-2025年净资产收益率、总资产报酬率有所波动，主要原因为企业规模稳步增加，利润稳步提升，净资产收益率稳步上升，总资产报酬率受总资产增加的绝对值大于利润增加的绝对值影响，略有波动。

六、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表

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资产负债率（%）	72.43	73.01	72.20	74.11
流动比率	0.88	0.86	0.87	0.74

财务指标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速动比率	0.66	0.63	0.64	0.5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亿元）	/	84.18	102.31	80.53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	2.54	2.75	1.97

注：上述指标计算公式见“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11%、72.20%、73.01%和72.43%，资产负债率保持平稳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对港口和物流基础设施的投入以及项目合作、临港工业及贸易业务的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推动了债务规模的增加。

2023-2025年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0.74、0.87、0.86和0.88，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64、0.63和0.66。

2023-2025年，发行人EBITDA金额分别为80.53亿元、102.31亿元、84.18亿元，EBIT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97、2.75、2.54。

七、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单位：次/年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8.09	39.95	50.03	42.01
存货周转率	2.21	7.87	8.29	8.79
总资产周转率	0.17	0.62	0.66	0.67

注：一季度效率指标未经过年化处理。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2.01、50.03、39.95和8.09，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总体平稳。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3月，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8.79、8.29、7.87和2.21，存货周转情况较好，且保持平稳趋势。

2023-2025年末及2026年1-3月，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7、0.66、0.62和0.17，总资产周转情况较好，且保持平稳趋势。

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与期限结构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余额为9,955,010.92万元，具体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6年3月末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债务		
短期借款	1,613,400.10	16.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3,109.62	20.82
其他流动负债	20,036.90	0.20
小计	**3,696,546.62**	**37.13**
一年以上到期的有息债务		
长期借款	4,372,004.50	43.92
应付债券	1,337,575.13	13.44
长期应付款	538,884.67	5.4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小计	**6,248,464.30**	**62.77**
合计	**9,955,010.92**	**100.00**

注：表中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均为有息负债。

（二）融资租赁

截至2026年3月末主要融资租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7,772.69	2019/1/11	2029/1/11
2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3,466.28	2024/2/28	2027/2/28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余额	起息日	到期日
3	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2026/3/31	2037/3/31
4	都安西江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北部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84.00	2024/12/30	2029/12/30
5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	2020/7/3	2030/7/3
6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0,500.00	2020/7/28	2030/7/28
7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2020/3/20	2030/3/20
8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2026/2/10	2031/2/10
9	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光大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48.75	2024/8/30	2029/8/30
10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634.22	2024/6/28	2029/6/28
11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2025/9/26	2030/9/26
12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750.00	2024/1/9	2027/1/16
13	贵州金久水泥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49.77	2025/4/18	2027/4/18
14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信达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119.77	2024/5/22	2027/5/21
15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624.65	2025/4/18	2027/4/18
16	贵州黔桂金州建材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000.00	2026/1/21	2031/1/21
17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润租赁公司	1,975.00	2025/12/22	2045/12/22
18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8,000.00	2024/3/26	2029/3/26
	合计	**-**	**220,525.13**	-	-

（三）银行借款

截至2025年末及2026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融资期限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以内（含一年期）	2,602,937.87	35.77	2,438,040.83	35.65
一年至三年期	2,647,144.48	36.38	2,642,771.26	38.65

融资期限	2026年3月末		2025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三年以上	2,027,152.91	27.86	1,757,137.36	25.70
合计	**7,277,235.26**	**100.00**	**6,837,949.45**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银行贷款担保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金额合计	合计占比
信用借款	891,846.12	984,077.62	3,503,324.44	5,379,248.18	73.92
保证借款	499,524.89	180,484.23	688,341.41	1,368,350.53	18.80
抵押借款	-	18,000.00	231,541.19	249,541.19	3.43
质押借款	-	29,005.00	238,072.70	267,077.70	3.67
应计利息	567.30	1,151.79	11,298.57	13,017.66	0.18
合计	**1,391,938.31**	**1,212,718.64**	**4,672,578.32**	**7,277,235.26**	**100.0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余额	融资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南宁分行	69,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4/9/9	2027/9/8	信用
2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区南宁片区支行	49,85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4/10/22	2026/10/22	信用
3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49,2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4/6/26	2027/6/24	信用
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49,1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4/2/7	2027/2/8	信用
5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45,6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5/7/15	2028/7/15	信用
6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南湖支行	40,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0/10	2026/10/9	信用
7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39,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10	2027/1/10	信用
8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西壮族自	39,8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5/2/26	2028/2/26	信用

序号	借款人	金融机构名称	借款余额	融资品种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类型
		治区分行					
9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	39,7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5/11/28	2027/11/28	信用
10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9,000.00	流动资金贷款	2025/9/29	2028/9/29	信用
合计			**461,850.00**	-	-	-	-

（四）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续期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备注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3北部湾MTN004	5.00	5.00	3.93	3	2023-09-26	2026-09-26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3北部湾MTN007	10.00	10.00	3.64	3	2023-11-24	2026-11-2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01	10.00	10.00	3.20	3	2024-01-12	2027-01-12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04	10.00	10.00	2.75	3	2024-03-08	2027-03-08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06	10.00	10.00	2.75	3	2024-04-10	2027-04-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08	8.00	8.00	2.30	3	2024-06-19	2027-06-19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09	5.00	5.00	2.48	3+N	2024-06-24	2027-06-2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10	10.00	10.00	2.60	5	2024-08-28	2029-08-28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11	2.80	2.80	3.00	3+N	2024-09-30	2027-09-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12	10.00	10.00	3.28	3+N	2024-10-25	2027-10-25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	7.20	7.20	2.97	3+N	2024-11-22	2027-11-22	一般中	存续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备注
	MTN013							期票据	期
	25北部湾MTN001B	2.00	2.00	2.95	5+N	2025-01-09	2030-01-09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1A	8.00	8.00	2.40	3+N	2025-01-09	2028-01-09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2	10.00	10.00	2.73	3+N	2025-02-21	2028-02-21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3B	2.00	2.00	3.90	10	2025-03-14	2035-03-1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3A	8.00	8.00	2.85	5	2025-03-14	2030-03-1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港01	10.00	10.00	2.40	3	2025-04-17	2028-04-17	私募债	存续期
	25北港RK2	5.00	5.00	2.10	3	2025-06-11	2028-06-11	私募债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4B	3.00	3.00	2.89	5+N	2025-06-13	2030-06-13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4A	7.00	7.00	2.49	3+N	2025-06-13	2028-06-13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5	5.00	5.00	2.40	3+N	2025-07-04	2028-07-0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6(科创债)	10.00	10.00	2.34	5	2025-08-14	2030-08-1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7B	2.00	2.00	2.74	5+N	2025-09-10	2030-09-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7A	3.00	3.00	2.47	3+N	2025-09-10	2028-09-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8	11.95	11.95	2.19	3	2025-10-15	2028-10-15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9	10.00	10.00	2.50	3+N	2025-12-12	2028-12-12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北港01	5.00	5.00	2.25	3	2026-01-22	2029-01-22	私募债	存续期
	26北部湾MTN001	10.00	10.00	2.33	3+N	2026-02-11	2029-02-11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备注
	26北部湾MTN002(并购)	5.00	5.00	1.99	3	2026-02-27	2029-02-27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北部湾MTN003	10.00	10.00	2.27	3+N	2026-03-18	2029-03-18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北部湾MTN004	10.00	10.00	1.90	3	2026-03-30	2029-03-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北部湾MTN005	10.00	10.00	2.16	3+N	2026-04-10	2029-04-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北港D1	5.00	5.00	1.50	1	2026-06-17	2027-06-17	私募债	存续期
小计		**239.95**	**239.95**						
	22西江02	3.00	3.00	5.70	3+2	2022-12-15	2027-12-15	私募债	存续期
	23西江MTN003	5.00	5.00	4.65	3	2023-08-30	2026-08-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西江MTN001	5.00	5.00	3.20	3	2024-02-02	2027-02-02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西江MTN002	5.00	5.00	2.99	3	2024-03-27	2027-03-27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西江MTN003	5.00	5.00	3.30	3+N	2024-06-21	2027-06-21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西江MTN004	5.00	5.00	2.55	3	2024-08-22	2027-08-22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西江MTN006	4.00	4.00	3.60	2+N	2024-10-30	2026-10-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西江MTN002	6.00	6.00	2.45	3	2025-01-23	2028-01-23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西江01	3.00	3.00	2.55	3+2	2025-02-26	2030-02-26	私募债	存续期
	25西江MTN003	5.00	5.00	2.54	3	2025-03-20	2028-03-2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西江02	3.00	3.00	2.30	3+2	2025-05-30	2030-05-30	私募债	存续期
	25西江MTN004	4.00	4.00	2.13	3	2025-07-28	2028-07-28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备注
	26西江MTN001	5.00	5.00	2.35	3	2026-01-09	2029-01-09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西江MTN002	5.00	5.00	2.07	3	2026-03-06	2029-03-06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西江MTN003	4.00	4.00	2.40	3+N	2026-03-27	2029-03-27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西江01	5.00	5.00	1.90	3+2	2026-04-27	2031-04-27	私募债	存续期
小计		**72.00**	**72.00**						
合计		**311.95**	**311.9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已到期债务均已按时偿付本息。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详见第五章“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有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系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详见第五章“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 无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2025年末无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情况表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JVMuara Port Company	合营
广西西江新奥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
柳州华润西江混凝土有限公司	合营
广西港铁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
广西北港石化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
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	联营
陆海新通道运营重庆有限公司	联营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广西中马钦州产业园区金谷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大白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四川省陆海新通道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
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广西北部湾港安船舶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联营
中国钦州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北部湾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联营
Kuantan Port Consortium SdnBhd	联营
Asas Panorama	联营
广西北港优选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北港优选（香港）有限公司	联营
梧州市顺景港澳船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马中关丹产业园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西江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广西佳沃西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珠江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江舟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西江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
新余珠江西江并购首期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
广西北部湾（防城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营
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PSA-BBG Investments Pte Ltd	联营
百色枢纽通航投资有限公司	联营
中稀广西稀土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自贸区北港临海资源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北部湾宝迪红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
防城港泰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中船北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泛洋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
北材南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自贸区川桂新通道发展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防城港宝盈爱思开沥青有限公司	联营
广西远海陆海新通道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营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发行人关联交易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即：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优先执行政府或行业定价；没有政府或行业定价的，依市场价或成本价确定。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余额如下表所示：

2025年度发行人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	金额
应收账款	陆海新通道运营有限公司	420.00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4.00
	国家管网集团广西防城港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633.50
	广西防城港宝盈爱思开沥青有限公司	237.14
	国家管网集团北海液化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32.08
预付账款	防城港中一重工有限公司	23.58
其他应收款	陆海新通道运营重庆有限公司	1,407.55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广西有限公司	5.00
	广西自贸区北港临海资源有限公司	75,209.13
应付账款	广西惠禹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767.25
	北材南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3,838.07
其他应付款	汇通物流（国际）有限公司	338.29
	广西西瑞添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557.85
	新粤(广州)投资有限公司	4,672.03

十、重大或有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资金违规占用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三）提供担保情况

1. 对外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对外担保余额0.32亿元，主要为下属子公司对广西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进行的担保，占当期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0.02%，占总资产的比重为0.07%。

2. 对内担保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内担保余额为1,974,819.67万元。同时，发行人还会继续配合北部湾港完成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性质认定、关联交易定期汇总等工作，严格按照北部湾港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配合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北部湾港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

截至2026年3月末关联公司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单位	融资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经营情况
1	发行人	广西北港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299,447.68	良好
2		广西北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629.47	良好
3		广西北港油脂有限公司	41,142.50	良好
4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58,161.17	良好
5		广西港青油脂有限公司	43,360.00	良好
6		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	445,339.53	良好
7		广西北港金压钢材有限公司	71,377.66	良好
8		广西北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7,492.84	良好
9		防城港中港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2,186.85	良好
10		南宁港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15,884.20	良好
11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211.04	良好
12		钦州北部湾港务投资有限公司	885.81	良好
13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7,848.67	良好

序号	担保单位	融资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经营情况
14		防城港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719.00	良好
15		钦州北港供应链有限公司	12,631.50	良好
16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17,561.39	良好
17		北海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6,057.44	良好
18		桂林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6,167.00	良好
19		北部湾控股（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10,000.00	良好
20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6,405.62	良好
21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17,957.00	良好
22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崇左投资有限公司	8,600.00	良好
23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69,550.00	良好
24		广西贵港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7,727.20	良好
25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3,236.00	良好
26		南宁港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72,680.73	良好
27		广西百色西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556.35	良好
28		广西兴桂船运有限公司	1,500.00	良好
29		广西平南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7,441.04	良好
30		广西梧州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22,026.00	良好
31		广西来宾市西江投资有限公司	19,599.50	良好
32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29,706.37	良好
33		广西柳州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25,292.42	良好
34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21,634.22	良好
35		广西融安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17,748.75	良好
36		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826.59	良好
37		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12,689.02	良好
38		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539.10	良好
小计			1,974,819.67	
39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航桂实业有限公司	100,804.98	良好
40		广西平南通洲物流有限公司	450.00	良好
41		广西北部湾陆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5,800.00	良好
42		广西融安鱼峰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	良好
43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柳州投资有限公司	10,712.50	良好
44		桂林漓佳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3,214.83	良好
45		广西西江临港赤水港务有限公司	6,512.70	良好
46		广西北港西江港口有限公司	54,849.00	良好
47		广西兴桂船运有限公司	8,628.87	良好
48		广西都安西江鱼峰水泥有限公司	-	良好

序号	担保单位	融资单位	担保金额	担保对象经营情况
49		广西鱼峰集团有限公司	62,629.00	良好
50		广西西江油品有限公司	1,500.00	良好
51		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	19,876.00	良好
52		广西八桂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0.07	良好
53		广西鼎旭同辉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579.96	良好
54		广西华远金属化工有限公司	10,400.00	良好
55		百色兴港船务有限公司	470.00	良好
56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000.00	良好
小计			**322,897.91**	
合计			**2,297,717.58**	

3．其他担保事项

发行人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超股比担保。

根据发行人于2017年6月16日发布的《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公告》，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河池五吉有限责任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101,929.88万元。发行人已与贷款银行协商按华锡银团贷款协议转贷。未清偿债务均已获正常转贷，按时兑付各类债务本息，未发生逾期兑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担保方式采用借款人以全部资产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抵质押担保未能覆盖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2月原华锡银团到期解散，华锡集团原来以全部资产为银团贷款提供抵质押担保的事项结束，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抵质押担保未能覆盖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事项终结。

根据2023年12月19日《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同意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超股比担保的批复》（桂国资复【2023】214号），同意发行人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0.73亿元超股比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与融资期限相匹配，担保期间为不超

过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为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95亿元。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华锡集团未清偿债务均已获正常转贷，按时兑付各类债务本息，未发生逾期兑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

（四）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诉讼情况如下:

（1）2021年9月30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鹿寨通洲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寨通洲公司”，现名“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简称“柳州西江港务公司”）负责组织招标的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一期工程与中交广州航道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航局”）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履行过程中，广航局就江口项目合同调价问题与鹿寨通洲公司发生争议，未经允许停止施工，擅自撤场停工，鹿寨通洲公司收到北海海事法院发来的起诉材料，广航局以船坞、码头建造合同纠纷为由起诉鹿寨通洲公司，要求支付赔偿金87,905,037.00元及相应利息。2022年12月4日收到北海海事法院下达的一审判决书，判令广西柳州北港西江港务有限公司向广航局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共计14,651,704.7元，较原诉讼请求减轻了73,253,332.3元的责任。广航局不服一审判决，向广西高院提起上诉，广西高院裁定将案件发回北海海事法院重审。北海海事法院接受广航局就工程造价提出的评估要求，并选定广州市宏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为鉴定机构。在该鉴定机构出具了《鉴定意见（征求意见稿）》后，北海海事法院组织各方就《鉴定意见（征求意见稿）》所述金额进行核对。2025年10月14日，北海海事法院已对案件进行开庭审理。2026年1月6日收到北海海事法院一审判决：1、柳州西江港务公司向广航局公司支付工程款71,580,157.62元及逾期违约金；2、柳州西江港务公司向广航局公司赔偿违约损失4,741,624.93元；3、广航局公司在71,580,157.62元的范围内对柳州港鹿寨港区江口作业区一期工程NO.A标段工程折价或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广航局公司向柳州西江港务公司支付违约金20万元；5、驳回柳州西江港务公司、广航局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柳州西江港务公司不服该判决结

果，已于2026年1月14日向广西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上诉材料。

（2）因隆安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安东森”）拖欠发行人子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复利人民币71,032,082.00元，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向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隆安东森立即偿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担保人广西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顾松林、广西天龙湾璞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上述借款的抵押物为隆安东森悦府项目商铺共计132套，建筑面积16151.16㎡，根据评估公司评估结果，抵押物价值14,179万元，抵押物价值可覆盖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南宁市江南区法院查封了隆安县城厢镇震东村东森悦府5号-18号楼商铺（3个案件共计查封132处），另查封顾松林在南宁的一处房产以及车位。查封时间从2022年2月28日至2025年2月27日，以上查封发行人为首次查封。案件于2022年8月10日开庭审理，2022年8月29日收到一审胜诉判决书。2022年9月22日一审胜诉判决书均已生效。2023年3月10日，向法院提出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已受理，目前已进入执行拍卖评估阶段。2024年1月2日，法院委托的评估机构已经出具评估报告。2025年9月初，广西建工集团建筑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报工程施工优先债权并要求参与分配。2024年9月25日，法院已补充查封480套玉林润嘉名下商铺。法院查封的隆安东森132套商铺已经进行线上拍卖工作，其中隆安东森128套商铺已完成二拍流程，二拍已流拍。2025年10月，南宁市江南区法院已成功竞拍查封物东森悦府的4套商铺，竞拍价为319.33万元。后隆安东森诉讼案件已更换执行主办法官，2026年1月28日，主办法官已前往玉林润嘉现场查看补充查封的480套商铺情况。2026年2月9日，江南法院反馈年后启动补充查封480套商铺的司法评估流程。2026年3月5日，代理律师反馈正在推进480套商铺的司法评估工作，拍辅机构正在准备张贴拍卖公告相关材料。2026年3月16日，江南法院已向玉林不动产登记中心了解补充查封的480套商铺的抵押情况。鉴于补充查封的480套商铺是

玉林润嘉案件当中的抵押物，已经通过代理律师与江南法院执行主办法官沟通，查档结果不影响江南法院后续处置，希望法院加快补充查封的480套玉林润嘉商铺的司法评估工作。

（3）因玉林润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林润嘉”）拖欠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广西北港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金投”）及南宁市北港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小贷”）借款本金、借款利息及逾期罚息/复利人民币227,887,685.50元。2021年9月30日，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向南宁市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玉林润嘉立即偿还上述欠款，同时要求担保人顾松林、黄超俊、顾健民、洪嘉雯、玉林东鑫投资有限公司、广西东森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天龙湾璞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21年11月19日，南宁市中院查封了玉林润嘉名下位于玉林市玉州区二环北路715号润嘉商业广场房产。2022年11月17日，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收到系列案件一审胜诉判决书。2022年12月10日，系列案件一审胜诉判决书均已生效。2023年3月29日，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向南宁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已于当日立案受理。2024年5月23日，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2025年5月/6月分别进行一拍、二拍且均已流拍。2025年8月28日，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已同玉林润嘉签订以物抵债协议，用已办产权证的抵押物优先抵偿债权本金及部分利息，执行法院已于2025年11月19日向各方当事人送达以物抵债裁定书，裁定玉林润嘉用77套商铺抵偿其所欠的1.96亿元债务。2026年2月13日，北港金投及北港小贷配合执行法官推进玉林润嘉质押的淡村商贸城租金应收账款执行，并已收到回款20.61万元。2026年3月18日，玉林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77套商铺产权过户手续，77套商铺的产权人已由玉林润嘉变更为北港金投、北港小贷。

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当中，案件的审理结果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其他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后续发行人将持续跟踪并及时披露各项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五）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下属公司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承诺事项如下：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资本承诺事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大额发包合同	445,325.23
合计	**445,325.23**

2. 其他承诺事项

根据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岸码头公司）的其他股东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浦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2019年7月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公司在完成东岸码头公司25%股权的转让后在东岸码头公司的剩余出资额为9,000万元，股权占比45%。东岸码头公司注册资本2亿元，除注册资本外，榄根作业区1-2号及南1-3号泊位工程项目其余建设资金约14.48亿元（最终以决算为准）仍需各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筹集，其中公司按股比45%应筹资金约6.52亿元，由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先行筹措投入广西铁山东岸码头有限公司。协议还规定，在东岸码头公司榄根作业区1-2号及南1-3号泊位工程项目完成交工（竣工）验收后，公司须回购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铁山东岸公司的股权，回购比例不低于6%。玉林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合理期限内启动东岸码头公司股权（含相应债权债务、权益）公开挂牌转让程序，公司同意按约定的股权回购价款报名参加竞拍，股权回购价格不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如存在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方参加竞拍，则公司对挂牌股权的竞拍有选择权，公司选择不竞拍的不构成违约；如公司选择继续参加竞拍，则股权回购价款按最终竞拍成交价格执行。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承诺。

十一、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限制用途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5,419.26	保证金、委托支付贷款及其他
应收账款	12,786.84	收费权质押
存货	23,166.76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157,779.39	抵押贷款
无形资产	87,874.53	抵押贷款
在建工程	-	质押贷款
合计	**387,026.78**	

注：货币资金主要为向银行申请开具不可撤销的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及质押借款等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等。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1,079.47
信用证保证金	33,964.9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00.00
履约保证金	488.09
保函保证金	18,241.76
其他	21,544.97
合计	**105,419.26**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质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资产	账面价值	质押借款余额	质押债务到期时间	质权人
1	并购诚德项目	广西北部湾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	32,826.93	2026/6/6	民生银行
2				6,687.84	2026/12/28	农业银行
3	项目贷款	梧州三四线收费权	-	65,435.00	2036/8/18	中国银行南宁分行
4	船闸银团贷款	船闸收费权	-	62,618.00	2038/7/31	兴业银行
5	民生银行7年期	长期股权投资（古顶	-	7,699.39	2027/3/31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序号	项目	资产	账面价值	质押借款余额	质押债务到期时间	质权人
	借款	公司95.4%股权）				
6	栏沙光伏一期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兴业银行10年期借款）	应收账款(栏沙光伏电站一期项目收费权)	11,503.20	14,177.12	2031/9/30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7	兴业12年期借款	瑞东公司收费权	-	9,468.00	2037/3/21	兴业银行
8	甘莲沟光伏项目建设	收费权质押	1,283.64	4,600.00	2034/12/24	农业银行
9	民生银行并购贷款	广西贵港北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	-	31,080.00	2028/10/21	民生银行
10	船闸银团贷款	船闸收费权	-	15,366.42	2038年7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11	原材料	铅锑合金、铅锑精矿	13,300.00	12,000.00	2026/6/25	柳州银行河池分行
12	专利权项目	华远公司7项专利权	3,789.58	1,980.00	2026/12/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分行
13	防城港渔澫港区增量配电网分布式风力发电试点项目	防城港渔澫港区增量配电网分布式风力发电试点项目电费收费权	-	722.00	2040-08-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分行
14	防城港渔澫港区增量配电网分布式风力发电试点项目	防城港渔澫港区增量配电网分布式风力发电试点项目电费收费权		761.00	2040-08-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分行
15	防城港渔澫港区增量配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防城港渔澫港区增量配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电费收费权	-	818.00	2040-1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分行
16	防城港渔澫港区增量配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防城港渔澫港区增量配电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电费收费权		838.00	2040-10-2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分行
	合计		**29,876.42**	**267,077.70**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抵押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	账面价值	抵押借款余额	抵押借款到期时间	抵押权人
固定资产贷款	水街华府项目	48,279.23	20,254.30	2027/12/29	交通银行
赤水港一期建设项目	泊位、港区堆场、道路、仓库、土地使用权等	31,063.54	12,770.00	2027/12/21	工商银行梧州分行
投资发展大厦22-23层	办公楼	1,347.84	27,999.29	2044/1/16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宾港作业区	宾港码头用地	2,551.15			
		3,940.00			
南宁港六景港区六景转运站作业区土地及地上构筑物	土地使用权	421.69	65,750.00	2043/4/25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439.87			
南宁港中心城港区牛湾作业区一期工程土地及地上构筑物	土地使用权	2,389.04			
		7,277.13			
		438.00			
		148.89			
桂（2022）百色市不动产权0063065号等	百色市右江区迎龙路70号建通时代广场2幢B座	4,157.62	36,385.00	2044/3/29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无形资产	土地	1,716.18	16,000.00	2026/9/22	柳州银行河池分行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16,994.08		2026/9/22	柳州银行河池分行
桂林漓佳存货	流动资产	9,866.76	5,950.00	2026/11/13	桂林银行
“巴里选矿厂异地提标升级改造工程”项目	土地	3,590.39	10,000.00	2034/2/2	兴业银行柳州分行
贵港电厂融资租赁	贵港航运枢纽工程	113,808.18	1,975.00	2045/11/20	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崇左将军岭码头作业区土地	土地使用权	1,199.91	8,600.00	2044/3/28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固定资产	厂房	1,457.43	757.60	2033/12/4	国开行
桂林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	3,110.15	1,300.00	2028/3/20	中国银行桂林分行
桂林房屋建筑物	固定资产	1,691.66			
合计		**255,888.72**	**207,741.19**		

发行人子公司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发行人将其持有的价值24,000万元的股权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除此以外发行人无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债务的情况。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金融衍生品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金融衍生品主要有远期结售汇交易和期货，未发生金融衍生品出现重大亏损或浮亏等重要财务事项。

1. 远期结售汇交易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港资源进口货物以美元结算，为防控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北港资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交易银行有交通银行、中国银行、东亚银行、汇丰银行等。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北港油脂进口货物以美元结算，为防控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北港油脂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交易银行有中国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2022年远期结售汇交易名义金额94,445万美元（合同/承兑金额），交割金额94,927万美元（到期支付）；2023年远期结售汇交易名义金额123,826万美元，交割金额130,557万美元（到期支付）；2024年远期结售汇交易名义金额76,853万美元（合同/承兑金额），交割金额70,913万美元（到期支付）。2025年远期结售汇交易名义金额71,539万美元（合同/承兑金额），交割金额48,019万美元（到期支付）。2026年一季度远期结售汇交易名义金额11,700万美元（合同/承兑金额），交割金额5,452万美元（到期支付）。

2. 期货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主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范畴包括农产品及工业品，农产品涵盖豆、油、粕类，工业品涵盖基本金属、冶金矿类等，所操作项目服务于下属子公司的现货、期现结合业务，包括现货点价和套期保值。

农产品业务主要针对集团下属油脂公司，该油脂公司下设3个工厂，年加工大豆、菜籽能力在300万吨左右。农产品业务属于大宗散货业务，有体量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为规避风险、平稳运营需要套期保值。农产品进口加工业务模式成熟、固定，从上游采购到下游销售、套保，多以期货的形式完成，涉及的交易所包括国外芝加哥期货交易所和国内大连商品交易所。外盘芝加哥交易所主要作为原料成本的定价工具，同时也作为期货套保、控制风险的辅助

工具；内盘大连商品交易所的操作为进口原料的附属品，即豆粕、豆油、菜粕、菜油等，针对产出品保值和配合现货基差点价。

工业品业务主要针对集团下属的华锡集团、北港新材料及北港资源公司等现货业务，利用期货采购的原料或锁定后期的采购成本，同时也利用期货工具来控制原料或产成品价格风险，达到套期保值目的。

（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三）境外投资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境外主要投资项目包括马来西亚投资业务（关丹港）和文莱投资业务（摩拉港）等。发行人境外主要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1. 马来西亚投资业务（关丹港）

（1）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持有KuantanPortConsortiumSdnBhd（关丹港建设有限公司，简称“关丹港建设”）40%股权参与马来西亚关丹港的经营，合作机构包括ROADBUILDER(M)HOLDINGSBHD持股30%，ESSMARINETERMINALSDNBHD持股30%，公司支付收购对价为6.44亿元（自有资金），关丹港建设在关丹港的市场份额为100%，具有绝对垄断优势。

（2）最新进展

2013年10月，在中马两国领导见证下，北部湾港集团与马来西亚IJM集团签署收购关丹港40%股权的转让协议。2015年出资6.25亿完成收购，关丹港成为北部湾港集团在海外投资的第一个港口。北部湾港集团入股后，与马方股东加快启动关丹港新深水港区的建设和集装箱航线开拓等工作。由北部湾港集团主导运营的关丹港深水港区投资20亿元，全部由关丹港自行筹资。随着新深水港区一期工程15万吨级深水码头于2018年9月投产，关丹港成为马来西亚最大靠泊能力的公共港口，区域竞争力得到极大增强。2018年，北部湾港至关

丹港的直航航线开通，加强了两园和两港间的互动，为“两国双园”跨境产能合作提供了强大的物流运输保障。

（3）经营效益及影响

2023-2025年，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319.29万元、4318.70万元、2,974万元。2023年，关丹港完成吞吐量2521.74万吨，同比增长12.75%，其中集装箱13.05万标箱，同比增长1.88%；营收达到6.6亿元人民币，利润增幅较大。2024年，关丹港完成吞吐量2,558.9万吨，同比增长1.47%，其中集装箱14.12万标箱，同比增长1.73%；营收达到7.3亿元人民币，利润增幅较大。2025年，关丹港完成吞吐量2,129万吨，同比减少16.81%，其中集装箱吞吐量14.53万标箱。截至2025年末累计分红2.19亿元，目前，关丹港还有51年经营期。

2. 文莱投资业务（摩拉港）

（1）基本情况

公司通过持有MuaraPortCompanySDNBHD（摩拉港务有限公司，简称“摩拉港务”）51.00%股权（自有资金，1.04亿文莱元）正式接手文莱规模最大的摩拉港集装箱码头的运营。公司不对摩拉港务进行实质控制，因此，摩拉港务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最新进展

摩拉港公司利用港口优势，充分挖掘潜力，提升码头配套服务功能，逐渐形成了以港口运营为主、内陆运输和仓储物流等业务为辅的多元化发展格局，成功与文莱国家化肥生产有限公司、文莱国家粮食储备库签订长期服务协议。同时有序推进集装箱和通用码头升级改造工程。2021年摩拉港公司成功接管文莱唯一的35吨级以上渔业码头后，积极拓展临港产业，并立即启动渔港升级改造工程，依托文莱政府的大力支持，利用港区后方充足的预留用地，以渔业产业为主的“港—产—园”协同发展模式在文莱初步形成，该项目将进一步深化广西与文莱在经贸、投资、农渔业等领域的合作。

（3）经营效益及影响

2023-2025年度，公司分别实现投资收益3,545.83万元、6,113.18万元、3,460万元，该项目能为公司提供较为稳定的投资收益来源，也是发行人积极参与“文莱-广西”经济走廊建设，自2014年入股马来西亚关丹港之后在“一带一路”项目中迈出的又一大步，更标志着“文莱—广西经济走廊”的旗舰项目顺利落地。

2023年，摩拉港完成总吞吐量191.03万吨，同比增长22.66%，其中集装箱吞吐量9.91万标箱；营收达到1.8亿元，利润也同比有较大上涨。2024年，摩拉港完成总吞吐量192.06万吨，同比增长0.54%，其中集装箱吞吐量10.4万标箱；营收达到1.1846亿元，利润也同比有较大上涨。2025年，文莱摩拉港完成吞吐量196万吨，同比增长2.05%，其中集装箱9.9万标箱，同比减少4.81%。截至2025年末累计分红3.27亿元。摩拉港还有51年经营期。

3. 北部湾控股投资业务情况

发行人在香港投资成立了海外投资经营平台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89,139.62万元，发行人持股100%。该公司主要集中在航运领域，截至2025年末，管理运营远洋船舶70艘，服务于发行人港口生产、临港工业和海外市场。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72,877.25万元，利润总额21,481.39万元。

在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入发行人后，发行人在澳门新增一个境外公司新南桂企业有限公司（澳门）以及在香港新增了一个平台公司桂江企业有限公司（香港），该公司主要从事物流运输、服务业（旅游和房地产代理）、酒店管理及投资等业务。桂江企业有限公司（香港）2025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13.63万元，利润总额1,704.32万元。

（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截至2026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主要已注册/已备案未发行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主体	债务融资工具类型	注册文件号	额度有效期截止日	批复额度	剩余可用额度
1	发行人	DFI	中市协注〔2026〕DFI3号	2026-09-20	-	-
2	发行人	短期私募公司债	上证函〔2025〕3000号	2026-09-15	50	50
3	发行人	公司债	深证函[2025]272号	2026-07-08	50	35
4	西江集团	短期融资券	中市协注〔2025〕CP96号	2027-09-16	10	10
5	西江集团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5〕MTN874号	2027-09-11	20	10
6	西江集团	超短期融资券	中市协注〔2026〕SCP107号	2028-04-20	35	35
7	西江集团	永续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5〕MTN688号	2027-07-24	15	11
8	西江集团	中期票据	中市协注〔2024〕MTN1250号	2026-12-12	15	0
合计					**195**	**151**

截至2026年5月31日，除去发行人已获注册的DFI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已获得的直接融资工具批复额度共计195亿元，剩余额度151亿元。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外，暂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五）南化集团及其子公司南化股份搬迁事宜

根据《关于印发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南宁化工股份公司整体搬迁工作方案》（南府办函［2009］218号），南化集团和南化股份开始搬迁工作，并于2013年9月开始停产，南化股份自停产后主要从事化工品贸易业务。2015年12月21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作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提供担保的意见》（桂国资规划字[2015]17号），同意发行人为南化集团承接南化股份整体搬迁工作需要履行的相关义务出具《担保函》。

截至2015年末，南化股份土地出让前可收补偿费总额为16.50亿元，其中，已收到南宁市土地储备中心拨入的土地搬迁补偿款13.37亿元，剩余3.13亿元为应收土地补偿款。2015年11月，南化股份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将搬迁涉及土地收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须由南化股份承担的义务转让给南化集团，尚未完成的整体搬迁工作全部由南化集团公司承接完成，并将上述应收土地补偿款的权利转让给南化集团，转让价格为3.13亿元。截至2019年12月末，南化集团累计已基本收到全部土地

收购补偿款及土地增值收益补偿款，已全部用于土地解押、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和绿洲化工建设等。

南化集团及ST南化搬迁工作涉及的治理修复污染土壤，共分为三期进行，截至2019年末，第一期及第二期共约613.58亩已完成治理修复，土壤治理与修复效果分别于2018年3月、12月通过第三方验收单位验收；第三期约667.24亩，土壤修复完成率100%，已经第三方验收单位验收。2019年末，搬迁工作基本完成。南化集团及ST南化搬迁工作补偿费由两部分构成，即土地收购补偿费40.07亿元及土地增值收益补偿费，截至2026年3月末，已累计到账40.02亿元（含土地增值收益补偿费1.12亿元，此土地增值收益补偿视同土地收购补偿费）；尚余0.05亿元未收到，尚待财政拨款。

（六）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主要受处罚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23年5月17日，因核定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5553.20吨，超出排污许可证总许可量2353.20吨，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北综执环罚〔2023〕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裁量基准公式计算，决定对广西北港新材料有限公司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41.82万元。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未按最高额100万元进行处罚，不属于罚款幅度内最高的一档罚金标准。且被处罚公司在收到该行政处罚后，积极进行整改，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2025年6月5日，因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于2019年8月10日擅自建设北海铁山港固废循环利用环保综合体项目（一期）工程，北海市铁山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北铁综执机罚〔202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北海市铁山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及《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建筑类》的规定，决定对北海鱼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未取得施工

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责令补办相关施工审批手续；二、处以工程合同总价1.35%的罚款，罚款数额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贰仟陆佰捌拾捌元整（¥1,512,688.00）；对主管人员杨朝佳处以单位罚款数额7.1%的罚款，共计人民币壹拾万柒仟肆佰元整（¥107,400.0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其他重大事项

1.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

2024年8月2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2024〕78号，因在奇信股份2015年-2019年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同时存在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故被中国证监会处以罚款并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

经办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相关审计工作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组成员均未参与过上述行政处罚项目。

上述行政处罚涉及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组成员从未参与过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

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影响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项目质量，2023年度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客观公允反映了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或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子公司拟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2025年1月20日，发行人子公司南化集团与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将其持有的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世科”）合计122,529,913股股份对应的表

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前述表决权委托事项生效之后，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博世科最多表决权的主体，并取得博世科控制权，博世科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博世科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160,164,116股的股票（含本数），南化集团拟以现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全部股份。

上述《表决权委托协议》已于2025年2月28日公告生效，同日，宁国国控与广州环投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分别将其持有的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78%、9.38%、1.90%、1.90%股份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给南化集团行使，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表决权委托方宁国国控、王双飞、宋海农、杨崎峰与受托方南化集团分别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截至目前，南化集团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南化集团成为实际支配上市公司最多表决权的主体，并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西自治区国资委。

后续博世科向南化集团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审批或同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发行方案以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方案为准。以上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3,019.79亿元，已使用额度1,206.76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1,813.03亿元。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余额
中信银行	2,854,634.00	1,007,861.00	1,846,773.00
国家开发银行	2,515,066.00	755,655.52	1,759,410.48
建设银行	2,477,278.00	1,108,758.96	1,368,519.04
中国银行	2,240,029.62	796,709.11	1,443,320.51
兴业银行	2,060,000.00	918,659.81	1,141,340.19
农业银行	1,930,600.00	962,250.00	968,350.00
工商银行	1,550,000.00	616,128.00	933,872.00
进出口银行	1,534,700.00	688,716.27	845,983.73
桂林银行	1,318,899.90	769,211.28	549,688.62
农业发展银行	1,300,000.00	349,826.47	950,173.53
邮储银行	1,250,000.00	544,813.37	705,186.63
浦发银行	1,189,025.00	355,801.00	833,224.00
农村信用社	1,054,021.94	618,405.94	435,616.00
华夏银行	987,837.00	389,905.82	597,931.18
交通银行	971,282.00	386,768.00	584,514.00
民生银行	876,382.00	379,390.00	496,992.00
招商银行	769,000.00	204,335.00	564,665.00
浙商银行	738,500.00	15,775.51	722,724.49
北部湾银行	623,378.60	473,495.60	149,883.00
光大银行	553,845.62	219,488.46	334,357.16
广发银行	383,950.00	212,540.00	171,410.00
渤海银行	350,000.00	63,500.00	286,500.00
平安银行	347,000.00	159,642.75	187,357.25
南洋银行	165,000.00	41,963.00	123,037.00
汇丰银行	79,473.71	-	79,473.71

机构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尚未使用余额
柳州银行	78,000.00	28,000.00	50,000.00
合计	**30,197,903.39**	**12,067,600.87**	**18,130,302.52**

注：授信情况中涉及外币融资业务的授信使用金额，按具体融资业务发生时点汇率折算。

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授信情况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二）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支付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的情况。

（三）发行人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到期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备注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3北部湾MTN004	5.00	5.00	3.93	3	2023-09-26	2026-09-26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3北部湾MTN007	10.00	10.00	3.64	3	2023-11-24	2026-11-2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01	10.00	10.00	3.20	3	2024-01-12	2027-01-12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04	10.00	10.00	2.75	3	2024-03-08	2027-03-08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06	10.00	10.00	2.75	3	2024-04-10	2027-04-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08	8.00	8.00	2.30	3	2024-06-19	2027-06-19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09	5.00	5.00	2.48	3+N	2024-06-24	2027-06-2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10	10.00	10.00	2.60	5	2024-08-28	2029-08-28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11	2.80	2.80	3.00	3+N	2024-09-30	2027-09-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北部湾MTN012	10.00	10.00	3.28	3+N	2024-10-25	2027-10-25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备注
	24北部湾MTN013	7.20	7.20	2.97	3+N	2024-11-22	2027-11-22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1B	2.00	2.00	2.95	5+N	2025-01-09	2030-01-09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1A	8.00	8.00	2.40	3+N	2025-01-09	2028-01-09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2	10.00	10.00	2.73	3+N	2025-02-21	2028-02-21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3B	2.00	2.00	3.90	10	2025-03-14	2035-03-1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3A	8.00	8.00	2.85	5	2025-03-14	2030-03-1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港01	10.00	10.00	2.40	3	2025-04-17	2028-04-17	私募债	存续期
	25北港RK2	5.00	5.00	2.10	3	2025-06-11	2028-06-11	私募债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4B	3.00	3.00	2.89	5+N	2025-06-13	2030-06-13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4A	7.00	7.00	2.49	3+N	2025-06-13	2028-06-13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5	5.00	5.00	2.40	3+N	2025-07-04	2028-07-0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6(科创债)	10.00	10.00	2.34	5	2025-08-14	2030-08-14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7B	2.00	2.00	2.74	5+N	2025-09-10	2030-09-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7A	3.00	3.00	2.47	3+N	2025-09-10	2028-09-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8	11.95	11.95	2.19	3	2025-10-15	2028-10-15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北部湾MTN009	10.00	10.00	2.50	3+N	2025-12-12	2028-12-12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北港01	5.00	5.00	2.25	3	2026-01-22	2029-01-22	私募债	存续期
	26北部湾	10.00	10.00	2.33	3+N	2026-02-11	2029-02-11	一般中	存续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备注
	MTN001							期票据	期
	26北部湾MTN002(并购)	5.00	5.00	1.99	3	2026-02-27	2029-02-27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北部湾MTN003	10.00	10.00	2.27	3+N	2026-03-18	2029-03-18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北部湾MTN004	10.00	10.00	1.90	3	2026-03-30	2029-03-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北部湾MTN005	10.00	10.00	2.16	3+N	2026-04-10	2029-04-1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北港D1	5.00	5.00	1.50	1	2026-06-17	2027-06-17	私募债	存续期
小计		**239.95**	**239.95**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西江02	3.00	3.00	5.70	3+2	2022-12-15	2027-12-15	私募债	存续期
	23西江MTN003	5.00	5.00	4.65	3	2023-08-30	2026-08-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西江MTN001	5.00	5.00	3.20	3	2024-02-02	2027-02-02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西江MTN002	5.00	5.00	2.99	3	2024-03-27	2027-03-27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西江MTN003	5.00	5.00	3.30	3+N	2024-06-21	2027-06-21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西江MTN004	5.00	5.00	2.55	3	2024-08-22	2027-08-22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4西江MTN006	4.00	4.00	3.60	2+N	2024-10-30	2026-10-3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西江MTN002	6.00	6.00	2.45	3	2025-01-23	2028-01-23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西江01	3.00	3.00	2.55	3+2	2025-02-26	2030-02-26	私募债	存续期
	25西江MTN003	5.00	5.00	2.54	3	2025-03-20	2028-03-20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5西江02	3.00	3.00	2.30	3+2	2025-05-30	2030-05-30	私募债	存续期
	25西江	4.00	4.00	2.13	3	2025-07-28	2028-07-28	一般中	存续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备注
	MTN004							期票据	期
	26西江MTN001	5.00	5.00	2.35	3	2026-01-09	2029-01-09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西江MTN002	5.00	5.00	2.07	3	2026-03-06	2029-03-06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西江MTN003	4.00	4.00	2.40	3+N	2026-03-27	2029-03-27	一般中期票据	存续期
	26西江01	5.00	5.00	1.90	3+2	2026-04-27	2031-04-27	私募债	存续期
小计		**72.00**	**72.00**						
合计		**311.95**	**311.9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兑付直接融资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1北部湾CP01	5.00	0.00	4.55	1.00	2011-01-25	2012-01-25	一般短期融资券
	11北部湾CP02	10.00	0.00	4.77	1.00	2011-03-29	2012-03-29	一般短期融资券
	11北部湾港债	15.00	0.00	6.01	3+3	2011-03-30	2017-03-30	一般企业债
	12北部湾CP001	5.00	0.00	5.77	1.00	2012-03-08	2013-03-08	一般短期融资券
	12北部湾CP002	10.00	0.00	4.67	1.00	2012-10-22	2013-10-2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2北部湾CP003	5.00	0.00	4.81	1.00	2012-11-26	2013-11-26	一般短期融资券
	13北部湾CP001	7.50	0.00	4.39	1.00	2013-03-28	2014-03-28	一般短期融资券
	13北部湾CP002	7.50	0.00	5.80	1.00	2013-10-29	2014-10-29	一般短期融资券
	14北部湾CP001	5.00	0.00	5.75	1.00	2014-03-14	2015-03-14	一般短期融资券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14北部湾PPN001	5.00	0.00	7.30	3.00	2014-04-24	2017-04-24	定向工具
	14北部湾CP002	7.50	0.00	4.95	1.00	2014-07-15	2015-07-15	一般短期融资券
	14北部湾港债	9.00	0.00	6.29	5+2	2014-07-30	2021-07-30	一般企业债
	14北部湾CP003	10.00	0.00	5.17	1.00	2014-09-12	2015-09-12	一般短期融资券
	14北部湾PPN002	10.00	0.00	6.80	5.00	2014-09-30	2019-09-30	定向工具
	15北部湾CP001	7.50	0.00	4.88	1.00	2015-02-28	2016-02-28	一般短期融资券
	15北部湾MTN001	10.00	0.00	5.60	5.00	2015-03-30	2020-03-30	一般中期票据
	15北部湾PPN001	5.00	0.00	5.30	3.00	2015-07-09	2018-07-09	定向工具
	15北部湾SCP001	5.00	0.00	3.48	0.74	2015-08-28	2016-05-2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北部湾SCP002	5.00	0.00	3.48	0.74	2015-09-09	2016-06-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北部湾CP002	7.50	0.00	3.42	1.00	2015-10-23	2016-10-23	一般短期融资券
	15北部湾MTN002	5.00	0.00	4.36	5.00	2015-11-26	2020-11-26	一般中期票据
	15北部湾MTN003	20.00	0.00	4.70	5+N	2015-12-29	2020-12-29	一般中期票据
	16北部湾港PPN001	10.00	0.00	4.30	3.00	2016-01-26	2019-01-26	定向工具
	16北部湾	15.00	0.00	3.60	5.00	2016-03-01	2021-03-01	一般公司债
	16北部湾CP001	7.50	0.00	3.75	1.00	2016-08-19	2017-08-19	一般短期融资券
	17北部湾SCP002	7.00	0.00	5.40	0.74	2017-08-18	2018-05-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7北部湾SCP001	5.00	0.00	5.20	0.74	2017-08-18	2018-05-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18北部湾CP001	7.50	0.00	5.35	1.00	2018-04-26	2019-04-26	一般短期融资券
	18北部湾MTN001	5.00	0.00	5.90	3+2	2018-05-08	2023-05-08	一般中期票据
	18北部湾SCP001	5.00	0.00	5.60	0.74	2018-07-19	2019-04-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北部湾SCP002	5.00	0.00	5.00	0.74	2018-08-03	2019-04-3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北部湾MTN002	10.00	0.00	5.37	3.00	2018-11-19	2021-11-19	一般中期票据
	19北部湾SCP001	5.00	0.00	3.50	0.74	2019-03-06	2019-12-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北部湾SCP002	5.00	0.00	3.38	0.74	2019-03-28	2019-12-2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北部湾SCP003	5.00	0.00	3.35	0.74	2019-04-22	2020-01-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北部湾CP001	7.50	0.00	3.76	1.00	2019-04-25	2020-04-25	一般短期融资券
	19北部湾MTN002	10.00	0.00	4.60	3.00	2019-05-08	2022-05-08	一般中期票据
	19北部湾CP002	7.50	0.00	3.60	1.00	2019-08-09	2020-08-09	一般短期融资券
	19北部湾MTN003	10.00	0.00	4.19	3.00	2019-09-04	2022-09-04	一般中期票据
	19北部湾SCP004	5.00	0.00	3.25	0.74	2019-09-24	2020-06-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北港01	7.60	0.00	4.24	3+2	2019-11-05	2024-11-05	一般公司债
	19北部湾MTN004	5.00	0.00	4.40	3+2	2019-11-15	2024-11-15	一般中期票据
	19北部湾SCP005	8.00	0.00	2.90	0.10	2019-11-15	2019-12-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北部湾债01	5.00	0.00	4.29	3+2	2019-12-19	2024-12-19	一般企业债
	20北部湾SCP001	5.00	0.00	3.27	0.71	2020-01-14	2020-09-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20北部湾MTN002	5.00	0.00	3.30	3.00	2020-03-10	2023-03-10	一般中期票据
	20北港01	10.00	0.00	3.70	3+2	2020-03-23	2025-03-23	一般公司债
	20北部湾MTN001	5.00	0.00	5.80	3+N	2020-04-13	2023-04-13	一般中期票据
	20北部湾SCP002	10.00	0.00	2.08	0.49	2020-04-24	2020-10-2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北部湾CP001	7.50	0.00	2.25	1.00	2020-05-21	2021-05-2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0北部湾债01	10.00	0.00	5.80	3+N	2020-06-02	2023-06-02	一般企业债
	20北部湾MTN004	5.00	0.00	5.80	3+N	2020-06-17	2023-06-17	一般中期票据
	20北部湾MTN003	10.00	0.00	4.50	3.00	2020-07-20	2023-07-20	一般中期票据
	20北部湾SCP003	10.00	0.00	2.75	0.49	2020-07-30	2021-01-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北部湾SCP004	5.00	0.00	3.05	0.74	2020-09-10	2021-06-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北部湾SCP005	5.00	0.00	2.20	0.08	2020-09-16	2020-10-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北部湾SCP006	5.00	0.00	2.25	0.11	2020-09-27	2020-11-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北部湾SCP007	5.00	0.00	2.20	0.08	2020-10-14	2020-11-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北部湾MTN005	5.00	0.00	5.80	3+N	2020-10-19	2023-10-19	一般中期票据
	20北部湾SCP008	5.00	0.00	3.48	0.49	2020-10-28	2021-04-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北部湾SCP009	5.00	0.00	2.20	0.08	2020-11-05	2020-12-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北部湾SCP010	10.00	0.00	3.70	0.74	2020-11-13	2021-08-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北部湾SCP011	3.70	0.00	3.59	0.54	2020-11-25	2021-06-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20北部湾SCP012	7.00	0.00	3.30	0.11	2020-12-16	2021-01-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飞驰光信ABN001次	0.01	0.00	--	3.0027	2020-12-24	2023-12-24	交易商协会ABN
	20飞驰光信ABN001优先	9.99	0.00	5.80	3.0027	2020-12-24	2023-12-24	交易商协会ABN
	21北部湾SCP001	10.00	0.00	3.80	0.49	2021-02-01	2021-07-3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北部湾MTN001	5.00	0.00	5.00	3.00	2021-02-04	2024-02-04	一般中期票据
	21北部湾SCP002	10.00	0.00	4.00	0.58	2021-02-20	2021-09-1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北港01	11.20	0.00	4.95	3+2	2021-03-03	2026-03-03	一般公司债
	21北部湾MTN002	10.00	0.00	4.95	3.00	2021-04-08	2024-04-08	一般中期票据
	21北部湾SCP003	8.00	0.00	3.40	0.49	2021-04-22	2021-10-1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北部湾MTN003	10.00	0.00	5.30	3.00	2021-04-30	2024-04-30	一般中期票据
	21北部湾SCP004	10.00	0.00	3.30	0.33	2021-06-04	2021-10-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北部湾PPN001	5.00	0.00	5.90	3+N	2021-07-29	2024-07-29	定向工具
	21北部湾MTN004	10.00	0.00	4.44	3.00	2021-08-06	2024-08-06	一般中期票据
	21北部湾MTN005	10.00	0.00	4.30	3.00	2021-09-10	2024-09-10	一般中期票据
	21北部湾SCP005	5.00	0.00	3.05	0.33	2021-09-15	2022-01-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北港S1	10.00	0.00	3.27	0.74	2021-09-28	2022-06-25	一般公司债
	21北部湾MTN006	10.00	0.00	4.59	3.00	2021-10-29	2024-10-29	一般中期票据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21北部湾MTN007	10.00	0.00	4.35	3.00	2021-11-12	2024-11-12	一般中期票据
	22北部湾MTN001	10.00	0.00	4.30	3.00	2022-01-07	2025-01-07	一般中期票据
	22北部湾SCP001	10.00	0.00	2.84	0.74	2022-01-21	2022-10-1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北部湾MTN002	10.00	0.00	4.00	3.00	2022-02-25	2025-02-25	一般中期票据
	22北港01	9.00	0.00	4.00	3.00	2022-03-22	2025-03-22	一般公司债
	22北部湾MTN003	20.00	0.00	5.30	2+N	2022-03-25	2024-03-25	一般中期票据
	22北港02	10.00	0.00	3.60	3+2	2022-11-01	2027-11-01	一般公司债
	22北部湾PPN001	5.00	0.00	5.35	2+N	2022-12-22	2024-12-22	定向工具
	23北部湾债01	7.20	0.00	4.36	3+2	2023-03-14	2028-03-14	一般企业债
	23北部湾MTN001	10.00	0.00	4.20	3.00	2023-04-10	2026-04-10	一般中期票据
	23北港02	2.00	0.00	4.30	2.00	2023-04-27	2025-04-27	私募债
	23北部湾MTN002	10.00	0.00	5.30	2+N	2023-06-20	2025-06-20	一般中期票据
	23北部湾MTN003	10.00	0.00	5.45	2+N	2023-09-15	2025-09-15	一般中期票据
	23北部湾MTN005	10.00	0.00	3.75	2.00	2023-10-20	2025-10-20	一般中期票据
	23北部湾MTN006	5.00	0.00	5.40	2+N	2023-11-10	2025-11-10	一般中期票据
	23北部湾SCP001	5.00	0.00	3.14	0.68	2023-12-15	2024-08-2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北部湾MTN008	10.00	0.00	5.25	2+N	2023-12-26	2025-12-26	一般中期票据
	24北部湾MTN002	10.00	0.00	2.83	2.00	2024-02-02	2026-02-02	一般中期票据
	24北部湾	10.00	0.00	3.20	2+N	2024-02-23	2026-02-23	一般中期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MTN003							票据
	24北部湾MTN005	10.00	0.00	3.20	2+N	2024-03-22	2026-03-22	一般中期票据
	24北部湾MTN007	10.00	0.00	2.78	2+N	2024-04-19	2026-04-19	一般中期票据
	24北港D1	10.00	0.00	2.18	1.00	2024-07-09	2025-07-09	私募债
小计		**804.70**	**0.00**					
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西江债	10.50	0.00	7.82	5+5	2012-03-13	2022-03-13	一般企业债
	13西江CP001	3.00	0.00	4.46	1.00	2013-06-03	2014-06-03	一般短期融资券
	13西江PPN001	5.00	0.00	6.40	3.00	2013-06-17	2016-06-17	定向工具
	14西江CP001	3.00	0.00	6.30	1.00	2014-03-05	2015-03-05	一般短期融资券
	14西江PPN001	5.00	0.00	7.50	3.00	2014-06-10	2017-06-10	定向工具
	14西江PPN002	5.00	0.00	7.40	2+3	2014-06-17	2019-06-17	定向工具
	14西江PPN003	5.00	0.00	7.50	3.00	2014-06-24	2017-06-24	定向工具
	14西江PPN004	15.00	0.00	6.20	1.00	2014-08-08	2015-08-08	定向工具
	14西江CP002	3.00	0.00	5.40	1.00	2014-09-19	2015-09-19	一般短期融资券
	15西江PPN001	5.00	0.00	6.50	3+2	2015-02-05	2020-02-05	定向工具
	15西江PPN002	5.00	0.00	6.00	3.00	2015-03-11	2018-03-11	定向工具
	15西江CP001	3.00	0.00	4.20	1.00	2015-05-18	2016-05-18	一般短期融资券
	15西江PPN003	10.00	0.00	5.70	1.00	2015-06-25	2016-06-25	定向工具
	15西江PPN004	5.00	0.00	4.80	1.00	2015-08-14	2016-08-14	定向工具
	15西江SCP001	5.00	0.00	3.91	0.74	2015-09-17	2016-06-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15西江SCP002	5.00	0.00	3.52	0.74	2015-11-04	2016-07-3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5西江SCP003	5.00	0.00	3.58	0.74	2015-12-18	2016-09-1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西江SCP001	5.00	0.00	3.32	0.74	2016-01-22	2016-10-1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西江SCP002	2.00	0.00	2.99	0.74	2016-03-08	2016-12-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西江MTN001	10.00	0.00	5.50	5+N	2016-03-15	2021-03-15	一般中期票据
	16西江PPN001	10.00	0.00	4.75	3.00	2016-06-02	2019-06-02	定向工具
	16西江SCP003	5.00	0.00	3.70	0.74	2016-06-08	2017-03-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6西江投	10.00	0.00	4.50	3.00	2016-08-22	2019-08-22	私募债
	16西江SCP004	5.00	0.00	3.18	0.74	2016-10-26	2017-07-23	超短期融资债券
	17西江SCP001	5.00	0.00	4.74	0.74	2017-03-09	2017-12-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17西江SCP002	5.00	0.00	4.80	0.74	2017-03-20	2017-12-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7西江MTN001	10.00	0.00	6.16	3+N	2017-03-29	2020-03-29	一般中期票据
	17西江SCP003	5.00	0.00	5.34	0.49	2017-06-05	2017-12-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17西江SCP004	5.00	0.00	4.97	0.74	2017-06-29	2018-03-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17西江SCP005	5.00	0.00	4.91	0.74	2017-07-05	2018-04-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7西江D1	10.00	0.00	5.29	1.00	2017-08-01	2018-08-01	私募债
	17西江SCP006	5.00	0.00	4.79	0.74	2017-08-01	2018-04-2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7西江MTN002	10.00	0.00	5.75	5.00	2017-08-10	2022-08-10	一般中期票据
	17西江SCP007	5.00	0.00	4.80	0.74	2017-08-23	2018-05-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17西江MTN003	10.00	0.00	6.20	3+N	2017-09-15	2020-09-15	一般中期票据
	17西江D2	10.00	0.00	6.00	1.00	2017-11-28	2018-11-28	私募债
	18西江MTN001	5.00	0.00	6.90	3+2	2018-02-09	2023-02-09	一般中期票据
	18西江MTN002	5.00	0.00	6.68	3.00	2018-03-08	2021-03-08	一般中期票据
	18西江SCP001	8.00	0.00	5.14	0.74	2018-04-13	2019-01-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西江SCP002	5.00	0.00	5.60	0.74	2018-05-17	2019-02-1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西江SCP003	5.00	0.00	4.95	0.49	2018-08-02	2019-01-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西江SCP004	5.00	0.00	4.45	0.74	2018-11-12	2019-08-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8西江SCP005	8.00	0.00	4.38	0.49	2018-11-16	2019-05-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西江SCP001	10.00	0.00	4.18	0.74	2019-01-21	2019-10-18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西江SCP002	5.00	0.00	3.69	0.74	2019-02-22	2019-11-1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西江SCP003	5.00	0.00	3.90	0.74	2019-04-03	2019-12-29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西江SCP004	5.00	0.00	4.14	0.74	2019-04-24	2020-01-19	超短期融资债券
	S19西江1	3.60	0.00	5.50	3+2	2019-09-20	2024-09-20	私募债
	19西江SCP005	7.00	0.00	3.89	0.74	2019-09-24	2020-06-20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西江SCP006	5.00	0.00	4.10	0.74	2019-11-05	2020-08-01	超短期融资债券
	19西江PPN001	3.00	0.00	5.65	3.00	2019-11-21	2022-11-21	定向工具
	19西江SCP007	2.00	0.00	3.79	0.49	2019-12-09	2020-06-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西江SCP001	6.50	0.00	3.70	0.74	2020-01-10	2020-10-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20西江SCP002	5.00	0.00	3.01	0.74	2020-03-12	2020-12-0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西江SCP003	5.00	0.00	2.98	0.63	2020-03-25	2020-11-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西江SCP004	9.00	0.00	3.10	0.21	2020-06-16	2020-09-0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西江SCP005	5.00	0.00	2.90	0.49	2020-07-29	2021-01-2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西江SCP006	5.00	0.00	3.57	0.62	2020-08-24	2021-04-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西江SCP007	5.00	0.00	3.10	0.25	2020-08-28	2020-11-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西江SCP008	5.00	0.00	3.80	0.74	2020-09-07	2021-06-04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西江SCP009	5.00	0.00	3.40	0.19	2020-09-10	2020-11-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西江SCP010	6.50	0.00	3.80	0.74	2020-09-25	2021-06-22	超短期融资债券
	20西江D1	5.30	0.00	4.50	0.79	2020-10-23	2021-08-09	私募债
	20西江SCP011	5.00	0.00	4.45	0.38	2020-12-04	2021-04-2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西江SCP001	5.00	0.00	4.40	0.49	2021-01-19	2021-07-1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西江SCP002	5.00	0.00	4.50	0.58	2021-01-29	2021-08-2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西江SCP003	5.00	0.00	4.45	0.56	2021-02-24	2021-09-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西江SCP004	6.00	0.00	4.70	0.58	2021-03-30	2021-10-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西江SCP005	5.00	0.00	5.08	0.45	2021-05-25	2021-11-05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西江01	5.00	0.00	3.15	5.00	2021-06-25	2026-06-25	私募债
	21西江D1	5.30	0.00	5.10	0.49	2021-09-29	2022-03-28	私募债
	21西江SCP006	5.00	0.00	4.99	0.33	2021-11-03	2022-03-0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1西江	1.00	0.00	5.85	3.00	2021-11-25	2024-11-25	一般中期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MTN001(乡村振兴)							票据
	22西江MTN001(革命老区)	3.00	0.00	5.78	3.00	2022-01-29	2025-01-29	一般中期票据
	22西江MTN002	1.00	0.00	5.00	3.00	2022-02-25	2025-02-25	一般中期票据
	22西江CP001	10.00	0.00	4.50	1.00	2022-02-28	2023-02-28	一般短期融资券
	22西江01	3.00	0.00	5.30	3+2	2022-06-15	2027-06-15	私募债
	22西江SCP001	5.00	0.00	3.70	0.30	2022-06-21	2022-10-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西江SCP002	3.00	0.00	3.60	0.33	2022-07-01	2022-10-2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西江SCP004	5.00	0.00	3.10	0.24	2022-07-26	2022-10-2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西江SCP003	5.00	0.00	3.39	0.73	2022-07-29	2023-04-21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西江SCP005	5.00	0.00	3.00	0.31	2022-09-27	2023-01-17	超短期融资债券
	22西江SCP006	3.00	0.00	3.90	0.30	2022-11-17	2023-03-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西江SCP001	5.00	0.00	4.95	0.74	2023-01-13	2023-1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西江MTN001	5.00	0.00	5.70	3.00	2023-01-18	2026-01-18	一般中期票据
	23西江SCP002	5.00	0.00	4.36	0.73	2023-02-17	2023-11-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西江SCP003	3.00	0.00	4.20	0.49	2023-02-24	2023-08-23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西江MTN002	5.00	0.00	5.40	3.00	2023-03-17	2026-03-17	一般中期票据
	23西江01	3.00	0.00	5.45	2.00	2023-03-28	2025-03-28	私募债
	23西江SCP004	5.00	0.00	4.10	0.74	2023-04-14	2024-01-09	超短期融资债券
	23西江	3.00	0.00	3.50	0.49	2023-08-11	2024-02-07	超短期融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当前余额	利率（当期）	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	债券类型
	SCP005							资债券
	23西江SCP006	5.00	0.00	3.40	0.36	2023-10-30	2024-03-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4西江SCP001	5.00	0.00	3.50	0.67	2024-01-03	2024-09-0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4西江SCP002	5.00	0.00	2.83	0.69	2024-01-30	2024-10-10	超短期融资债券
	24西江CP001	3.00	0.00	2.40	1.00	2024-04-17	2025-04-17	一般短期融资券
	24西江SCP003	5.00	0.00	2.30	0.42	2024-09-27	2025-02-26	超短期融资债券
	24西江SCP004	3.00	0.00	2.30	0.73	2024-11-15	2025-08-08	超短期融资债券
	24西江CP002	2.00	0.00	2.10	1.00	2024-12-11	2025-12-11	一般短期融资券
	25西江SCP001	2.00	0.00	1.85	0.36	2025-12-04	2026-04-15	超短期融资债券
小计		**532.70**	**0.00**					
合计		**1337.40**	**0.00**					

注：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均能按时兑付本息，未发生延期兑付本金及利息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按时兑付各类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未发生延迟兑付本息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债务违约情形。

（四）发行人存续永续债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续永续债券有16笔，余额共计105.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存续永续类金融产品情况表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当期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当期）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1	24北部湾MTN009	5.00	5.00	2024-06-24	3+N	2.48	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当期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当期）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本期中期票据融资期内最多跃升2次，票面利率累计跃升不超过600BP。	
2	24北部湾MTN011	2.80	2.80	2024-09-30	3+N	3	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本期中期票据融资期内最多跃升2次，票面利率累计跃升不超过600BP。	是
3	24北部湾MTN012	10.00	10.00	2024-10-25	3+N	3.28	清偿顺序劣后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本期中期票据融资期内最多跃升2次，票面利率累计跃升不超过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当期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当期）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600BP。	
4	24北部湾MTN013	7.20	7.20	2024-11-22	3+N	2.97	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是
5	25北部湾MTN001A	8.00	8.00	2025-01-09	3+N	2.40	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中期票据，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为：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是
6	25北部湾MTN001B	2.00	2.00	2025-01-09	5+N	2.95	清偿顺序等同于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是
7	25北部湾MTN002	10.00	10.00	2025-02-21	3+N	2.73	清偿顺序劣后于普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当期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当期）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通债务。	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 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8	25北部湾MTN004B	3.00	3.00	2025-06-13	5+N	2.89	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是
9	25北部湾MTN004A	7.00	7.00	2025-06-13	3+N	2.49	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当期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当期）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10	25北部湾MTN005	5.00	5.00	2025-07-04	3+N	2.40	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是
11	25北部湾MTN007B	2.00	2.00	2025-09-10	5+N	2.74	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6个计息年度开始，每5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是
12	25北部湾MTN007A	3.00	3.00	2025-09-10	3+N	2.47	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当期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当期）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定。	
13	25北部湾MTN009	10.00	10.00	2025-12-12	3+N	2.50	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是
14	26北部湾MTN001	10.00	10.00	2026-02-11	3+N	2.33	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是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当期余额	起息日期	期限	利率（当期）	清偿顺序	利率调整机制	是否计入权益
15	26北部湾MTN003	10.00	10.00	2026-03-18	3+N	2.27	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是
16	26北部湾MTN005	10.00	10.00	2026-04-10	3+N	2.16	清偿顺序为劣后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如发行人选择不赎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则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每3年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跃升利率），在之后的3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票面利率公式：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300个基点，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 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票面利率将采用票面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确定。	
-	**合计**	**105.00**	**105.00**	-	-	-	-	-	-

二、其他重要资信情况

2023年1月1日至本期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相关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曾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情况具体如下：

本次发行业务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序号	处罚日期	处罚机构	受处罚机构	受处罚人员	受处罚原因	受处罚依据

1	2023年	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黄琼、綦东钰	在执行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及注册会计师黄琼、綦东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2023年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黎明、杨辉斌	在执行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和黎明、杨辉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3	2023年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周百鸣、李大海	在执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周百鸣、李大海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4	2024年	中国证监会湖南证监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	在执行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至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在执行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百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报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对天职国际、康代安、刘宇科、徐兴宏、罗霞、张薇、张磊、段姗、李晓娜、陈志刚、周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5	2024年	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王传邦、王巍、汪娟	在执行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至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对天职国际、王传邦、王巍、汪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6	2024年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屈先富、扶交亮、段姗	在执行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屈先富、扶交亮、段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7	2024年	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	在执行贵州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对天职国际、童文光、贾吉全、刘太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8	2024年	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张磊、段姗、於祝荧	在执行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广东证监局对天职国际、张磊、段姗、於祝荧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9	2024年	中国证监会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在承接上市公司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业务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6个月（自2024年8月2日至2025年2月1日止）。目前已暂停期满并恢复证券服务。	《证券法》
10	2025年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李靖豪、旷念	在执行实朴检测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业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天职国际、李靖豪、旷念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11	2026年	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袁刚、尹录	在执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时，执行行为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对天职国际、袁刚、尹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

第九章 税项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章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章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投资者所应缴纳税项与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均不构成抵销。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缴纳印花税。前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但对债务融资工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务融资工具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已制定《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并由资金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各类财务报表及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所有重大信息的披露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及存续期间，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披露下列有关信息，并且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远志

职务：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总会计师

电话：0771-5681615

传真：0771-5529856

联系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19层

一、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前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前1个工作日，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当期文件。

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的定期信息披露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将向市场定期公开披露以下信息:

（一）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4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3个月、9个月结束后的1个月内披露季度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四）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企业名称变更;

（二）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三）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四）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五）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六）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七）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八）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九）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十）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一）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

（十三）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十四）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十五）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十六）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八）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九）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二十）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

情形;

（二十一）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二）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二十三）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十四）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五）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债务融资工具偿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付息或兑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风险提示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应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

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详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限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发行人;

2.增进机构;

3.受托管理人;

4.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

行表决;

4.单独或合计持有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10%;

5.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10%;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10%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

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5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召集人联络邮箱或寄送至召集人联系地址或通过“NAFMII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10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7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5个工作日以书

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3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

并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议案一同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后，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通过。

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议案的召开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2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2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

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5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二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1.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2.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①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②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③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④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⑤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⑥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⑦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3.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5）因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已行权和未行权的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的请求权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表决比例以享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单独计算。召集人应在涉及单独表决方案的同意征集公告中，明确上述表决机制的设置情况。

4.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5.同意征集的效力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设有选择权等条款，可能导致存续期持有人对发行人及相关方享有不同请求权。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可以分别就仅涉及自身在该债务融资工具项下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有效表决结果对持有相同请求权的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

（2）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6.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7.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受托管理人机制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机制。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_5_】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_1_】BP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1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同时下一计息期起算日应从足额偿付的次一工作日开始起算，终止日不变。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1.【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2.【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

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1/2】通过;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

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2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3.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召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文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二、文件查询地址

如对本基础募集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发行人、各期续发募集主承销商。

发行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

法定代表人：胡华平

联系人：陈辉、李祖洪、李陈明、杨美元

电话：0771-5681615

传真：0771-5529856

邮编：530200

主承销商：

具体参见各期续发募集说明书。

三、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综合服务平台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一般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 营业毛利率（%）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年初末平均净资产×100%
3. 总资产报酬率（%）	=	EBIT/年初末平均资产总额×100%
4.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年初末平均应收账款
5.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年初末平均存货
6. EBIT	=	利润总额+利息费用
7. EBITDA	=	EBIT+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11. EBIT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利息费用
12.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倍）	=	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中期票据基础募集说明书》盖章页）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